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上市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普通股 86,343,396 股。

(三)金額：新台幣 863,433,960 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本次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及聘請律師出具相關意見書，復考量新股掛牌等有關費用後，經概算約為 61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9 月 3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6,343,396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99 年 7 月 2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2754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750 號函核附准予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00	0.03
現金增資	231,700,000	26.83
盈餘轉增資	513,540,360	59.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00,000	4.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327,350	3.63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48,566,250	5.62
合計	863,433,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 之 5 樓 電話：(02)2361-86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華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李慈慧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師事務所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吳志勇律師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95 號 5 樓

事務所名稱：志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05-2168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惠然 電話：(02)2995-2666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ueijan_wu@cc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碧雲 電話：(02)2995-2666

職稱：管理部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miss_lin@cci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63,434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電話：(02)2995-2666	
設立日期：62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ccic.com.tw		
上市日期：99 年 09 月 16 日		上櫃日期：92 年 0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06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吳宗 總經理 吳惠然		發言人：吳惠然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碧雲 職稱：管理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0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 之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會計師 李慈慧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志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勇律師		電話：(02)2705-216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29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17% (99 年 6 月 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16% (99 年 6 月 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6 月 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董	事	長	吳宗	4.03%	
董	事		吳惠然	4.88%	
董	事		連春源	0.14%	
董	事		吳建宏	1.05%	
董	事		曾譽令	0.07%	
董	事		林枝德	—	
董	事		胡欽信	—	
獨	立	董	事	吳振乾	—
獨	立	董	事	江雅萍	—
監	察	人	顏群育	0.07%	
監	察	人	張漢呈	0.69%	
監	察	人	張于子	0.40%	
工廠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184 號		電話：(02)2995-2369#72			
主要產品：散熱模組及散熱片 市場結構：(98 年度)內銷：2.49%；外銷：97.5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98)年度		營業收入：2,033,621 仟元 稅前純益：326,340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22 元 第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9 月 3 日		刊印目的：股票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3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6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伍)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5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5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財務分析.....	5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	57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57
(三)期後事項.....	57
(四)其他.....	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58
(二)經營結果.....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2
二、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2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72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178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78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78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79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79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179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79
十九、發行公司有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179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79
廿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79
廿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79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06
二、公司章程	206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06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206

附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2年12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12樓	(02) 2995-2666
工廠	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84號	(02) 2995-2369#72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62年	吳宗先生創設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30萬元，主要業務為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
84年	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
86年	84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正式量產。 研發部擴大規模，投入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
87年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開始量產出貨。 榮獲ISO 9001品保認證。 獲Dell、廣達、I公司、仁寶、大眾及宏碁等筆記型電腦製造廠評鑑通過，成為散熱模組合格供應商。
88年	更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原有的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外，並加入資訊產品散/傳熱零組件設計製造。 榮獲台灣精品獎(高效能導熱元件—熱導管)、(筆記型電腦CPU散熱模組)。
89年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NQUER WISDOM CO., LTD，持股100%。 因應業務及未來成長之需，購買廠辦大樓於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12樓及111號10樓，並於89年4月1日將辦公室及模組製造部遷入。
90年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獲Dell評鑑通過，成為熱導管直接出貨之合格供應商。 獲Intel評鑑通過，成為晶片組散熱器合格供應商。

日期	項目
9 1 年	91 年 4 月 2 日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 2 年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 月 14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92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可，通過「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主導性計劃案。 獲 Intel 評鑑通過，為全球第一家散熱片 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 Award 獎項之供應商。
9 3 年	榮獲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9 4 年	再次榮獲 Intel 評鑑通過，為全球第一家散熱模組 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 Award 獎項之供應商。 通過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認證，成為三星電子的環境夥伴(Eco-Partner)。 通過華碩電腦公司(Asustek)綠色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成為華碩電腦的綠色夥伴。
9 5 年	通過惠普電腦(HP)認證，成為惠普電腦的供應商夥伴。 通過思科系統(Cisco)認證，成為思科系統的供應商夥伴。 獲 Dell 評鑑通過，成為複合式熱導管直接出貨之合格供應商。 獲神達電腦評鑑通過，95 年度貢獻獎。 獲 INTEL 評鑑通過，成為複合式熱導管直接出貨之合格供應商。
9 7 年	本公司之境外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投資新設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持股 100%。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再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暨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調整本公司大陸投資架構將原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調整為經由投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9 年	獲 I 公司評鑑通過，99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銀行借款係以短期銀行借款為主，98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 仟元及 2 仟元，金額實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業務以外銷為主，隨著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與日俱增。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採行設專人每日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適時調節外匯部位，降低台幣波動之不利影響、儘量採取美元付款予供應商，並隨時從往來金融機構及相關金融市場獲得匯率走勢與建議，以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6,763 仟元及 2,35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3%及 0.37%，所占比例尚屬微小。

(3)通貨膨脹

在各國政府極力振興經濟、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營運及損益尚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情事。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均係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其原因主係短期資金融通之用；另本公司有因應轉投資公司業務上需求而為其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交易事項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謹慎執行並依法申報公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依不同研發領域分述如後：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預計研發時程
CPU 散熱模組	• 超薄電腦散熱模組最佳化	2010.01.01- 2010.12.31
模組化 LED 散熱開發	• 家用 LED 照明散熱模組 • 戶外 LED 照明散熱模組	2010.01.01- 2011.12.31
雲端伺服器散熱系統	• 高效能均溫板模組 • 高效能長距離熱管模組	2010.01.01- 2012.12.31
可撓式散熱模組開發	• 可撓熱管模組設計 • 可撓熱板模組設計	2010.01.01- 2012.12.31

本公司 99 年度研發費用預算總金額為 87,700 千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加速小型化、功能不斷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由微米走向奈米，進而促使晶片傳輸往高速及高頻之產品主流趨勢發展，其單位體積所散出的熱量(發熱密度)也就愈來愈高，現今主流的 45 奈米製程高階 CPU 發熱瓦數可高達 130W。基於 CPU 處理通訊與繪圖功能不斷增強與整合，許多研究資料與機構也預測未來晶片發熱量將不斷逐年提升，而此趨勢正是超眾研發之既定方向。因此，為了保護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境下運作順暢並保持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熱管理對整個 3C 產業而言皆是必備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目前散熱片與散熱模組以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中之 PC 市場規模最大，主要應用在 CPU、Chipset、VGA(圖形顯示卡)及 MCM(單晶片和多晶片模組)等電子元件上，下游產品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由此顯示，散熱片產業之發展與全球資訊電子產業息息相關，深受 PC 市場景氣榮枯影響。而本公司財務業務亦因 PC 對於散傳熱的殷切需求而逐年成長。

展望未來，為因應電腦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提

高產品散熱效能，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科有限公司增設生產據點，提高主要零件自製率及彈性調配產能。因應個人電腦低價化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改進生產製造技術及流程，致力降低成本、有助於提升獲利能力。巨祥公司目前尚在試產階段，預計 99 年第 3 季量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筆記型電腦(NB)及桌上型電腦(DT)之散熱模組、散熱器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之散熱片為主。從最近三年度銷售狀況觀之，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集中於國內及國際知名 NB 及 DT 大廠，目前除積極開發其他地區客戶並透過國內外代理商之通路拓展銷售區域，故應可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區域或單一產品應用市場。

(2) 本公司因成本考量，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孫公司生產，本公司向其購回製成品銷售，因其係本公司 100% 持有，產品穩定性掌握良好。另智富為本公司主要散熱片供應商，本公司協同客戶設計散熱片模具後，交由其開模生產製造，基於成本考量及合作默契而集中於智富生產，該公司亦持續接觸潛在供應商及昆山巨仲亦具備自製散熱片能力，故尚無有斷貨之風險；其他主要原料如風扇、五金沖壓件等，除下游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避免單一供應商來源，單一廠商進貨比率未逾 30%，故應尚無進貨集中致有斷缺貨之虞，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 99.6.4 股東常會增選外部董事兩席外，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於 99.6.4 股東常會增選外部董事兩席，然經營階層並未有所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五〇%以上者，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100% 持股之孫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100% 持股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以下茲分析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之風險事項如後：

1. 進、銷貨風險：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由於本公司對其具有完全控制權，所有進、銷貨策略均受本公司掌控，故無進銷風險情事。

2. 財務風險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之進、銷貨價格大都以美金計價，並未面臨重大匯兌風險，故其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金額不大，整體而言，尚無因匯率之波動而產生重大之財務風險。

3. 法令變動風險

本公司相關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之變動，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4. 訴訟或非訟事件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96 年底向昆百泰公司採購切割機訴訟案，因機器不符合合約規格且有瑕疵，故拒付剩下 70% 之尾款並要求昆百泰返回 30% 貨款並支付進口關稅，蘇州法院二審訴訟結果為巨仲敗訴，需支付剩下之機器尾款 331,240 人民幣及訴訟費用，然因本案損失已入帳且金額微小，故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古河電器主張本公司生產之宏基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管有侵害其專利之情事，其已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僅於 98 年間有生產及銷售前述散熱管產品，且所銷售之數量不多，依照專利法相關規定計算，本案標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金額尚不重大，其應不構成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突然變更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四)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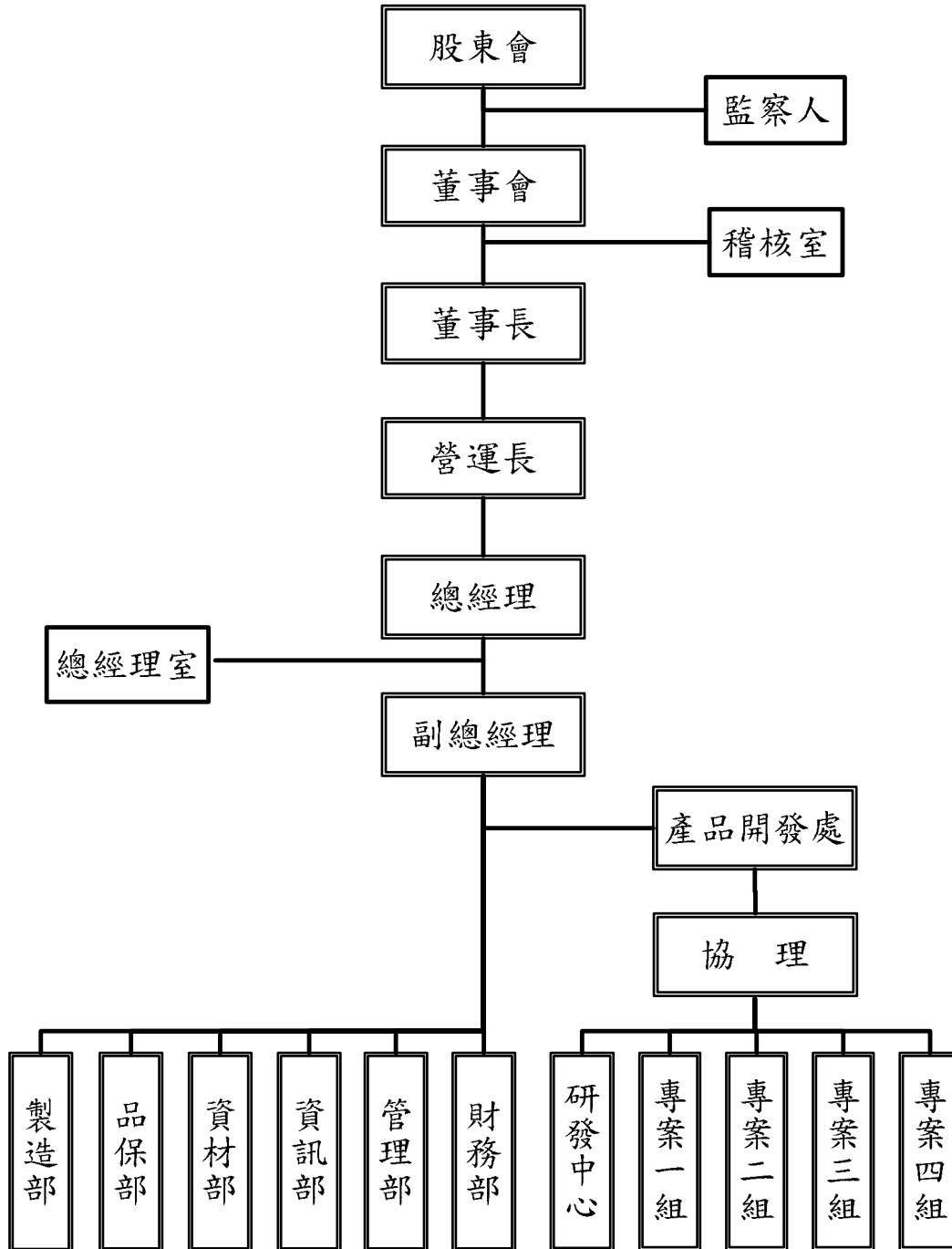
(伍)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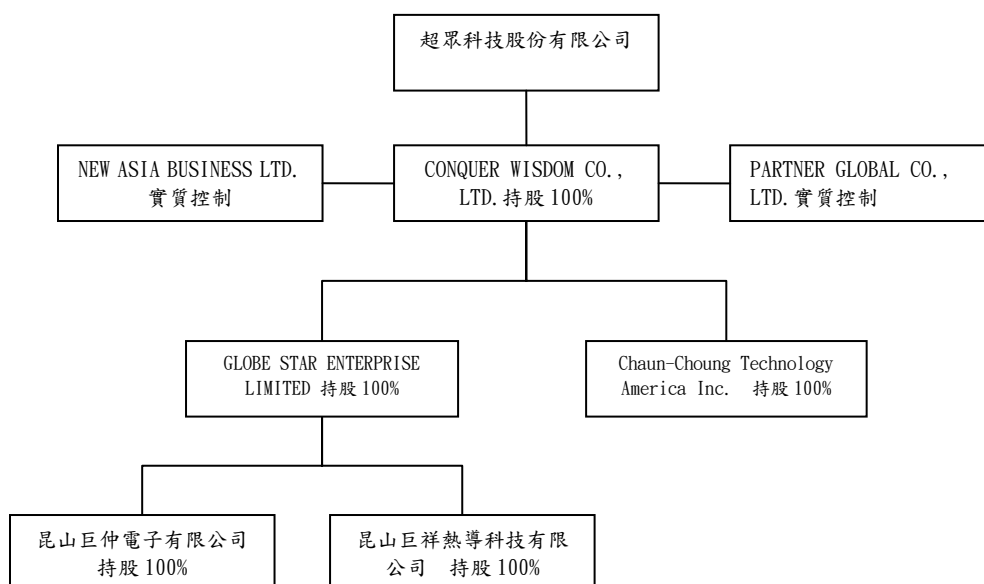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 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產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計劃的擬定、協調、銷售績效的考核與客戶帳款的催收。 2. 客戶的徵信與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3.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 4.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5. 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 6. 負責有關熱導管及 DT 相關散熱產品、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7. 負責有關散熱模組的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8. 負責有關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小型散熱片設計、開發及改良。 9. 負責規劃公司產品(散熱模組)製作流程，確保產品量產穩定性。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3.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五金加工製造部	負責散熱片、面板、隔板、鋁框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及生產。
熱導管製造部	負責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製造及生產。
資訊部	<p>掌握資訊驅勢，訂定資訊方針加快資訊化腳步。</p> <p>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以利資源有效運用。</p>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 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 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99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子公司	100.00%	20	503,540	—	—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孫公司	100.00%	300	USD300	—	—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10	USD10,020	—	—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註1)	USD5,200	—	—	—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註1)	USD9,000	—	—	—
New Asia Business Ltd.	(註2)	—	—	—	—	—	—
Partner Global Co., Ltd	(註3)	—	—	—	—	—	—

註1: 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故無持有股數。

註2. New Asia Business Ltd 因該公司 98 年度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巨仲公司, 故於 98 年度視為子公司。

註3. Partner Global Co., Ltd 因該公司 98 年度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巨仲公司, 故於 98 年度視為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9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吳宗	92.12.26	3,478,909	4.03	1,345,646	1.56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龍樓餐廳監察人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總經理	吳惠然	兄弟	—
營運長	連春源	95.07.17	118,108	0.14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三匠科技美國分公司業務行銷處長 雅達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中心經理 &市場研究開發部經理	—	—	—	—	
總經理	吳惠然	96.04.01	4,213,753	4.88	117,322	0.14	—	—	國中畢 超眾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長 行銷協理	吳宗 吳建宏	兄弟 父子	—
資深協理	黃孟正	97.04.15	41,605	0.05	6,667	0.01	—	—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	—	—	—	—
研發協理	王君釜	97.04.01	392	0.00	877	0.00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權鼎科技(股)公司研發協理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行銷協理	吳建宏	97.04.01	907,495	1.05	274,470	0.32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吳惠然	父子	—
品保協理	林志仁	98.06.01	0	0	6,719	0.01	—	—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荷商台灣戴爾分公司採購資深經理 德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品管工程師	—	—	—	—	—
研發經理	王證都	96.08.30	—	—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畢	—	—	—	—	—
財務經理	伊玲娟	96.03.01	28,053	0.03%	1,116	0.00	—	—	醒吾商專企管科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6月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宗	98.06.16	3年	89.04.25	3,478,909	4.03	3,478,909	4.03	1,345,646	1.56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龍樓餐廳監察人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	吳惠然	兄弟
董事	吳惠然	98.06.16	3年	91.06.14	4,213,753	4.88	4,213,753	4.88	117,322	0.14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長 董事	吳宗 吳建宏	兄弟 父子
董事	連春源	98.06.16	3年	95.06.09	108,108	0.13	118,108	0.14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三匠科技美國分公司業務行銷處長 雅達國際開發(股)公司負責人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台灣分公司國際採購中心經理&市場研究開發部經理	本公司營運長	—	—	—
董事	吳建宏	98.06.16	3年	95.06.09	907,495	1.05	907,495	1.05	274,470	0.32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本公司行銷協理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惠然	父子
董事	曾令	98.06.16	3年	98.06.16	60,900	0.07	60,900	0.07	389,127	0.45	—	—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畢	—	—	—	—
董事	吳振乾	98.06.16	3年	91.06.14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 史可亞貿易公司電子部經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江雅萍	98.06.16	3年	95.06.09	—	—	—	—	—	—	—	—	悅銘企業有限公司會計部會計 東莞堡峰五金塑膠製品廠財務部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堡峰五金塑膠製品廠財務部經理	—	—	—
董事	林枝德	99.06.04	3年	99.06.04	—	—	—	—	135,631	0.16%	—	—	國中畢 建築事務所工程師 三德飯店(股)公司工務主任 文興建設(股)公司工務經理 華園飯店顧問	—	—	—	—
董事	胡欽信	99.06.04	3年	99.06.04	2,000	—	2,000	—	—	—	—	—	高中畢 悅銘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悅銘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顏群育	98.06.16	3年	91.06.14	60,471	0.07	60,471	0.07	20,000	0.02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高考會計師及格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科長 致振企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瀚荃(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張漢呈	98.06.16	3年	98.06.16	592,985	0.69	592,985	0.69	4,340	0.01	—	—	國小畢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道統協會理事長	—	—	—
監察人	張于子	98.06.16	3年	98.06.16	344,384	0.40	344,384	0.40	—	—	—	—	弘光技術學院幼保科畢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業務主任 超眾科技(股)公司資材管理人員 倫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選任日及截至年報至刊印日止發行股數均為86,343,396股。

註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未有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宗			√					√	√	√		√	√	無
吳惠然			√					√	√	√		√	√	無
吳振乾			√	√	√	√	√	√	√	√	√	√	√	無
江雅萍		√	√	√	√	√	√	√	√	√	√	√	√	無
連春源			√			√	√	√	√	√	√	√	√	無
吳建宏			√					√		√		√	√	無
曾令			√	√	√	√	√	√	√	√	√	√	√	無
林枝德			√	√	√	√	√	√	√	√	√	√	√	無
胡欽信			√	√	√	√	√	√	√	√	√	√	√	無
顏群育		√	√	√	√	√	√	√	√	√	√	√	√	無
張漢呈			√	√	√	√	√	√	√	√	√	√	√	無
張于子			√	√	√	√	√	√	√	√	√	√	√	無

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98)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2)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2)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吳宗					3,920	3,920	45	45	1.43	1.43	7,751	7,751			3,280		3,280					5.39	5.39	無
董事	吳惠然																								
董事	吳振乾																								
董事	江雅萍																								
董事	連春源																								
董事	吳建宏																								
董事	曾令																								
董事	張子子																								
董事	(註1)																								

註1：張子子 98.06.16 解任，曾令 98.06.16 選任。

註2：98年度盈餘擬議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98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 278,03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宗、吳惠然、連春源、吳振乾、江雅萍、吳建宏、張于子、曾 薈 令等 8 人	吳宗、吳惠然、連春源、吳振乾、江雅萍、吳建宏、張于子、曾 薈 令等 8 人	吳振乾、江雅萍、吳建宏、張于子、曾 薈 令等 5 人	吳振乾、江雅萍、吳建宏、張于子、曾 薈 令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吳宗、吳惠然、連春源等 3 人	吳宗、吳惠然、連春源等 3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最近年度 (98)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顏群育	—	—	1,680	1,680	51	51	0.62	0.62	無
監察人	陳 鐘(註1)									
監察人	張新龍(註1)									
監察人	張漢呈(註2)									
監察人	張于子(註2)									

註1：98.06.16 解任

註2：98.06.16 任職

註3：98 年度盈餘擬議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98 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 278,03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顏群育、陳鐘、張新龍、張漢呈、張于子等 5 人	顏群育、陳鐘、張新龍、張漢呈、張于子等 5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人	5 人

3. 最近年度(98)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_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策略長	吳宗	5,984	5,984	—	—	695	695	2,930	—	2,930	—	3.46	3.46	—	—	無
營運長	連春源															
總經理	吳惠然															

註1：99年配發98年盈餘分配之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上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配發基準日之名單重新議定。

註2：98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報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278,038仟元。

註3：本公司提供車輛一部供營運長使用，設算費用每月約新台幣18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惠然、吳宗、連春源	吳惠然、吳宗、連春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 最近年度（98）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經理人	策略長	吳宗	—	4,830	4,830	1.74
	營運長	連春源				
	總經理	吳惠然				
	資深協理	黃孟正				
	研發協理	王君釜				
	行銷協理	吳建宏				
	品保協理	林志仁				
	研發經理	王證都				
	財務經理	伊玲娟				

註：98 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報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 278,038 仟元。

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97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91	5.39
監察人	0.64	0.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5	3.46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損比例均屬微小，且給付酬金之政策與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亦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應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風險。

② 策略長、營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策略長、營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貢獻度及對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狀況、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9年4月6日；單位：股

種 類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343,396	33,656,604	12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額定股本 120,000,000 股中保留 4,500,000 股發行認股權憑證；保留 2,200,000 股發行公司債。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99年4月6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核准文號)
88	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17,857,143	178,571,430	盈餘轉增資 38,571,430	無	88年11月18日經(88)商141547
89	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214,286	302,142,86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571,430	無	89年06月30日(89)台財證(一)字第54747號
91	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040,000	370,400,000	盈餘轉增資 68,257,140 (含員工紅利 10,850,000)	無	91年07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1303號
92	09	10	55,800,000	558,000,000	41,618,687	416,186,870	盈餘轉增資 45,786,870 (含員工紅利 5,413,270)	無	92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232679810號
93	01	10	55,800,000	558,000,000	42,399,037	423,990,37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7,803,500	無	93年01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331573310號
93	04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20,197	434,201,97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10,211,600	無	93年04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332037290號
93	08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98,230	434,982,3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780,330	無	93年08月02日經授中字第09332517160號
93	11	10	55,800,000	558,000,000	51,881,054	518,810,540	盈餘轉增資 77,014,090 (含員工紅利 7,897,180)公司 債轉換發普通股 6,814,150	無	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026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文號)
94	02	10	55,800,000	558,000,000	53,863,713	538,637,13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19,826,590	無	94年02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9010號
94	05	10	55,800,000	558,000,000	54,089,550	540,895,5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2,258,370	無	94年05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401079240號
94	06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089,550	600,895,5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94年06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02220號
94	07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126,314	601,263,14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367,640	無	94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38500號
94	10	10	78,000,000	780,000,000	70,706,641	707,066,410	盈餘轉增資 105,299,2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504,070	無	94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9040號
95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93,996	784,939,960	盈餘轉增資 77,873,550元 (含員工紅利 7,166,900元)	無	95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5590號
97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6,343,396	863,433,960	盈餘轉增資 78,494,000元	無	97年09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3310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9年6月4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2	—	43	7,354	8	7,407	
持有股數	3,010,000	—	9,555,617	73,578,078	199,701	86,343,396	
持股比例%	3.49%	—	11.07%	85.21%	0.23%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9年4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748	416,248	0.48
1,000 ~ 5,000	4,255	9,153,264	10.60
5,001 ~ 10,000	700	5,666,544	6.56
10,001 ~ 15,000	205	2,575,713	2.98
15,001 ~ 20,000	139	2,595,936	3.01
20,001 ~ 30,000	111	2,890,876	3.35
30,001 ~ 40,000	62	2,203,062	2.55
40,001 ~ 50,000	21	977,647	1.13
50,001 ~ 100,000	72	5,293,031	6.13
100,001 ~ 200,000	37	5,171,311	5.99
200,001 ~ 400,000	19	6,147,489	7.12
400,001 ~ 600,000	14	6,981,130	8.09
600,001 ~ 800,000	5	3,552,524	4.11
800,001 ~ 1,000,000	5	4,534,360	5.25
1,000,001 以上	14	28,184,261	32.65
合計	7,407	86,343,396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99年4月6日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惠然		4,213,753	4.88%
吳有忠		3,805,694	4.41%
吳宗		3,478,909	4.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38,000	3.06%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2,028,000	2.35%
吳有田		1,695,137	1.96%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37,000	1.78%
吳佳樺		1,479,059	1.71%
吳建興		1,399,175	1.62%
吳姚春喜		1,345,646	1.5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均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7 年 度		98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6 月 4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 宗	316,264	—	—	—	—	—
董事兼營運長	連春源	88,009	—	—	—	1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吳惠然	383,068	—	—	—	—	—
董事	王阿寬(註4)	83,703	—	—	—	—	—
董事	曾 令(註2)	—	—	—	—	—	—
董事	林枝德(註5)	—	—	—	—	—	—
董事	胡欽信(註5)	—	—	—	—	—	—
獨立董事	吳振乾	—	—	—	—	—	—
獨立董事	江雅萍	—	—	—	—	—	—
董事	張子子(註1)	31,307	—	—	—	—	—
董事兼行銷協理	吳建宏	72,045	—	115,000	—	—	—
監察人	張新龍(註1)	61,095	—	—	—	—	—
監察人	顏群育	5,497	—	—	—	—	—
監察人	陳 鐘(註1)	16,582	—	—	—	—	—
監察人	張子子(註2)	—	—	—	—	—	—
監察人	張漢呈(註2)	—	—	—	—	—	—
資深協理	黃孟正	3,782	—	—	—	—	—
研發協理	王君釜	(2,692)	—	—	—	—	—
品保協理	林志仁(註3)	—	—	—	—	—	—
研發主管	王證都	—	—	—	—	—	—
財務主管	伊玲娟	3,004	—	(5,000)	—	—	—

註(1)：98.06.16 解任

註(2)：98.06.16 新任

註(3)：該員工於 98.06.01 為新任經理人

註(4)：97.01.14 辭任

註(5)：99.06.04 新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9年4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惠然	4,213,753	4.88%	117,322	0.14%	—	—	吳宗 吳姚春喜 吳有忠 吳有田 吳建興 吳佳樺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有忠	3,805,694	4.41%	1,080,478	1.25%	—	—	吳宗 吳姚春喜 吳惠然 吳有田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宗	3,478,909	4.03%	1,345,646	1.56%	—	—	吳惠然 吳有忠 吳有田 吳姚春喜	二等親以內親屬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38,000	3.06%	—	—	—	—	—	—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2,028,000	2.35%	—	—	—	—	—	—	
吳有田	1,695,137	1.96%	164,282	0.19%	—	—	吳宗 吳惠然 吳有忠 吳姚春喜	二等親以內親屬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37,000	1.78%	—	—	—	—	—	—	
吳佳樺	1,479,059	1.71%	—	—	—	—	吳惠然 吳建興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建興	1,399,175	1.62%	69,467	0.08	—	—	吳惠然 吳佳樺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姚春喜	1,345,646	1.56%	3,478,909	4.03%	—	—	吳宗 吳惠然 吳有忠 吳有田	二等親以內親屬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7 年	98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6.20	58.50	59.20	
	最 低	11.50	15.20	41.50	
	平 均	22.82	37.22	50.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16	23.82	24.72	
	分 配 後 (註1)	23.16	23.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343	86,343	86,343	
	每 股 盈 餘	2.77	3.22	0.9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2)		8.24	(註 1)	-
	本 利 比 (註3)		10.37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4)		9.64%	(註 1)	-

註 1：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98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15,858,49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450,000 元。

(3)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5,600,000 元。

(4)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現金股

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5)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全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6)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99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下列順序分配：

- (1)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4)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餘盈，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及實際配發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提撥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當期費用入帳，與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9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20,450千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600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會通過之擬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提撥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當期費用入帳，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之金額並無差異，且以現金發放之，故不影響每股稅後盈餘。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現金	20,960,534	20,960,534	—	—
董監事酬勞	5,000000	5,000000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①各種電子零件、電氣零件、塑膠製品(汽車零件、五金機械零件、文具、電子零件)、塑膠玩具(電動玩具除外)、電視收錄音機外殼及塑膠零件配件、五金(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②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製造加工買賣。
- ③各種燈飾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④各種家庭五金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⑤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⑥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2)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散熱模組	1,255,313	61.73
散熱片	687,474	33.81
其他	90,834	4.46
合計	2,033,62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電子電腦散熱市場-熱管廉價化、內迴路熱管、超薄型熱管、薄型熱板

電子電腦散熱市場是目前本公司營收主力，也是 PM 團隊投入開發設計人力資源最多的領域。展望 2010 年仍延續 2009 主導電腦散熱產業兩大趨勢，一為低價電腦興起伴隨散熱方案廉價化；另一為 Intel 推出新超頻 NB CPU 上市，其 CPU 發熱瓦數達 60Watts。基於前述兩點趨勢在產品設設計上藉由改良現熱管毛細結構來減少材料用量與降低製造成本來達成散熱模組廉價化的目的以因應個人電腦低價化趨勢。高階散熱需求則分為高時脈 CPU 電腦搭載高功率整合型 CPU 之頂級電腦與高階薄型可攜式電腦兩種。對於搭載高功率整合型 CPU 之頂級電腦功能需求，本公司除持續提升複合管性能外並嘗試開發具迴路熱管可長距離承載

高功率效能的內迴路熱管；而針對薄型高階散熱需求，本公司研發中心將投入薄型 1mm 熱管與 3mm 熱板開發以因應。

②LED 照明市場-環保無鍍鎳無錫焊散熱燈具

LED 照明具有環保、體積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等多項特質，更重要的是其具備省電功效比起傳統照明方式至少省電 40% 以上，但要達到以上所有優點的先決條件是要有良好的散熱設計裝置。其設計重點在鰭片的幾何形狀安排與組裝製程的安全與簡易化，且能呼應 LED 應用的環保節能要求。所以本公司投入 LED 散熱燈具開發訴求在無鍍鎳無錫焊的節能環保製程。

③生活五金市場 - 咖啡機

因應優質生活風潮，本公司應用五金成型表面處理技術與氣氛控制技術協同客戶共同開發時尚十足的咖啡機系列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各市場研究機構多預測 2010 年各產業將回復正常成長軌道，散熱模組出貨量也將隨著 PC 產業以每年 10~30% 的成長與日俱增，而 CPU, GPU 將自 65nm 跨入 45nm 製程，發熱量亦持續往年的高功率，散熱片的設計對資訊電子產品的性能及壽命有相當大的影響。為了避免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境趨勢下影響產品性能、穩定性與可靠性，系統的熱管理對整個 3C 產業而言是必要的，重要性已不言可喻。

再者，由於系統空間的限制、數顆晶片可觀的功率消耗，元件穩定性以及成本的要求，可見散/傳熱元件或機構在減少成本及提升性能上的要求更形重要更為吃重的角色，故如何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經由最佳化的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模組應用於系統中是本公司致力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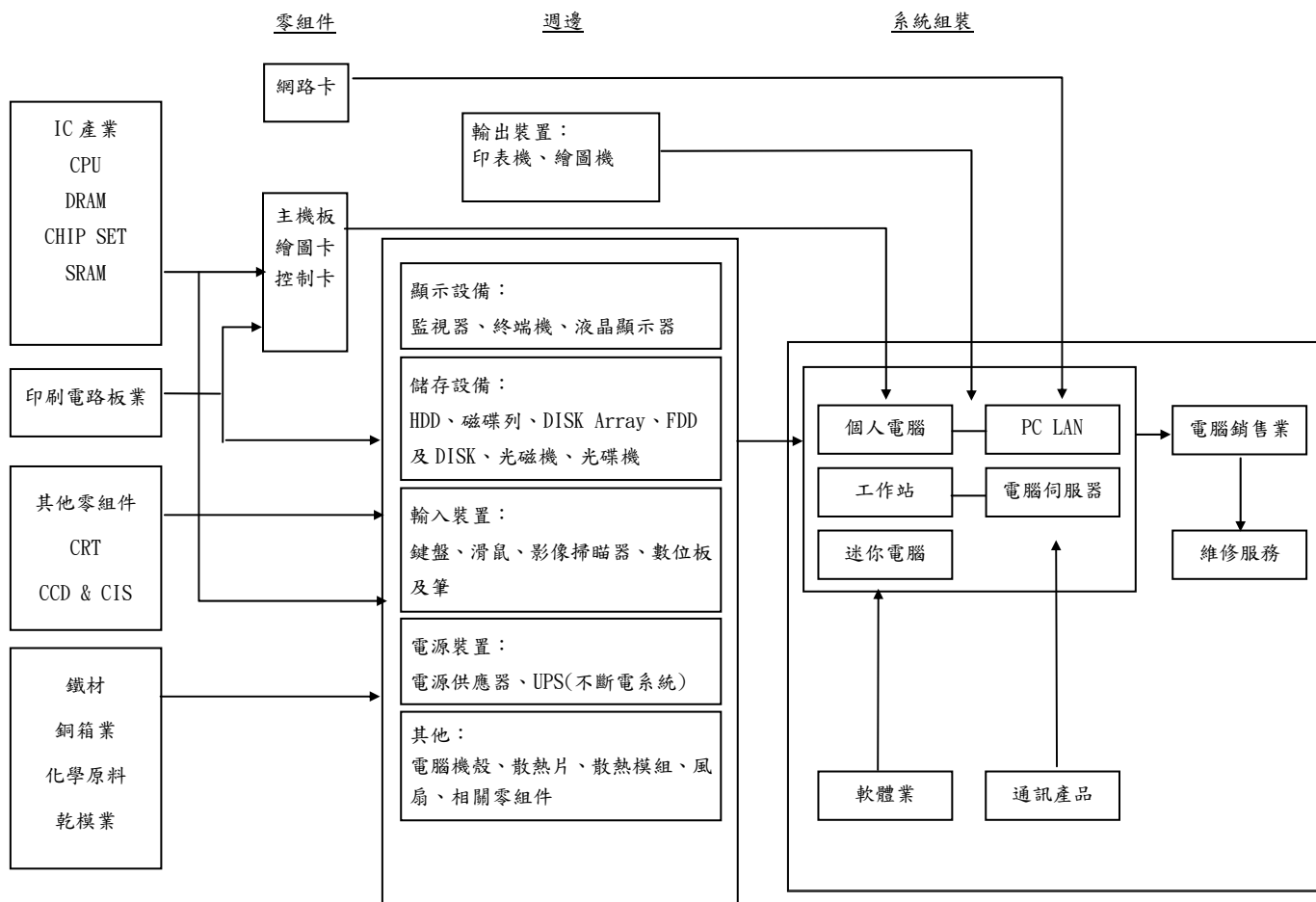
散熱片下游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其中又以 PC 為主，因此散熱片產業市場需求隨著全球電腦產量之增加而成長，雖然 2009 受到美國經濟衰退的影響各市場研究機構紛紛下調個人電腦出貨量成長率，但根據 IDC 所作的統計，2009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達 2.94 億台。而獨立市場調研機構 Gartner 則預估，2010 今年全球個人電腦 (PC) 出貨量達 3.66 億台，較去年成長 24%，若以每台電腦至少有 1~3 個散熱片 (或散熱模組) 推估，可以想見全球散熱元件強勁之需求量。若再加上光電、通訊、電力、運輸工具及新興的 LED 產業等之需求，可見散熱元件產業具備龐大的市場商機。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處理解決資訊電子產品散熱問題之專業廠商，於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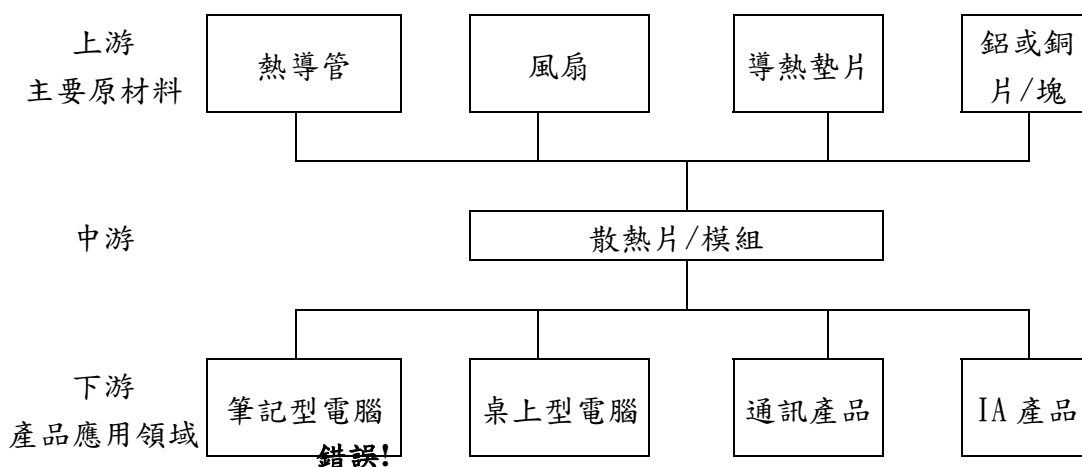
年藉由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以來，持續招募研發設計人才、改進生產流程，使本公司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研製能力，位居國內領導廠商之一，近幾年來更積極佈局全球，本公司在散傳熱元件之成長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之上下關聯產品體系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零組件產業，其產業上下關聯產品如上圖，另就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說明如下：



①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所需之熱導管大部分為自行研製，而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內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②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特定散熱裝置，而散熱模組自 86 年被導入筆記型電腦後，現已成為其不可或缺之關鍵組件。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模組新的應用領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產品世代交替快，生命週期短

隨著 CPU 世代交替速度不斷加快，散熱元件廠商必須持續開發解熱瓦數更高、性能更佳之產品，因此散熱元件生命週期平均而言較一般資訊電子產品短。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與專業判斷，以領先市場開發下一世代之散熱解決方案為目標；此外，在散熱模組方面，本公司按客戶別設置專屬研發人員，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針對個別客戶特殊需求作設計，並預先掌握客戶新品上市時程，即時推出新機種。

②低價電腦引發降價壓力

目前 PC 系統廠商彼此競爭而採取之降價策略勢必嚴重影響散熱廠商之售價，加上散熱元件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亦壓縮了獲利空間。近

幾年來本公司除了致力提高熱導管自製率外，逐漸將傳統散熱片業務改採委外生產模式，以降低成本並維持利潤空間。

③生產基地外移大陸

基於產品低價化的趨勢，以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蓬勃發展，我國資訊電子產品製造商為了降低成本並且貼近市場，紛紛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有鑒於國內外 PC 大廠陸續將生產基地遷至大陸，本公司轉投資之昆山巨仲已可在大陸當地接單及交貨，並提供下游 NB 大廠即時之售後服務。

(4)產品競爭情形

競爭情形可分國內與國外兩部分，國外競爭廠家具實力與規模者不多，約只有 Fujikura、Furukawa、AAVID 等廠家，上述廠家技術起源甚早，市場網絡亦已有充分架構，但因電子產品市場是一日數變，電子應用科技更是一日千里。面對國外的客戶，超眾憑藉快速反應能力及生產彈性，往往博得客戶的讚賞與倚重，這是以上國外競爭對手所欠缺的，所以超眾常能直接從國外獲得相當的訂單。

國內市場方面，在台灣約有十家廠商投入散熱模組市場，本公司因早在 84 年即已投入人力在散傳熱研發領域，並與國內各系統大廠 RD 皆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對產業的領先度與靈敏度自然是優於其他廠家。為繼續甚至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的在幾方面做努力：

- ①經營管理的改造
- ②加強研發能力
- ③適度擴充產能
- ④和上下游相關產業結成策略聯盟
- ⑤開發家電、消費遊戲、LED 照明、等散熱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概況

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重點之一，唯有持續進行高技術產品之研發，才能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並獲取較高之利潤。本公司研發團隊，除具有深厚之學術基礎外，亦累積豐厚之實務經驗，目前本公司所製造之散熱模組，具世界一流之水準。近年來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致力於降低成本與製程改善，且成功開發出厚度小於1釐米之熱導管及均熱板，並將散熱模組成功運用於LED路燈上，在不斷與客戶端合作開發下，促進本公司設計能力之提升，未來除現有系統廠及代工廠在同步設

計發展模式之基礎上積極發展，並致力於開拓潛在客戶，以隨時掌握個人電腦及其他IT技術之發展趨勢，如此能提高獲利空間及市佔率以奠定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9年4月30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占研發人員比例(%)
博 士	1	1.79
碩 士	7	12.50
大學(專)以上	48	85.71
合 計	56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 發 費 用	109,384	76,197	66,543	90,193	91,434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 完成桌上型電腦 Intel LGA 1156 / LGA 1366 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② 完成筆記型電腦 Huron River Platform 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③ 完成超薄型熱導管(<1.2mm)之設計開發。
- ④ 完成 Blade Server 專用薄型熱板 2.5t 之研究開發。
- ⑤ 完成 LED A60 球泡燈；CCI GX53/GU10 LED heat sink 之研究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短期目標為鞏固 PC 相關散熱產品之重要地位，以高品質之產品與最即時之服務持續領先同業，其策略規劃如下：

① 行銷策略

- A. 與目前往來國際級 PC 大廠維持良好關係，持續爭取新世代機種之訂單。
- B. 透過國外較具規模之代理商提昇海外知名度，短期內將行銷重點放在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市場。

② 生產政策

- A. 改善製程、加強品管，以提高產品良率。
- B. 引進自動化設備並適時將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生產效率。
- C. 集中至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零組件自製率提升，並擴大產能以

降低生產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 NB 散熱模組成功的研發經驗為基礎，積極開發高階 Desktop 及伺服器散傳熱相關零組件。
- B. 開發照明散熱產品。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本著「追求卓越」之企業理念，期能帶領超眾之技術與服務登上國際舞台，以成為世界品牌之散熱專家為最終目標，其長期策略規劃如下：

①行銷策略

- A. 提昇品牌國際知名度，建立專業研發、服務導向之形象。
- B. 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開發國際晶片組大廠之散熱模組產品。

②生產政策

- A. 於海外設立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
- B. 與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效運用產能。
- C. 以下游購料交由超眾組裝方式搭配一般生產作業，以縮短營運週期、降低短期週轉資金需求。

③產品發展方向

- A. 將熱導管之原理廣泛應用在 PC 以外之產品上，開發設計資訊家電、多媒體影音設備及精密儀器等散熱元件或模組。
- B. 持續研發推出熱傳導效能更佳之新產品。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配合營運需求，強化資金調度及靈活運用金融工具之能力。
- B.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 洲		1,593,400	55.20	1,297,533	63.27
	美 洲		752,543	26.10	492,931	24.03
	歐 洲		410,852	14.25	209,155	10.20
	其 他		201	0.01	148	0.01
	小 計		2,756,996	95.62	1,999,767	97.51
內銷			126,151	4.38	33,854	2.49
合計			2,883,147	100.00	2,050,866	100.00

註：係以銷貨總額列示。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占有率

依據 IDC 之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達 2.94 億台。而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生產之電腦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於 2009 年度出貨量總計約為 6,600 萬組，以每台電腦平均配置兩組散熱模組/散熱片計算，佔全球市場約 11.22%。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散熱產業之發展及市場需求與 3C 產業息息相關，其中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兩大市場已佔了相當大之比重。產業研究機構 Gartner 研究估計，2010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將較 2009 年度成長 24%，小筆電、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將成為市場主流，為推升成長之主要動能。由於個人電腦外型日益輕、薄、小型化，更需要高率之散熱系統以維持產品性能的穩定性。因此，依電腦產業發展以及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之景況，可推估散熱產業之未來市場仍將持續穩定成長性。

(3)競爭利基

- ①高達 90 件已取得及審核中的散傳熱技術專利及累積 10 年以上及處理 1000 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實務經驗。
- ②擁有 30 年以上的鋁合金加工技術及表面陽極處理技術。
- ③累積眾多及穩定合作的協力廠供應鏈。
- ④具備可彈性調整的生產作業流程。
- ⑤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
- ⑥建立大陸生產據點及整合當地零組件供應鏈。
- ⑦獲得 Inet1、Dell、HP、Apple、Cisco、Samsung、LG、Sony、SunMicro

散熱規格認證，成為其長期合作伙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持續擴張的產業大環境

散熱模組/散熱片下游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新作業系統上市之刺激，全球 PC 產業市場規模之預測仍屬成長態勢，散熱片產業未來三年每年平均成長率將超過一成，散熱零件需求量將帶動本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展之商機，同時在出貨量、產品線及客戶群之開拓等方面，亦皆有很好的機會，故不論本公司所屬產業或本公司均具有未來成長性。

B. 擁有熱導管完整研製能力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設計功能日趨多元化，對於散傳熱效能與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散熱元件供應商快速配合應用產品技術更新之應變能力愈形重要。本公司自 86 年成功量產熱導管以來，陸續開發出效能愈來愈佳之散熱模組，目前本公司研製熱管之技術已十分純熟，與美國的 Thermacore 以及日本的 Fujikura、Furukawa 等廠商並列世界一流的領導廠商，本公司擁有已取得及審核中之散傳熱技術專利高達 90 件，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並累積 7 年以上及處理 1000 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豐富實務經驗，本公司擁有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一貫化之全自動生產設備，生產效率甚具競爭優勢。近幾年來，本公司將此核心技術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以熱管傳導性佳、體積小之特性，藉由其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技術，完成高階介面卡、視訊處理器、照明等散熱模組之開發。

C. 行銷通路廣佈全球

本公司於 87 年成功量產 NB 散熱模組，隨後陸續通過 Dell、Intel、I 公司、廣達、仁寶、華碩、緯創等國際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且多為全球知名系統大廠。由於本公司行銷策略得宜，國際化之腳步不斷加快，逐漸向世界級的散熱產品專業供應商之目標邁進。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產品規格不一、生命週期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於特殊規格化之散熱元件，每種規格皆是針對單一客戶之特定機種而設計生產，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A)掌握產業發展動向與客戶計劃推出新機種之時程，以調整研發、

開模之進度。

(B)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C)嚴格控管存貨，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B. PC 產品價格不斷下滑

價格持續下滑除反應筆記型電腦移轉到大陸後生產成本縮減外，我國筆記型電腦業者為避免產能閒置，降低獲利接单生產亦是一大因素，致使本公司獲利亦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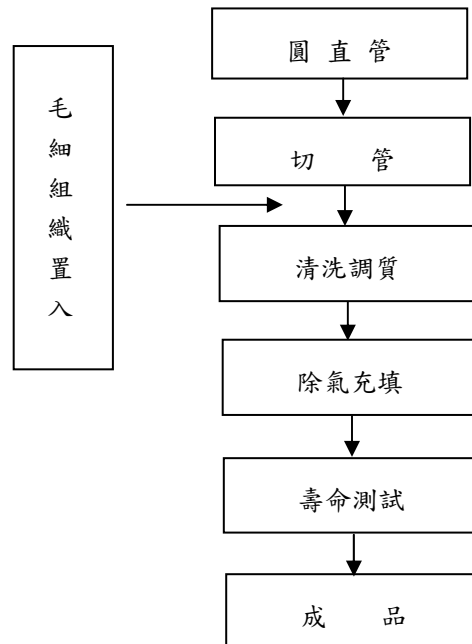
(A)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散熱需求的產品。

(B)將耗費人力、利潤薄之傳統散熱器採用台灣接单、委外生產/出貨方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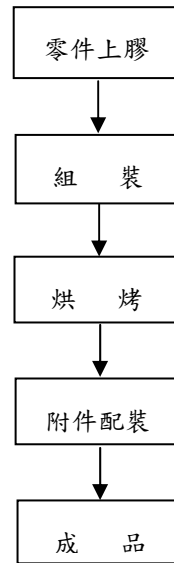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熱導管、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作為均溫散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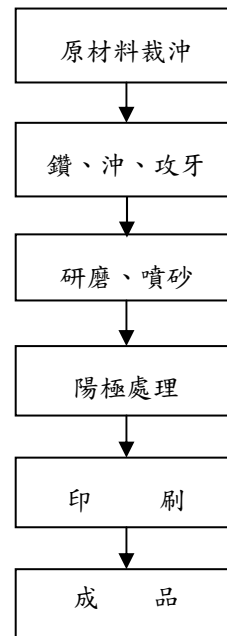
(1) 熱導管產製過程



(2)散熱模組組裝



(3)散熱片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情形
鋁壓鑄件	台灣	充足無虞
銅擠型	台灣	充足無虞
風扇	台灣、日本	充足無虞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情形
熱導管	中國大陸、台灣、日本	充足無虞
沖壓件	台灣	充足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之毛利率變動分別列示如下：

① 散熱模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24,191	1,255,313
營業毛利淨額	185,883	281,919
毛利率(%)	9.66%	22.46%
毛利率變動率(%)	-	133.23%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因生產基地製程技術改善，重要零組件熱導管自製率逾 95%，致外購成本大幅降低，使毛利率大幅提升。		

② 散熱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0,891	687,474
營業毛利淨額	59,312	65,568
毛利率(%)	8.23%	9.54%
毛利率變動率(%)		15.92%
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以上，擬不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WI	671,421	27.80	關係人	NAB	810,953	48.27	關係人	NAB	261,293	47.65	關係人
2	NAB	596,899	24.72	關係人	智富	735,278	43.76	非關係人	智富	226,245	41.26	非關係人
3	智富	826,665	34.23	非關係人	-	-	-	-	-	-	-	-
	其他	320,071	13.25	非關係人	其他	133,873	7.97	非關係人	其他	60,839	11.09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2,415,056	100.00		進貨淨額	1,680,104	100.00		進貨淨額	548,377	100.00	-

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加速集中於大陸生產，採三角貿易銷售型態，僅保留新產品及高階產品在台灣境內生產，故原料採購比重已大為降低。CWI 及 NAB 均係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本公司 97 年度透過 CWI 及 NAB 向大陸昆山巨仲公司採購散熱模組成品，98 年度本公司調整營運模式，改由透過 NAB 採購散熱模組成品。本公司對 CWI、NAB 及智富主要採購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採購金額及數量主要受業績狀況及產能配置而有所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ell	1,439,581	50.29	非關係人	Dell	674,204	33.15	非關係人	Dell	229,476	35.62	非關係人
2	-	-	-	-	鴻海	289,229	14.22	非關係人	鴻海	109,705	17.03	非關係人
3	-	-	-	-	I 公司	252,160	12.40	非關係人	-	-	-	-
	其他	1,423,097	49.71	-	其他	818,028	40.23		其他	305,136	47.35	
	銷貨淨額	2,862,678	100.00	-	銷貨淨額	2,033,621	100.00	-	銷貨淨額	644,317	100.00	-

變動說明：

98 年度本公司持續受景氣低迷影響，復加上電腦、筆記型電腦朝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其零組件材料耗用降低，致使整體銷貨金額較 97 年減少；99 年第一季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增加，使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近年來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Dell 為降低成本而逐步調整採購策略，由向供應商下單備料後，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改為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主導零組件之採購並完成組裝，致 Dell 漸次減少向本公司直接進貨；另隨著鴻海之營業規模日益擴增，同時鴻海下游客戶指定使用本公司產品比重提高，本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亦呈現同步成長；而由於近年來伺服器容量越來越大，單機所需散熱模組數量亦越來越多，本公司長期以來與 I 公司配合良好，對其銷售金額呈穩定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模組	(註)	488	184,822	(註)	(註)	(註)
散熱片	(註)	822	32,617	(註)	(註)	(註)
其他	(註)	299	10,410	(註)	(註)	(註)
合計		1,609	227,849	(註)	(註)	(註)

註：近幾年來本公司製造生產重心已逐漸移往大陸昆山，僅保留新產品或高階產品在台灣境內生產，且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之訂單而定，無法以某一單項產品來作為產能計算之基礎。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7 年度				9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38	29,103	11,496	1,895,088	315	18,192	8,642	1,237,121
散熱片	9,816	39,743	31,740	681,148	10,415	11,877	27,370	675,597
其他	259	36,836	5,295	180,760	840	3,785	2,007	87,049
合計	10,113	105,682	48,531	2,756,996	11,570	33,854	38,019	1,999,767

生產量值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98 年度尚未脫離金融風暴之陰霾，在個人電腦新機種延遲上市且客戶提貨速度減緩下，客戶延遲下單，因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皆屬客製化之商品，致使九十八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較九十七年度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139	135	145
	直 接 人 員	33	68	66
	合 計	172	203	211
平 均 年 歲		34.61	34.61	34.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8	6.18	5.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1.16	0.93	0.96
	碩 士	7.56	7.01	6.64
	大 專	63.95	53.74	54.01
	高 中	15.12	26.17	25.59
	高 中 以 下	12.21	12.15	12.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為集團運籌中心，生產製造均委由大陸生產基地負責，本身僅負責極小量之組裝，不會產生重大污染，故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之情事。

(2)本公司推行 ISO 14001/OHSA 18001(環安衛管理系統)已超過三年多，對於環境污染的預防、員工作业區的改善，確實投入了相當的經費，日後仍會依環安衛管理系統，繼續進行風險評估、污染預防，以持續降低公司對於自然環境的影響。

(3)本公司目前產品限制物質含量均符合 RoHS 規範，且現行的供應商或給客戶產品已符合 RoHS 指令。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誠信、踏實』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瞭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同時亦為落實『超眾，我們的家』之管理理念，公司已有之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①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及年節獎金等，並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 ②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就公司設立資本、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等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並遴選福利委員負責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禮金補助、獎學金補助、文康活動、贈送生日禮金等活動。
- ③訂定員工分紅獎勵辦法，加強員工向心力。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對於選擇勞退新制的員工，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勞退金至個人勞保局退休金帳戶。另為保障員工既有的舊制退休金及選擇勞退舊制員工的權益，本公司按月自每月薪資總額提列 3.6%作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日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雙方相處合諧融洽，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之情況。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首重勞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充分了解勞資雙方之意見；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亦會不斷地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機，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 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99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超眾科技(股)公司 中興廠		990 平方公尺	66	熱導管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7 年度				9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散熱模組	(註)	488	(註)	184,822	(註)	(註)	(註)	(註)
散熱片	(註)	822	(註)	32,617	(註)	(註)	(註)	(註)
其他	(註)	299	(註)	10,410	(註)	(註)	(註)	(註)
合計		1,609	-	227,849		(註)	(註)	(註)

註：近幾年來本公司製造生產重心已逐漸移往大陸昆山，僅保留新產品或高階產品在台灣境內生產，且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之訂單而定，無法以某一單項產品來作為產能及產能利用率計算之基礎。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9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為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	投資	503,540	956,827	20	100%	956,827	—	權益法	98,331	—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300	USD24	300	100%	USD24	—	權益法	USD27	—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投資	USD10,020	USD28,814	10	100%	USD28,814	—	權益法	USD3,167	—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5,200	USD19,924	(註2)	100%	USD19,924	—	權益法	USD3,171	—	—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9,000	USD8,890	(註2)	100%	USD8,890	—	權益法	USD(112)	—	—

註1：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註2：該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3：該公司係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轉投資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及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另再透過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	20,000	100	—	—	20,000	10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	300,000	100	300,000	100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	—	10,000	100	10,000	100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相互持股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12.06~99.12.05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三億元整；其中營運週轉借款額度與昆山巨仲公司共用，動用總額不逾美金五百萬元整(昆山巨仲使用額度不逾美金三百萬元整)	無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5/15~98/11/14	工研院提供超眾公司關於「離子風扇散熱模組合作試樣與測試」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費用 60 萬元，並於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先行支付 48 萬元，餘款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交付超眾公司性能測試報告及雛型品後支付 12 萬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為 94 年第二季，距本次案件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030,279	1,865,984	2,042,892	1,658,544	1,825,506	1,690,749
基金及投資		351,823	548,448	542,263	653,955	831,234	956,827
固定資產		274,166	255,977	167,476	158,548	146,008	144,472
無形資產		-	5,417	5,686	3,934	2,482	2,043
其他資產		5,617	129	66,086	68,470	64,632	64,461
資產總額		2,661,885	2,675,955	2,824,403	2,543,451	2,869,862	2,858,5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8,188	951,518	875,472	507,738	757,353	661,756
	分配後	1,060,861	1,052,192	1,074,174	697,694	973,212	註2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106,991	92,548	121,911	36,075	55,500	62,1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5,179	1,044,066	997,383	543,813	812,853	723,950
	分配後	1,167,853	1,144,740	1,106,571	733,769	1,028,712	註2
股本		707,066	784,940	784,940	863,434	863,434	863,434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8,836	293,431	462,949	514,809	602,891	685,987
	分配後	168,289	192,757	353,761	324,853	387,032	註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6)	9,698	35,311	77,575	46,864	41,36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11,997	11,997	11,997	11,997	11,99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76,706	1,631,889	1,827,020	1,999,638	2,057,009	2,134,602
	分配後	1,494,033	1,531,215	1,717,832	1,809,682	1,841,150	註2

註1：94至99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9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197,769	2,723,788	4,008,859	2,862,678	2,033,621	644,317
營業毛利淨額	447,580	211,671	535,231	268,565	394,620	116,328
營業損益	73,247	(24,269)	339,634	45,866	158,617	57,4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9,011	272,562	148,940	136,686	185,104	49,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800	102,840	101,352	11,656	17,381	2,7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3,458	145,453	387,222	170,896	326,340	103,8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4,793	125,142	270,192	239,542	278,038	83,09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14,793	125,142	270,192	239,542	278,038	83,096
每股盈餘(註2)	2.82	1.59	3.13	2.77	3.22	0.96

註1：94至99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7,15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九十七年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

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9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9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李慈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7 及 9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3. 自公開發行日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李慈慧會計師係自 94 年第二季起進行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迄今尚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註2)	98年	99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7	39.02	35.31	21.38	28.32	25.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5.09	637.51	1090.91	1261.21	1,408.82	1,47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56	196.11	232.81	326.65	241.03	255.49	
	速動比率(%)		157.36	136.17	188.83	291.15	204.95	208.89	
	利息保障倍數		239.22	13,224.00	129,075.00	6,104.42	29,668.27	51,93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3.64	5.14	3.98	3.64	4.50	
	平均收現日數		108.26	100.14	70.95	91.70	100.27	81.11	
	存貨週轉率(次)		5.06	4.73	7.28	9.19	7.25	7.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3.00	4.32	4.63	3.21	3.54	
	平均銷貨日數		72.13	77.17	50.14	39.71	50.34	50.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6	10.64	23.93	18.05	13.92	17.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01	1.41	1.12	0.07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5	4.69	9.82	8.92	10.27	1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8	7.80	15.62	12.51	13.71	15.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36	(註3)	43.27	5.31	18.37	26.61
		稅前純益		34.43	18.53	49.33	19.79	37.79	48.12
	純益率(%)		6.72	4.59	6.74	8.36	13.67	12.9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註4)		2.82	1.59	3.13	2.77	3.22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5	25.08	26.76	79.34	55.02	(註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1	58.28	70.07	107.71	204.69	18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1	9.34	7.37	15.30	10.30	(註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6	(註5)	1.45	4.98	2.13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採購，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 流動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採購，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98 年利息費用相對 97 年金額甚小，故其變動較大。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 (1)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採購所致。
- (2) 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度因景氣趨緩，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降低所致。
- (3)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98 年度製程改善，致營業毛利增加，另因轉投資公司獲利上升致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及槓桿度

-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採購，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近五年來因資本支出及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度間長期股權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較 97 年增加所致。
- (4)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 9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註 1：94-99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3：因營業活動為負數，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 4：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5：因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表達。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17	5.33	83,370	2.91	(52,147)	(38.48)	主要係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所致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	160,150	5.58	160,150	100.00	主要係資金貸予子公司所致
存貨淨額	179,869	7.07	271,666	9.47	91,797	51.04	主要係98年底景氣逐漸復甦而增加備料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53,955	25.71	831,234	28.96	177,279	27.11	主要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獲利所致
應付帳款	310,003	12.19	395,147	13.77	85,144	27.47	主要係市況轉佳而增加備貨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60	2.76	242,560	8.45	172,400	245.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75	3.05	46,864	1.63	(30,711)	(39.59)	主要係匯率變動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862,678	100	2,033,621	100	(829,057)	(28.96)	主要係98年前三季景氣趨緩，客戶訂單延遲所致
營業成本	2,594,113	90.62	1,639,001	80.60	(955,112)	(36.8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動；復加上本公司製程技術提升，使成本下降所致
營業毛利	268,565	9.38	394,620	19.40	126,055	46.94	
營業淨利	45,866	1.60	158,617	7.80	112,751	245.83	主要係本期景氣復甦，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6,538	1.63	98,331	4.84	51,793	111.29	
稅前淨利	170,896	5.97	326,340	16.05	155,444	90.96	綜合以上因素，本期稅前淨利及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成長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646)	2.40	48,302	2.38	116,948	(170.36)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 9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3 頁至第 93 頁。

2. 9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4 頁至第 136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9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7 頁至第 17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8,544	1,825,506	166,962	10.07
長期股權投資		653,955	831,234	177,279	27.11
固定資產		158,548	146,008	(12,540)	(7.91)
無形資產		3,934	2,482	(1,452)	(36.91)
其他資產		68,470	64,632	(3,838)	(5.61)
資產總額		2,543,451	2,869,862	326,411	12.83
流動負債		507,738	757,353	249,615	49.16
其他負債		36,075	55,500	19,425	53.85
負債總額		543,813	812,853	269,040	49.47
股本		863,434	863,434	0	0.00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0	0.00
保留盈餘		514,809	602,891	88,082	17.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75	46,864	(30,711)	(39.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11,997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999,638	2,057,009	57,371	2.87
<p>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因應市場需求回溫，增加備料，故貨款隨之增加。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4.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862,678	2,033,621	(829,057)	(28.96)%
營業成本	2594,113	1,639,001	(955,112)	(36.82)%
營業毛利	268,565	394,620	126,055	46.94%
營業費用	222,699	236,003	13,304	5.97%
營業利益	45,866	158,617	112,751	245.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686	185,104	48,418	35.42%
營業外費及損失	11,656	17,381	5,725	49.12%
本期稅前淨利	170,896	326,340	155,444	90.96%
所得稅費用	(68,646)	48,302	116,948	(170.36)%
本期稅後淨利	239,542	278,038	38,496	16.07%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係 98 年前三季市況不佳，致全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要係生產基地製程技術改善，重要零組件熱導管自製率達 95%，致外購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因而大幅提升。				
3.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及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毛利率提升及被投資公司獲利，致本期獲利上升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大宗，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自 2009 年底開始，各投資機構多看好商用電腦換機潮將於 2010 年開始發酵，推升個人電腦出貨量。摩根史坦利預測 2010 年全球 PC 出貨年成長上修至 12%，其中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將成長 5%，達 1.31 億台，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成長率可達 17%，出貨達 1.92 億台。該預測與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IDC 之看法相去不遠。展望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仍將維持與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穩定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機種及增加新的客戶群。此外，全球綠能環保風潮下 LED 照明可望逐步取代傳統照明，本公司也將致力開發 LED 燈具散熱應用商機。預計九十九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組/仟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99.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14,469	2,808	19.41
散熱片	25,153	12,569	49.97
其他	2,944	1,216	41.30
合計	42,566	16,593	38.98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98 年度較 97 年度現金淨減少 49,731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702 仟元：主要係本年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477)仟元：主要係資金貸予被投資公司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56)仟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34	55.02	(3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71	204.69	9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0	10.30	(32.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第四季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採購，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近五年來因資本支出及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 98 年度間長期股權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較 97 年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99)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9,220	11,253	(177,898)	542,575	-	-

本公司 99 年度現金較 98 年度增加 592,306 仟元，9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 (1)營業活動：九十九年度交易條件無太大變動，預計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致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增加投資大陸子公司係為提高競爭力，對財務業務應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江蘇昆山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另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即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美國，於美國 AUSTIN 設立研發及銷售據點。

2.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98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onquer Wisdom Co.,Ltd.		98,331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USD 27	設立目的以就近服務客戶為主	無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USD 3,167	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USD 3,171	零件自製率提高，且配合市場需求適度調節產能，獲利增加	無	視業務擴展需求，於投審會核准限額內逐步增資擴廠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USD (112)	建廠期間尚未開始營運	隨產能陸續開發，將會轉虧為盈	視業務擴展需求，於投審會核准限額內逐步增資擴廠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8,951	30	575,180	20	2120 應付票據	\$ 1,921	-	22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	11,293	-	9,685	-	2140 應付帳款	310,003	12	448,080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皆為10,120千元後淨額	515,964	20	876,128	3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0,160	3	290,349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680	-	11,75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76,284	3	49,557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6,469	1	9,168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46	-	1,95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517	6	160,1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870	2	79,99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179,869	7	384,277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	5,30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0,653	1	14,329	1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54	-	2,0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747	-	2,181	-	流動負債合計	503,337	20	877,493	31
流動資產合計	1,654,143	65	2,042,892	72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53,955	26	542,263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	-	5,577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733	-	733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77,125	3
1501 土地	83,723	3	83,723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101	-	10,214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991	1	33,661	1	其他負債合計	36,075	1	119,890	4
1531 機器設備	94,918	4	94,047	4	負債合計	539,412	21	997,383	35
1551 運輸設備	911	-	911	-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11,784	-	9,04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434	34	784,940	28
1681 其他設備	15,831	1	12,898	-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21	531,823	19
成本小計	241,158	9	234,289	9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83,125	3	66,81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54	5	113,535	4
1670 預付設備款	51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20	-
固定資產淨額	158,548	6	167,476	6	3351 累積盈餘	374,255	15	336,594	12
17xx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514,809	20	462,949	1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3,934	-	5,55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77,575	3	35,31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2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無形資產合計	3,934	-	5,686	-	股東權益合計	1,999,638	79	1,827,020	65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5,310	3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65,993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9,050	100	2,824,403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9	-	9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111	-	-	-					
其他資產合計	68,470	3	66,086	3					
資產總計	\$ 2,539,050	100	2,824,4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83,147	101	4,038,7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93	-	5,380	-
4190 銷貨折讓	16,776	1	24,55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862,678	100	4,008,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565,311	90	3,473,628	87
5910 營業毛利	297,367	10	535,23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0,644	2	63,921	1
6200 管理費用	71,862	3	65,1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93	3	66,543	2
營業費用合計	222,699	8	195,597	5
6900 營業淨利	74,668	2	339,63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80	-	9,415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	-	18,60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46,538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376	-	7,435	-
7210 租金收入	4,210	-	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6,15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1,936	3	107,32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7,840	5	148,94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	-	37,9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57	-
7550 存貨盤損	2,273	-	1,35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	-	12,966	-
7880 什項支出	37,883	1	48,2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612	1	101,35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896	6	387,222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九))	(68,646)	(2)	117,030	3
9600 本期淨利	\$ 239,542	8	\$ 270,19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8	2.77	4.48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5	2.73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940	531,823	101,020	12,820	179,591	9,698	11,997	1,631,889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5	-	(12,515)	-	-	-
現金股利	-	-	-	-	(86,343)	-	-	(86,343)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0,011)	-	-	(10,011)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4,32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613	-	25,61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70,192	-	-	270,1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1,827,02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9	-	(27,01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0)	12,820	-	-	-
現金股利	-	-	-	-	(78,494)	-	-	(78,494)
股票股利	78,494	-	-	-	(78,494)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6,374)	-	-	(26,374)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4,32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2,264	-	42,26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39,542	-	-	239,5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77,575	11,997	1,999,6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置置資產折舊	-	51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57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損失	(46,538)	37,956
減損迴轉利益	-	(6,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	12,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8,556	(239,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	2,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01)	39,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988	(35,348)
存貨減少	202,980	172,7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86,560)	40,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6)	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6,385)	5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0,189)	(186,6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727	(8,1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411)	(14,3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502)	79,7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08)	(966)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	(2,880)	1,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50)	(10,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853	234,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827)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516)	(3,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3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95)	(6,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894)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3
支付員工紅利	(26,374)	(10,011)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0)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78,494)	(86,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88)	(99,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771	134,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180	440,859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95人及2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以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九)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財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運輸設備：5 年。
- 3.機器設備：1~45 年。
- 4.辦公設備：2~8 年。
- 5.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損。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即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2~5 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7.12.31	9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51	392
活期存款	199,978	272,501
支票存款	2,434	2,736
外幣活存	324,757	299,551
定期存款	231,431	-
合計	<u>\$ 758,951</u>	<u>575,18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二)存 貨

	<u>97. 12. 31</u>	<u>96. 12. 31</u>
原 料	\$ 18,666	32,913
在 製 品	6,089	8,856
製 成 品	204,604	393,266
商品存貨	19,662	16,9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9,152)</u>	<u>(67,723)</u>
	<u>\$ 179,869</u>	<u>384,27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 12. 31</u>		<u>96. 12. 31</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u>\$ 653,955</u>	100.00	<u>542,263</u>	100.00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透過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100%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100%轉投資設立於美國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予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成本為美金 5,07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168,464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獲投審會核准以 22,380 千元間接取得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之股權，係透過本公司投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再轉投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世邦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款項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調整投資架構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投資設立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世邦企業有限公司)並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所持有 100%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持有，另匯出美金 3,000 千元對外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再轉增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間接增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予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成本為美金 8,072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268,291 千元。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申請解散，因估計清算可回收金額可能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九十五年認列減損損失 24,605 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退回清算股款 18,605 千元，帳列投資收益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業已完結。

5.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 46,538	(31,798)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58)
合 計	<u>\$ 46,538</u>	<u>(37,956)</u>

6.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利益分別為 77,575 千元及 35,311 千元,業已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四)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千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千元,餘額 38,5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中 38,000 千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由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修正,並調降原土地增值稅率,本公司依規定將多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9 千元及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 528 千元轉至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 26,241 千元。
2. 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13
其 他	(5,449)
單獨取得	3,4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12</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2
單獨取得	2,5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63</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72
其 他	(5,44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2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6</u>

電腦軟體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6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14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02</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411</u>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51</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55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9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4,141 千元及 3,292 千元，依各部門使用情形分別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六)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將閒置資產予以出租，故將其轉列出租資產。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97.12.31	96.12.31
出租資產：		
土地	\$ 36,370	-
建築物	<u>34,776</u>	-
成本	71,146	-
減：累計折舊	<u>(5,836)</u>	-
	<u>\$ 65,310</u>	-
	97.12.31	96.12.31
閒置資產：		
土地	\$ -	36,370
建築物	<u>-</u>	<u>34,776</u>
合計	-	71,146
減：累計折舊	-	<u>(5,153)</u>
	<u>\$ -</u>	<u>65,993</u>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34,000 千元及 477,700 千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1.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4,984	32,39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 (3,303)	(7,5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5,065	5,05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577
應付費用－退休金	\$ 792	843

2.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430)	(93,3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995)	55,198
累積給付義務	(30,425)	(38,1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951)	(10,141)
預計給付義務	(38,376)	(48,2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915	32,578
提撥狀況	(2,461)	(15,71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534)	8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995	9,44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577)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4,693 千元及 122,136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459	1,122
利息成本	1,328	1,141
資產實際報酬	(1,190)	(872)
攤銷與遞延數	934	952
縮減利益	(5,436)	(9,894)
97年度補計之退休金費用	<u>602</u>	<u>-</u>
淨退休金收入	<u>\$ (3,303)</u>	<u>(7,551)</u>

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現率	2.50%	2.75%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75%

(九)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914	76,63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6,560)	40,3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8,646)</u>	<u>117,030</u>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713	96,796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	(23,250)	(13,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6,831	1,195
前期財稅估計差異	(3,720)	9,417
核定差異數	-	18,12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96,318)	11
備抵評價	<u>5,098</u>	<u>4,971</u>
估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8,646)</u>	<u>117,030</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益減少	\$ (1,111)	(2,9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57)	(3,241)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減少(增加)	719	(377)
備抵呆帳超限數	(524)	-
減損迴升利益	-	6,151
投資收益減少	(82,709)	(3,29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73	-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	(10,149)	39,18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098	4,97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6,560)</u>	<u>40,396</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326	1,081	2,227	5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152	17,288	67,723	16,931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9,355	2,339	12,235	3,058
投資抵減		10,149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57		20,5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69)		(4,971)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0,788		15,575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9	(135)	4,985	(1,24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653</u>		<u>14,32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2,443	3,111	22,337	5,584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1		5,5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	330,838	(82,70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11</u>		<u>(77,125)</u>

4.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產生年度</u>	<u>申請抵減金額</u>	<u>已抵減金額</u>	<u>尚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 1,611	1,611	-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755	14,755	-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19,379	19,379	-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6,977	16,977	-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預估數)	23,250	13,101	10,149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u>\$ 75,972</u>	<u>65,823</u>	<u>10,14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8,494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849 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114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63,434 千元及 784,94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86,343 千股及 78,494 千股。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股本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u>\$ 531,823</u>	<u>531,8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內容如下：

	<u>97. 12. 31</u>	<u>96. 12. 31</u>
土地重估增值	<u>\$ 11,997</u>	<u>11,997</u>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如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如下：

-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
- (4) 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減除上述提撥金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可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均為 1,409 千元。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20,961 千元，董監酬勞為 6,00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6,374	10,011
董監事酬勞	4,320	4,320
	\$ 30,694	14,33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542 千元及 4,435 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07% 及 22.66%。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0,896	239,542	387,222	270,1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343	86,343	86,343	86,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2.77	4.48	3.1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0,896	239,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343	86,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1,402	1,402
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87,745	87,7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5	2.73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951	758,951	575,180	575,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9,937	539,937	897,568	897,568
存出保證金	49	49	93	9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2,084	382,084	738,658	738,658
存入保證金	733	733	733	73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951	-	575,1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39,937	-	897,56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82,084	-	738,658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 55% 及 71% 係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柏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佳樺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佩芳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吳英翔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姚春喜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陳玉垵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之配偶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以下簡稱 Conquer)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以下簡稱 GSE)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巨仲公司)	為 GS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巨祥公司)	為 GS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n Inc. (以下簡稱超眾美國公司)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Partner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PGC)	其中二位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New Asia Business Ltd. (以下簡稱 NAB)	其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監察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餘額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Conquer	\$ 683,298	28.29	-	-
NAB	596,899	24.72	2,075,069	59.57
	<u>\$ 1,280,197</u>	<u>53.01</u>	<u>2,075,069</u>	<u>59.57</u>

本公司係透過 NAB 及 Conquer 向昆山巨仲進貨，進貨之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價格，付款條件原為次月結三個月，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起改為次月結 75 天。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8,075 千元及 49,625 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Conquer	\$ -	-	31,554	4.27
NAB	70,160	18.36	258,795	35.04
	<u>\$ 70,160</u>	<u>18.36</u>	<u>290,349</u>	<u>39.31</u>

2.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超眾美國公司	<u>\$ 56,234</u>	<u>1.96</u>	<u>76,929</u>	<u>1.9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價格，而收款條件原為次月結三個月，自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起改為月結日次月初起 90 天電匯。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7. 12. 31		96. 12. 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超眾美國公司	\$ 12,680	2.35	11,755	1.31

3. 其他

對象別	97年度							附註
	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	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佣金支出	(購置)出售機器設備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Conquer	\$ 78,482	-	-	-	5	-	1	
Conquer	39	-	-	-	-	-	2	
Conquer	-	-	-	-	99,317	-	8	
昆山巨仲公司	4,710	-	-	-	1,923	-	1	
昆山巨仲公司	779	-	-	-	-	30	2	
昆山巨仲公司	-	28,643	-	-	28,643	-	6	
超眾美國公司	-	-	7,142	-	-	-	5	
超眾美國公司	1,086	-	-	-	-	23	2	
超眾美國公司	3	-	-	-	3	-	1	
PGC	50,764	-	-	-	5,626	-	1	
合計	\$ 135,863	28,643	7,142	-	135,517	54		

對象別	96年度							附註
	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	權利金收入	佣金支出	(購置)出售機器設備	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PGC	\$ 309,801	-	-	-	110,251	-	1	
昆山巨仲公司	608	-	-	-	132	-	1	
超眾美國公司	4,361	-	-	-	-	355	2	
超眾美國公司	156	-	-	-	146	-	3	
NAB	-	-	-	-	-	478	4	
昆山巨仲公司	-	-	-	-	-	1,124	7	
昆山巨仲公司	-	49,660	-	-	49,660	-	6	
超眾美國公司	-	-	1,295	-	-	-	5	
昆山巨仲公司	-	-	-	9,202	-	-	9	
合計	\$ 314,926	49,660	1,295	9,202	160,189	1,957		

註1：係本公司替關係人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

註2：係關係人替本公司代購機械零件、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

註3：係關係人替本公司先行代收帳款。

註4：係關係人出售樣品予本公司之款項。

註5：係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佣金支出。

註6：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延遲加收利息收入。

註7：係關係人代本公司重工不良品之款項。

註8：係本公司應收關係人現金股利。

註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昆山巨仲公司出售總價款為9,547千元，帳面價值為9,202千元，處份利益為345千元，表列遞延貸項科目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9,355千元及11,890千元，表列遞延貸項項下。

4. 租 賃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吳柏輝	\$ 590	589
吳佩芳	-	589
吳英翔	590	589
吳佳樺	590	589
吳姚春喜	-	120
吳陳玉垵	-	120
	<u>\$ 1,770</u>	<u>2,59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應付租金均為0元。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5,00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薪資	\$ 12,776	11,389
獎金及特支費	517	710
業務執行費用	69	117
員工紅利	3,116	4,323
	<u>\$ 16,478</u>	<u>16,539</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外勞安定基金委託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提供固定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固定資產：		
土地	\$ 78,218	78,218
房屋設備	13,542	14,175
小計	<u>91,760</u>	<u>92,393</u>
出租資產(97.12.31)及閒置資產(96.12.31)：		
土地	36,370	36,370
房屋設備	28,940	29,623
小計	<u>65,310</u>	<u>65,993</u>
合 計	<u><u>\$ 157,070</u></u>	<u><u>158,386</u></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本公司因發現利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有侵害本公司專利權之虞，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目前由台灣台北高等行政地方法院審理中。惟因本公司所取得之系爭專利權，乃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利民公司侵害該權，要求利民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因此，本件能否勝訴，除以利民公司之產品有落入系爭專利權之專利範圍外，尚須視日後經行政救濟後，本公司之系爭專利權仍有效存在而決定。最末因本公司之系爭專利已遭舉發撤定，本案無繼續進行之必要，本公司不再繼續進行訴訟，本件訴訟即視為撤回。

(二)本公司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合計		36,298	113,746	150,044	44,254	85,628	129,882
薪資費用(註)		32,446	105,699	138,145	40,380	81,552	121,932
勞健保費用		2,754	5,512	8,266	3,359	4,908	8,267
退休金費用(收入)		238	1,524	1,762	(609)	(1,892)	(2,501)
其他用人費用		860	1,011	1,871	1,124	1,060	2,184
折舊費用		11,690	4,833	16,523	13,813	4,165	17,978
攤銷費用		79	4,062	4,141	135	3,157	3,292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已帳列薪資費用中。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99,928	175,000	175,000	無	8.75%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653,955	100.00	- 註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20	542,263	-	122,207	-	-	-	-	20	653,955

註：USD3,000 千元(新台幣 99,827 千元)係本次增資取得，另 USD626 千元(新台幣 22,380 千元)係向原股東取得，惟截至 97.12.31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母子公司	進貨	683,298	28.29%	次月結 75 天	-	-	-	-	-
本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其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監察人	進貨	596,899	24.72%	次月結 75 天	-	-	(70,160)	(18.3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美金為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268,291	168,464	20	100%	653,955	14,988	46,538	註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U. S. A.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300	USD300	300	100%	-	USD(114)	USD(114)	註 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投資	USD3,735	-	10	100%	18,628	USD581	USD581	-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雙和路東側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	USD4,200	-	-	-	USD764	-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雙和路東側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4,200	-	-	100%	USD16,296	USD764	USD764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新華路 16 號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3,000	-	-	100%	USD3,682	USD(77)	USD(77)	-

註：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Ltd投資收益14,988千元及淨已實現銷貨毛利31,550千元，共計認列利益46,538千元。

註1：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期初帳面金額為USD90千元，本期Conquer Wisdom Co., Ltd.認列投

資損失USD114千元，因無應收/墊付款項可資沖轉，故轉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8,628	100%	註	-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	100%	註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296	100%	註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82	100%	註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USD 21,669	89.71%	次月結 75 天	-	-	USD (8)	100.00%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USD (21,669)	(89.71)%	次月結 75 天	-	-	-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關係人	(銷)貨 USD (18,929)	(22.01)%	次月結 75 天	-	-	USD (770)	4.54%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97.12.31

	名目本金			幣 別	期 間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美金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 424	424	1,06	美元兌人民幣	2008.10.23-2009.1.3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為 2,046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426,400 (USD13,000)註1	註	137,760 (USD4,200)	-	-	137,760 (USD4,200)	100%	24,124 (USD 764)	534,509 (USD16,296)	-
昆山巨祥熱 導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118,933 (USD3,626)註2	註	-	98,400 (USD3,000)	-	98,400 (USD3,000)	100%	(2,428) (USD (77))	120,770 (USD 3,682)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1：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2：USD626千元係本期增資前之實收資本額，惟尚未支付予原股東，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註3：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236,160 (USD 7,200)	439,520 (USD 13,400)	-

註：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8。

註1：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二)項下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7年度	96年度
亞 洲	\$ 1,593,400	2,007,046
美 洲	752,543	1,240,003
歐 洲	410,852	685,210
其 他	201	3,945
合 計	<u>\$ 2,756,996</u>	<u>3,936,20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u>客 戶</u>	<u>97年度</u>		<u>96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u>
		<u>例%</u>		<u>例%</u>
D 公司	\$ 1,439,581	50.	2,449,280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 709,220	25	758,951	3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二))	\$ 2,079	-	1,92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 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7,140	-	11,29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395,147	14	310,003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 12月31日分別為1,133千元及10,12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551,686	19	515,964	2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242,560	8	70,16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五)	17,390	1	12,68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82,393	3	76,28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7,491	-	20,87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859	-	5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83,370	4	135,51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1	41,870	2
1186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160,150	6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68	-	6,70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71,666	9	179,869	7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	-	25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	-	2,747	-	流動負債合計	757,353	26	507,738	2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500	-	-	-	28xx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103	-	20,653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流動資產合計	1,825,506	64	1,658,544	6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733	-	733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1,198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831,234	29	653,955	2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7,328	-	9,101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55,500	2	36,075	1
成 本：					負債合計	812,853	28	543,813	21
1501 土地	71,726	2	71,726	3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21 房屋及建築	32,978	1	33,99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434	30	863,434	34
1531 機器設備	87,863	3	94,918	4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19	531,823	21
1551 運輸設備	911	-	911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1,851	-	11,7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08	6	140,554	6
1681 其他設備	15,005	1	15,831	1	3351 累積盈餘(附註四(九))	438,383	15	374,255	15
成本小計	220,334	7	229,161	9	保留盈餘合計	602,891	21	514,809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88,020	3	83,12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46,864	2	77,575	3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1,997	-	11,99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7	-	515	-	股東權益合計	2,057,009	72	1,999,638	79
固定資產淨額	146,008	5	158,548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xx 無形資產：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2,482	-	3,934	-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69,862	100	2,543,451	10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4,628	2	65,310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4	-	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	3,111	-					
其他資產合計	64,632	2	68,470	3					
資產總計	\$ 2,869,862	100	2,543,451	100					
	98.12.31		97.1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50,866	101	2,883,1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30	-	3,693	-
4190 銷貨折讓	13,615	1	16,77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033,621	100	2,862,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五及十)	1,639,001	81	2,594,113	91
5910 營業毛利	394,620	19	268,565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3,076	4	60,644	2
6200 管理費用	71,493	3	71,8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34	4	90,193	3
營業費用合計	236,003	11	222,699	7
6900 營業淨利	158,617	8	45,8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302	-	7,7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98,331	5	46,538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376	-
7210 租金收入	4,198	-	4,21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7,210	4	70,78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5,104	9	136,686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	-	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3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763	1	-	-
7880 什項支出	7,874	-	11,6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81	1	11,656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6,340	16	170,896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48,302	2	(68,646)	(2)
9600 本期淨利	\$ 278,038	14	239,542	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8		3.22	1.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4		3.19	1.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1,827,02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9	-	(27,01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0)	12,820	-	-	-
現金股利	-	-	-	-	(78,494)	-	-	(78,494)
股票股利	78,494	-	-	-	(78,494)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6,374)	-	-	(26,374)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4,320)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2,264	-	42,26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39,542	-	-	239,5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77,575	11,997	1,999,638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54	-	(23,954)	-	-	-
現金股利	-	-	-	-	(189,956)	-	-	(189,956)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0,711)	-	(30,7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78,038	-	-	278,0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出租資產折舊	682	68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670	-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98,331)	(46,5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9,817)	1,428
呆帳損失回轉	(8,9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583)	358,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710)	(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80	(7,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147	123,988
存貨(增加)減少	(51,980)	202,9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33,859	(86,5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43)	(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5,302	(136,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400	(220,189)
應付費用增加	6,109	26,7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313	(1,4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723)	(60,5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8	(3,008)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2,063)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702 402,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160,15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9,659)	(99,82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918)	(2,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77)	(7,5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8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477) (109,8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員工紅利	-	(26,3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189,956)	(78,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956) (109,188)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及 1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且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九)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運輸設備：5 年。
- 3.機器設備：1~45 年。
- 4.辦公設備：2~8 年。
- 5.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損。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即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2~5 年平均攤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造成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7,152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九十七年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40	351
活期存款	134,272	199,978
支票存款	1,871	2,434
外幣活存	441,851	324,757
定期存款	130,886	231,431
合計	<u>\$ 709,220</u>	<u>758,951</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98.12.31	97.12.31
製成品	\$ 235,213	204,604
減：備抵損失	(18,880)	-
小 計	<u>216,333</u>	<u>204,604</u>
在製品	8,892	6,089
減：備抵損失	(2,021)	-
小 計	<u>6,871</u>	<u>6,089</u>
原料	11,798	18,666
減：備抵損失	(3,502)	-
小 計	<u>8,296</u>	<u>18,666</u>
商品存貨	45,098	19,662
減：備抵損失	(4,932)	-
小 計	<u>40,166</u>	<u>19,662</u>
減：依總項比較提列	-	(69,152)
合 計	<u>\$ 271,666</u>	<u>179,869</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收益及費損分別為收益 6,066 千元及費損 28,802 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9,817)	1,428
下腳廢料收益	(935)	(1,154)
報廢損失	33,609	26,255
盤虧	1,077	2,273
營業成本(減少)增加	<u>\$ (6,066)</u>	<u>28,802</u>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 39,817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 1,42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成本與市價比較，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故無法依各類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表達。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12.31		9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 831,234	100.00	653,955	100.00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透過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100%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 100%轉投資設立於美國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又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調整投資架構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投資設立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世邦企業有限公司)並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所持有 10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持有，另匯出美金 3,000 千元對外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再轉增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間接增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又依此模式匯出美金 3,134 千元間接增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並支付原始股東美金 734 千元(折合新台幣 22,38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予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成本為美金 11,941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400,330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獲投審會核准以 22,380 千元間接取得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之股權，係透過本公司投資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再轉投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世邦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款項已付訖。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申請解散，因估計清算可回收金額可能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4,605 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退回清算股款 18,605 千元，帳列投資收益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業已完結。
4.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 98,331	46,538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利益分別為 46,864 千元及 77,575 千元，業已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四)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千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千元，餘額 38,5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中 38,000 千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由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修正，並調降原土地增值稅率，本公司依規定將多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9 千元及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 528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 26,241 千元。
2. 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22
單獨取得	<u>2,516</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638</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638
單獨取得	<u>918</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556</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6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141</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04</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70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2,370</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074</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5,559</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934</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3,934</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82</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370 千元及 4,141 千元，依各部門使用情形分別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出租資產：		
土地	\$ 36,370	36,370
房屋及建築	34,776	34,776
成本	71,146	71,146
減：累計折舊	(6,518)	(5,836)
	\$ 64,628	65,310

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000千元(含與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3,000千元)及434,000千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7,542	34,98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 1,779	(3,3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4,840	5,065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付費用－退休金	\$ 884	792

2.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090)	(12,4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661)	(17,995)
累積給付義務	(33,751)	(30,4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53)	(7,951)
預計給付義務	(38,604)	(38,3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937	35,915
提撥狀況	(667)	(2,4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27)	(4,5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594	6,99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4,835 千元及 14,693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342	459
利息成本	944	1,328
資產實際報酬	(242)	(1,190)
攤銷與遞延數	(128)	934
縮減利益	-	(5,436)
補計之退休金費用	<u>863</u>	<u>602</u>
淨退休金收入	<u>\$ 1,779</u>	<u>(3,303)</u>

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2.25%	2.50%
薪資調整率	1.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50%

(九)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443	17,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59	(86,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302</u>	<u>(68,646)</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 7,963	(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減少	(1,406)	(1,111)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減少	873	719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超限)數	852	(524)
投資收益增加(減少)	28,330	(82,709)
退休金費用/縮減利得迴轉數	3,111	2,473
投資抵減增加	(5,524)	(10,14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639	5,09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79)	-
	\$ 33,859	(86,560)

3.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1,575	42,713
投資抵減	(29,704)	(23,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2,563	6,831
前期財稅估計差異	(6,344)	(3,720)
核定差異數	(4,540)	-
備抵評價減少數	1,639	5,09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747	(96,318)
子公司權利金扣繳數	2,864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498)	-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302	(68,646)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336	5,867	69,152	17,288
備抵呆帳超限	-	-	4,326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54	1,271	-	-
出售存貨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	9,355	2,339
投資抵減		15,673		10,14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1		30,8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8)		(10,069)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03		20,78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39	(13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1,103</u>		<u>20,653</u>
淨額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7,328	1,466	-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	12,443	3,111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6		3,1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113,319	(22,664)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198)</u>		<u>3,111</u>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產生年度	申請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3,724	23,724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9,704	14,031	15,673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53,428</u>	<u>37,755</u>	<u>15,67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409	1,4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36,974	372,846
	<u>\$ 438,383</u>	<u>374,25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234</u>	<u>37,542</u>

	98 年度(預計)	97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95%	10.71%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8,494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849 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114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863,434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均為 86,343 千股。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股本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u>\$ 531,823</u>	<u>531,8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11,997	11,997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如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4)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修訂之章程所定分配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 20,450 千元及董監酬勞 5,60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20,961 千元，董監酬勞為 6,00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0,961	26,374
董監事酬勞	5,000	4,320
	<u>\$ 25,961</u>	<u>30,69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0,961	20,961	-
董監酬勞	5,000	6,000	1,000
	<u>\$ 25,961</u>	<u>26,961</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26,340</u>	<u>278,038</u>	<u>170,896</u>	<u>239,54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343</u>	<u>86,343</u>	<u>86,343</u>	<u>86,3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78</u>	<u>3.22</u>	<u>1.98</u>	<u>2.7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26,340</u>	<u>278,038</u>	<u>170,896</u>	<u>239,54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343	86,343	86,343	86,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838	838	1,402	1,4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87,181</u>	<u>87,181</u>	<u>87,745</u>	<u>87,7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74</u>	<u>3.19</u>	<u>1.95</u>	<u>2.7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9,220	709,220	758,951	758,9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6,216	576,216	539,936	539,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20	80,020	135,517	135,517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63,500	163,500	-	-
受限制資產	500	500	-	-
存出保證金	4	4	49	4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9,786	639,786	382,084	382,0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9	859	546	546
存入保證金	733	733	733	733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及受限制資產。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9,220	-	758,95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76,216	-	539,9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020	-	135,517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163,500	-	-
受限制資產	500	-	-	-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9,786	-	382,0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59	-	546

4.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 63%及 55%係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柏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英翔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佳樺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以下簡稱 Conquer)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GSE)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巨仲公司)	為 GSE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n Inc. (以下簡稱超眾美國公司)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Partner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PGC)	其中二位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New Asia Business Ltd. (以下簡稱 NAB)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餘額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NAB	\$ 810,953	48.26	596,899	24.72
Conquer	-	-	683,298	28.29
	\$ 810,953	48.26	1,280,197	53.01

本公司係透過 NAB 及 Conquer 向昆山巨仲進貨，進貨之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價格，付款條件原為月結 75 天，自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起改為月結 60 天。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6,366 千元及 18,075 千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NAB	\$ 242,560	37.91	70,160	18.36

2.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超眾美國公司	\$ 53,813	2.65	56,234	1.9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價格，而收款條件為月結日次月初起 90 天電匯。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淨額%
超眾美國公司	\$ 17,390	3.02	12,680	2.35

3. 資金融通情形：

	98年度				利率 區間	利息 總額	期末應收利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最高餘 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流動：							
昆山巨仲公司	98.05.07	\$ 167,000 (USD5,000 千元)	160,150 (USD5,000 千元)	3%	3,350	3,350	

民國九十七年度並無資金融通之情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

對象別	98年度						附註
	代購原料 、設備及 代墊費用	權利金收入 及利息收入	佣金支出	(購置)出售 機器設備	期 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期 末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昆山巨仲公司	\$ 1,279	-	-	-	518	
昆山巨仲公司	2,778	-	-	-	-	580	2
昆山巨仲公司	-	56,095	-	-	56,095	-	4
超眾美國公司	1,397	-	-	-	-	279	2
超眾美國公司	80	-	-	-	-	-	1
超眾美國公司	-	-	5,934	-	-	-	3
PGC	37,807	-	-	-	23,407	-	1
昆山巨仲公司	-	-	-	590	-	-	6
合 計	\$ 43,341	56,095	5,934	590	80,020	859	

對象別	97年度						附註
	代購原料 、設備及 代墊費用	權利金收入	佣金支出	期 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期 末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Conquer	\$ 78,482	-	-	5	-	
Conquer	39	-	-	-	-	2	
Conquer	-	-	-	99,317	-	5	
昆山巨仲公司	4,710	-	-	1,923	-	1	
昆山巨仲公司	779	-	-	-	309	2	
昆山巨仲公司	-	28,643	-	28,643	-	4	
超眾美國公司	-	-	7,142	-	-	3	
超眾美國公司	1,086	-	-	-	237	2	
超眾美國公司	3	-	-	3	-	1	
PGC	50,764	-	-	5,626	-	1	
合 計	\$ 135,863	28,643	7,142	135,517	546		

註 1：係本公司替關係人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

註 2：係關係人替本公司代購機械零件、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

註 3：係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佣金支出。

註 4：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及延遲加收利息收入。

註 5：係本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利。

註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昆山巨仲公司出售總價款為 590 千元，帳面價值為 554 千元，處份利益為 36 千元，表列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遞延貸項合計分別為 7,328 千元及 9,355 千元，表列遞延貸項項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租 賃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吳 柏 輝	\$ 590	590
吳 英 翔	590	590
吳 佳 樺	590	590
	\$ 1,770	1,77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應付租金均為 0 元。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作金庫對本公司之融資額度改為與昆山巨仲公司共用額度，其中昆山巨仲公司可使用額度為 300 萬美金，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相關背書保證文件(連帶保證書及本票)。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已使用額度，本公司董事長亦未簽署任何超眾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的文件或契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54,861 千元(含美金 5,700 千元及新台幣 72,290 千元)及 175,000 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	\$ 7,507	12,776
獎金及特支費	803	517
業務執行費用	96	69
員工紅利	4,830	3,116
	\$ 13,236	16,47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提供銀行存款與固定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500	-
固定資產：		
土地	\$ 78,218	78,218
房屋及建築	12,779	13,542
小計	90,997	91,760
出租資產：		
土地	36,370	36,370
房屋及建築	28,258	28,940
小計	64,628	65,310
合 計	<u>\$ 156,125</u>	<u>157,07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54,861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古河公司）以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生產銷售之型號 MS2263 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管係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該散熱管有侵害古河公司所取得證書號為中華民國第 121526 號發明專利之情事，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本件訴訟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99 年民補字第 16 號審理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合計	36,070	109,869	145,939	36,298	113,746	150,044
薪資費用(註)	32,168	98,733	130,901	32,446	105,699	138,145
勞健保費用	2,177	6,242	8,419	2,754	5,512	8,266
退休金費用	1,725	4,894	6,619	238	1,524	1,762
其他用人費用	-	-	-	860	1,011	1,871
折舊費用	11,244	3,746	14,990	11,690	4,833	16,523
攤銷費用	58	2,312	2,370	79	4,062	4,141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已帳列薪資費用中。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巨仲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67,000 (USD5,000千元)	160,150 (USD5,000千元)	3%	註	-	營運週轉	-	-	-	411,402 註1	822,804 註2

註：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1：淨值20%。

註2：淨值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11,402	255,745	254,861	182,571	12.39%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831,234	100.00	-	註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	20	653,955	-	109,659	-	-	-	-	20	831,234

註：係增資取得。

註1：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淨變動數(30,711)千元及投資利益 98,331 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810,953	48.26%	月結 60 天	-	-	(242,560)	(37.9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巨仲公司	母子公司	160,150 (USD5,000 千元)	註	-	-	-	-

註：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無週轉率之計算。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美金為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0,330	290,671	20	100%	831,234	96,622	98,331	註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U.S.A.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300	USD300	300	100%	USD3	USD27	USD27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投資	USD6,780	USD3,646	10	100%	USD24,845	USD3,167	USD3,167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雙和路東側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4,200	USD4,200	-	100%	USD18,132	USD3,171	USD3,171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新華路 16 號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6,760	USD3,626	-	100%	USD6,712	USD(112)	USD(112)	-

註：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Ltd投資收益96,622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18,075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16,366千元，共計認列收益98,331千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USD24,845	100%	註	-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3	100%	註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8,132	100%	註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6,712	100%	註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10	USD 18,628	-	USD 3,134	-	-	-	-	-	10	USD 24,845 (註 1)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	USD 3,682	-	USD 3,134	-	-	-	-	-	-	6,712 (註 2)

註：係增資取得。

註 1：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數(84)千元及投資收益 3,167 千元。

註 2：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數 8 千元及投資損失(112)千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SD24,849)	(33.17)%	月結 75 天	-	-	USD7,487	24.87%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USD 7,487	註	5.98	-	USD7,487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98.12.31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美金千元)	幣別	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 673	673	4,804	美元兌人民幣	2009.9.24~2010.11.12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 695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440,830 (USD13,000)註1	註	142,422 (USD4,200)	-	-	134,526 (USD4,200)	100%	104,798 (USD 3,171)	580,768 (USD18,132)	-
昆山巨祥熱 導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229,232 (USD6,760)註2	註	101,730 (USD3,000)	102,852 (USD3,134)	-	196,472 (USD6,134)	100%	(3,701) (USD (112))	214,985 (USD 6,712)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 USD8,800 千元。

註 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 USD626 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 3：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一)
330,998 (USD 10,334)	429,202 (USD 13,400)	-

註：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32.03。

註一：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及十一(二)項下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亞 洲	\$ 1,297,533	1,593,400
美 洲	492,931	752,543
歐 洲	209,155	410,852
其 他	148	201
合 計	\$ 1,999,767	2,756,996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客 戶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E00001	\$ 674,204	33.15	1,439,581	50.29
E00011	289,229	14.22	-	-
L00002	252,160	12.40	-	-
	\$ 1,215,593	59.77	1,439,581	50.29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千元)	折 合 率	金 額
零 用 金			\$ 30
現 金	歐 元 6.10	46.1500	282
	英 鎊 0.25	51.6500	13
	港 幣 1.09	4.1300	5
	日 幣 23.61	0.3476	8
	韓 幣 9.00	0.0275	-
	馬來幣 0.24	9.3518	2
	人民幣 0.09	4.6920	-
	小 計		310
活期存款			134,272
支票存款			1,871
外幣存款	美 金 13,739.90	32.030	440,089
	歐 元 8.47	46.15	391
	波蘭幣 123.49	11.1100	1,371
	小 計		441,851
外幣定存	美 金 4,086.36	32.030	130,886
合 計			\$ 709,220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L00027	營 業	\$ 4,273
L00179	"	1,435
L00030	"	634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798
合 計		\$ 7,14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E00001	營 業	\$ 189,979
L00002	"	94,591
E00011	"	79,429
L00007	"	46,765
E00073	"	29,544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112,511
小 計		552,819
減：備抵呆帳		1,133
合 計		<u>\$ 551,686</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市價基礎
製成品	\$ 235,213		
減：備抵損失	(18,880)		
小 計	216,333	258,252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8,892		
減：備抵損失	(2,021)		
小 計	6,871	9,409	"
原料	11,798		
減：備抵損失	(3,502)		
小 計	8,296	9,713	"
商品存貨	45,098		
減：備抵損失	(4,932)		
小 計	40,166	42,570	"
合 計	<u>\$ 271,666</u>	<u>319,944</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換算調整數 增加(減少)數	投資(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Conquer Wisdom Co., Ltd.	20	\$ 653,955	-	109,659	-	-	(30,711)	98,331	20	100.00%	831,234	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出售及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71,726	-	-	-	71,726	帳面價值 78,218
房屋及建築	33,991	418	1,431	-	32,978	帳面價值 12,779
機器設備	94,918	3,769	14,315	3,491	87,863	
運輸設備	911	-	-	-	911	
辦公設備	11,784	128	61	-	11,851	
其他設備	15,831	890	1,404	(312)	15,005	
預付設備款	515	4,572	-	(3,390)	1,697	
重估增值-土地	11,997	-	-	-	11,997	
小 計	241,673	9,777	17,211	(211)	234,02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57	881	922	-	12,116	
機器設備	53,763	9,851	8,449	-	55,165	
運輸設備	679	152	-	-	831	
辦公設備	7,262	1,576	61	-	8,777	
其他設備	9,264	2,530	663	-	11,131	
小 計	83,125	14,990	10,095	-	88,020	
固定資產淨額	\$ 158,548	(5,213)	7,116	(211)註	146,008	

註：本期重分類減少數211千元係轉列什項購置。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出售及報廢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36,370	-	-	36,370	帳面價值 36,370
房屋及建築	34,776	-	-	34,776	帳面價值 28,258
小 計	71,146	-	-	71,14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836	682	-	6,518	
固定資產淨額	\$ 65,310	(682)	-	64,628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智富科技有限公司	營 業	\$ 313,275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	"	81,872
合 計		<u>\$ 395,147</u>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8,407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6,050
應付樣品費	9,327
應付出口費用	5,042
其 他	23,567
合 計	<u>\$ 82,39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	\$ 22,405
應付雜項購置款	購置模具款項	2,229
其 他		1,513
合 計		<u>\$ 26,147</u>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散熱模組	8,957千組	\$ 1,255,313
散 熱 片	37,785千片	687,474
其 他	2,847千片	90,834
合 計		<u>\$ 2,033,62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9,662
加：本期進貨		543,413
盤 盈		35
其 他		838
減：期末存貨		45,098
存貨報廢		46
生產領用		192
其 他		147
買賣銷貨成本		<u>518,465</u>
原 料		
期初存料	18,666	
加：本期進料	97,534	
其 他	8,513	
減：期末存料	11,798	
存貨盤虧	7	
存貨報廢	7,046	
出 售	20,177	
其 他	20,696	
耗用原料		64,989
商品轉入		192
半成品轉入		188,044
製成品轉入		5,086
直接人工		24,471
轉列研發費用		(3,053)
閒置產能		(6,507)
製造費用		39,136
加工成本		<u>10,089</u>
製造成本		322,447
加：期初在製品		6,089
減：期末在製品		8,892
其 他		8,140
製成品成本		<u>311,504</u>
加：期初製成品		204,604
本期外購製成品		1,039,297
其 他		2,303
減：期末製成品		235,213
生產領用		193,130
盤 虧		1,105
存貨報廢		26,517
其 他		21,141
製造銷貨成本		<u>1,080,602</u>
出售原料成本		20,177
閒置產能		6,507
與存貨相關之調整項		(6,066)
其他營業成本		19,316
營業成本		<u>\$ 1,639,00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間接人工	\$ 9,140
勞健保費	2,177
水電瓦斯費	4,882
折 舊	11,244
消 耗 費	5,885
模 具 費	2,489
其他製造費用	3,319
	<u>\$ 39,136</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13,887	44,541	40,305
運 費	6,891	6	343
進出口費用	32,387	-	-
佣金支出	9,574	-	-
勞 務 費	543	5,737	512
樣 品 費	1,213	-	31,967
其他費用	8,581	21,209	18,307
	<u>\$ 73,076</u>	<u>71,493</u>	<u>91,434</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什項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權利金收入	\$ 56,095
備抵呆帳迴轉	8,987
代購設備佣金收入	2,698
逾期應付費用轉收入	2,674
海關退稅收入	3,112
出售什項購置	1,197
其他	2,447
	<u>\$ 77,210</u>

什項支出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代購料價差損失	\$ 1,181
閒置資產折舊	682
代扣權利金所得稅	4,290
其 他	1,721
合 計	<u>\$ 7,874</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宗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 861,852	23	940,423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二)及六)	\$ 163,283	4	263,50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十二))	674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二))	99,225	3	64,01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12 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附註四(十二))	7,140	-	11,29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1,120,946	30	825,174	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8年及97年12 月31日分別為5,451千元及13,704千元後 淨額(附註四(十二))	1,284,734	35	1,096,933	3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42,996	4	167,605	5
1160 其他應收款	6,006	-	33,03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十二))	-	-	42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22,804	12	355,028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577	1	43,89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1,103	-	20,65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15	-	27,73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70,990	5	36,128	1	流動負債合計	1,578,142	42	1,392,352	4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477	1	103,397	3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797,780	76	2,596,889	7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671	-	733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1,198	1	-	-
1501 土地	71,726	2	71,726	3	其他負債合計	49,110	2	26,97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717	8	304,186	9	負債合計	1,627,252	44	1,419,326	42
1531 機器設備	373,354	10	394,009	12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5,994	-	4,80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3,434	23	863,434	25
1561 辦公設備	28,508	-	75,669	2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15	531,823	16
1681 其他設備	48,943	1	16,358	-	保留盈餘：				
成本小計	824,242	21	866,757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08	5	140,554	4
15X9 減：累積折舊	242,234	6	218,808	7	3351 累積盈餘(附註四(九))	438,383	12	374,255	11
15X8 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保留盈餘合計	602,891	17	514,809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044	5	28,67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46,864	1	77,575	2
固定資產淨額	775,049	21	688,625	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11,997	-	11,997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合計	2,057,009	56	1,999,638	5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096	-	14,35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82 土地使用權	36,571	1	5,639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32,777	1					
無形資產合計	46,667	1	52,766	2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4,628	2	65,310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37	-	12,2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	3,111	-					
其他資產合計	64,765	2	80,684	2					
資產總計	\$ 3,684,261	100	3,418,9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84,261	100	3,418,9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724,063	101	4,320,6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30	-	3,693	-
4190 銷貨折讓	18,018	1	16,77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02,415	100	4,300,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909,867	79	3,683,633	86
5910 營業毛利	792,548	21	616,55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5,467	2	159,655	4
6200 管理費用	172,740	5	234,6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71	5	92,4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52,578	12	486,792	11
6900 營業淨利	339,970	9	129,76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9,082	-	16,82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3	-	7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74	-
7210 租金收入	4,198	-	4,2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95	-	-	-
7480 什項收入	46,346	1	44,00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384	1	68,09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10,340	-	23,50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480	1	3,4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36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046	-
7880 什項支出	16,572	-	24,19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760	1	53,226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42,594	9	144,632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64,556	1	(94,910)	(2)
合併總利益	\$ 278,038	8	239,542	6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8	3.22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74	3.19
			稅前	稅後
			1.98	2.77
			1.95	2.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1,827,02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9	-	(27,01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0)	12,820	-	-	-
現金股利	-	-	-	-	(78,494)	-	-	(78,494)
股票股利	78,494	-	-	-	(78,494)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6,374)	-	-	(26,374)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4,320)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	42,264	-	42,26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39,542	-	-	239,5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77,575	11,997	1,999,638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54	-	(23,954)	-	-	-
現金股利	-	-	-	-	(189,956)	-	-	(189,956)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	(30,711)	-	(30,71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278,038	-	-	278,03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8,038	239,54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71,484	73,878
出租資產折舊	682	68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2,417	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資產淨變動數	(1,098)	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430)	8,148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數	(8,145)	4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5,395)	317,6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028	(17,310)
存貨(增加)減少	(37,667)	280,8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33,859	(86,5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920	(31,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0,981	(327,14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4,609)	36,77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315)	(33,5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18)	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343</u>	<u>461,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4,862)	(36,12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18)	(5,07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2,7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26	(11,43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4,969)	(92,8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49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874)</u>	<u>(178,0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8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225)	32,334
支付員工紅利	-	(26,3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189,956)	(78,49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243)</u>	<u>(76,854)</u>
匯率影響數	(24,797)	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571)	21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423	727,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1,852</u>	<u>940,4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334	21,5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44	95,008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65,9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以下簡稱 Conquer 公司)於西元二〇〇〇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拓展第三地業務而成立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 CCI-USA)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六月設立

於美國德州，主要經營項目為研發及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係本公司透過 Conquer 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GSE 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於香港，係本公司因應大陸地區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起透過 Conquer 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仲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經營項目為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係本公司透過 Conquer 公司轉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另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調整投資架構經由 Conquer 公司投資設立 GSE 公司，並將 Conquer 公司所持有 100% 巨仲公司之股權移轉予 GSE 公司持有。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祥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六月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經營項目為產銷熱導管，係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透過

Conquer 公司轉投資 GSE 公司再間接取得其 100% 股權之子公司。

Partner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Partner)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立於馬紹爾群島，西元

二〇〇七年起負責巨仲公司之生產用料並透過超眾公司在台採購事宜，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巨仲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主體。

New Asia Business Ltd. (以下簡稱 New Asia)於西元二〇〇三年設立於馬紹爾群島，西

元二〇〇七年起從事代收代付散熱模組銷售事宜，因該公司交易對象全數為本公司及巨仲公司，雖合併公司未予持股，仍納入合併主體。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12.31	97.12.31
本公司	Conquer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Conquer 公司	CCI-USA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00%	100.00%
Conquer 公司	GSE 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GSE 公司	巨仲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00%	100.00%
GSE 公司	巨祥公司	生產熱導管	100.00%	100.00%
-	Partner	代收代付原料事宜	-	-
-	New Asia	代收代付電腦用散熱模組事宜	-	-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子公司中巨仲公司及巨祥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Conquer 公司、CCI-USA、GSE

公司、Partner 及 NewAsia 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再衡量及換算。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4 人及 1,6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被投資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皆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各合併公司成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各合併公司成員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並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且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 年。
- 2.運輸設備：5 年。
- 3.機器設備：1~45 年。
- 4.辦公設備：2~8 年。
- 5.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費損。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即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2~5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者，係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服務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屬於國內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造成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8,642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九十七年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0,221 千元，每股盈餘減少 0.23 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18	742
銀行存款	861,334	939,681
合計	<u>\$ 861,852</u>	<u>940,423</u>

受限制情形請參詳附註六及七。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8.12.31</u>		<u>97.12.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674</u>	USD4,805千元	<u>(424)</u>	USD(1,06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息(費用)

收入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u>\$ (308)</u>	<u>5,73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利益

(損失)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遠期外匯合約	<u>\$ 695</u>	<u>(2,046)</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97.12.31
(三)存 貨		
製成品	\$ 283,763	262,927
減：備抵損失	(29,838)	-
小 計	253,925	262,927
在製品	51,555	21,238
減：備抵損失	(4,352)	-
小 計	47,203	21,238
原料	96,753	136,516
減：備抵損失	(16,092)	-
小 計	80,661	136,516
商品存貨	45,947	19,675
減：備抵損失	(4,932)	-
小 計	41,015	19,675
減：依總項比較提列	-	(85,328)
合 計	\$ 422,804	355,02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為4,321千元及31,44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9,430)	8,148
下腳廢料收益	(935)	(1,154)
報廢損失	33,609	26,255
盤虧(盈)	1,077	(1,807)
營業成本增加	\$ 4,321	31,442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9,43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14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成本與市價比較，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故無法依各類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表達。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千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千元，餘額 38,5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中 38,000 千元已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由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修正，並調降原土地增值稅率，本公司依規定將多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9 千元及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 528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 26,241 千元。
2. 固定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067	5,856	-
單獨取得	5,079	-	32,777
遞延費用轉入	2,614	-	-
匯率影響數	919	474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679	6,330	32,777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1,679	6,330	32,777
單獨取得	1,818	-	-
轉列土地使用權	-	-	(32,777)
其他無形資產轉入	-	32,777	-
匯率影響數	(263)	(864)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34	38,243	-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528	522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7,336	120	-
匯率影響數	465	49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9	691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329	691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916	1,011	-
匯率影響數	(107)	(30)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138	1,672	-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539	5,334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50	5,639	32,777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50	5,639	32,77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96	36,571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6,927 千元及 7,456 千元，依各部門使用情形分別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巨祥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支付 32,777 千元予江蘇省政府，列於其他無形資產項下，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狀，轉列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並依剩餘有效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六)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出租資產：		
土地	\$ 36,370	36,370
房屋及建築	34,776	34,776
成本	71,146	71,146
減：累計折舊	(6,518)	(5,836)
	<u>\$ 64,628</u>	<u>65,310</u>

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u>\$ 163,283</u>	4.86%	<u>263,508</u>	2.21%~6.93%

巨仲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花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其契約除申請終止或融資方違約，係持續有效。依上開契約約定，合併公司出售之應收帳款，銀行均具追索權，故視為融資借款。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融資利率為 6%。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融資借款已全數償還，受讓管理合約亦已中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725,121 千元及 506,946 千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 休 金

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7,542	34,98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收入)	\$ 1,779	(3,30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4,840	5,065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應付費用－退休金	\$ 884	792

巨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基本樣老保險費分別為 4,393 千元及 5,907 千元。

2.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090)	(12,4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661)	(17,995)
累積給付義務	(33,751)	(30,42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53)	(7,951)
預計給付義務	(38,604)	(38,3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937	35,915
提撥狀況	(667)	(2,4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927)	(4,5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594	6,99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4,835 千元及 14,693 千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服務成本	\$ 342	459
利息成本	944	1,328
資產實際報酬	(242)	(1,190)
攤銷與遞延數	(128)	934
縮減利益	-	(5,436)
補計之退休金費用	863	602
淨退休金收入	<u>\$ 1,779</u>	<u>(3,303)</u>

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2.25%	2.50%
薪資調整率	1.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50%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昆山巨仲電子公司及昆山巨祥公司所在地當局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各該公司原適用之所得稅為25%，與新稅法25%稅率無差異。另，昆山巨仲電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章第28條規定，於西元2009年至西元2011年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其適用稅率為15%，又昆山巨祥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因尚未獲利故未享有租稅優惠。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697	(8,3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859	(86,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556</u>	<u>(94,910)</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 7,963	(3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減少	(1,406)	(1,111)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減少	873	719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超限)數	852	(524)
投資收益增加(減少)	28,330	(82,709)
退休金費用/縮減利得迴轉數	3,111	2,473
投資抵減增加	(5,524)	(10,14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639	5,09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859	(86,560)

3.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5,649	36,158
投資抵減	(29,704)	(23,250)
應收退稅款	-	(26,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2,563	6,831
前期財稅估計差異	(6,344)	(3,720)
核定差異數	(4,540)	-
備抵評價減少數	1,639	5,098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747	(96,318)
子公司權利金扣繳數	2,864	-
會計準則不同之財稅差異	12,180	6,55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498)	-
估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 64,556	(94,91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336	5,867	69,152	17,288
備抵呆帳超限	-	-	4,326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54	1,271	-	-
出售存貨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	9,355	2,339
投資抵減		<u>15,673</u>		<u>10,14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1		30,8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08)</u>		<u>(10,069)</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03		20,78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39	(13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11,103</u>		<u>20,653</u>
淨額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 7,328	1,466	-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	12,443	3,111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6		3,11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113,319	(22,664)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198)</u>		<u>3,111</u>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產生年度	申請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3,724	23,724	-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29,704</u>	<u>14,031</u>	<u>15,673</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計	<u>\$ 53,428</u>	<u>37,755</u>	<u>15,67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409	1,4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36,974	372,846
	\$ 438,383	374,2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34	37,542
	98 年度(預計)	97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95%	10.71%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8,494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849 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114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863,434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均為 86,343 千股。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8.12.31	97.12.31
股本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 531,823	531,823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內容如下：

	98.12.31	97.12.31
土地重估增值	\$ 11,997	11,997

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如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4)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修訂之章程所定分配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 20,450 千元及董監酬勞 5,60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 20,961 千元，董監酬勞為 6,000 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20,961	26,374
董監事酬勞	5,000	4,320
	\$ 25,961	30,694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差異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20,961	20,961	-
董監酬勞	5,000	6,000	1,000
	<u>\$ 25,961</u>	<u>26,961</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6,340	278,038	170,896	239,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343	86,343	86,343	86,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78</u>	<u>3.22</u>	<u>1.98</u>	<u>2.7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6,340	278,038	170,896	239,54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343	86,343	86,343	86,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 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838	838	1,402	1,4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87,181	87,181	87,745	87,7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74</u>	<u>3.19</u>	<u>1.95</u>	<u>2.7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852	861,852	940,423	940,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4	674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1,874	1,291,874	1,108,226	1,108,226
受限制資產	170,990	170,990	36,128	36,128
存出保證金	137	137	12,263	12,26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283	163,283	263,508	263,5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424	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0,171	1,220,171	889,190	889,190
存入保證金	1,671	1,671	733	733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及短期借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852	-	940,4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91,874	-	1,108,226
受限制資產	170,990	-	36,128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283	-	263,5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20,171	-	889,1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74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24

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 41% 及 54% 係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94 千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吳柏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英翔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佳樺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吳柏輝	\$ 590	590
吳英翔	590	590
吳佳樺	590	590
	<u>\$ 1,770</u>	<u>1,770</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應付租金均為0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	\$ 9,957	15,110
獎金及特支費	803	517
業務執行費用	96	69
員工紅利	5,555	3,841
	<u>\$ 16,411</u>	<u>19,53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提供固定資產等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	\$ 170,990	34,448
固定資產：		
土地	78,218	78,218
房屋設備	221,304	242,411
小計	299,522	320,629
出租資產		
土地	36,370	36,370
房屋設備	28,258	28,940
小計	64,628	65,3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5,380	5,639
合計	<u>\$ 540,520</u>	<u>426,02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54,861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古河公司）以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生產銷售之型號 MS2263 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管係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該散熱管有侵害古河公司所取得證書號為中華民國第 121526 號發明專利之情事，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本件訴訟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99 年民補字第 16 號審理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合計	172,302	156,841	329,143	189,971	316,908	506,879
薪資費用(註)	158,628	139,653	298,281	172,162	289,228	461,390
勞健保費用(註1)	5,234	8,772	14,006	8,595	14,759	23,354
退休金費用(註2)	4,802	6,210	11,012	2,727	4,942	7,669
其他用人費用	3,638	2,206	5,844	6,487	7,979	14,466
折舊費用	46,502	18,055	64,557	41,260	25,026	66,286
攤銷費用	97	6,830	6,927	760	6,832	7,592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已帳列薪資費用中。

註1：含巨仲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商保險等。

註2：含巨仲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養老保險。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重大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昆山巨仲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67,000 (USD5,000千元)	160,150 (USD5,000千元)	3%	註	-	營運週轉	-	-	-	411,402 註1	822,804 註2

註：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1：淨值20%。

註2：淨值40%。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11,402	255,745	254,861	182,571	12.39%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831,234	100.00	- 註	20	100.00	註1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20	653,955	-	109,659	-	-	-	-	20	831,234	註2

註：係增資取得。

註1：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淨變動數(30,711)千元及投資利益98,331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810,953	48.26%	月結60天	-	-	(242,560)	(37.91)%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備註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巨仲公司	母子公司	160,150 (USD5,000千元)	註	-	-	-	-	註1

註：應收關係人往來款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美金為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0,330	290,671	20	100%	831,234	96,622	98,331	註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U.S.A.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300	USD300	300	100%	USD3	USD27	USD27	註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投資	USD6,780	USD3,646	10	100%	USD24,845	USD3,167	USD3,167	註1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雙和路東側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4,200	USD4,200	-	100%	USD18,132	USD3,171	USD3,171	註1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淀山湖鎮新華路16號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6,760	USD3,626	-	100%	USD6,712	USD(112)	USD(112)	註1

註：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Ltd投資收益96,622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18,075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16,366千元，共計認列收益98,331千元。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為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USD24,845	100%	註	10	100%	註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3	100%	註	300	100%	註1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8,132	100%	註	-	100%	註1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6,712	100%	註	-	100%	註1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10	USD 18,628	-	USD 3,134	-	-	-	-	10	USD 24,845 (註1)	註3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BVI)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母子公司	-	USD 3,682	-	USD 3,134	-	-	-	-	-	6,712 (註2)	

註：係增資取得。

註1：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數(84)千元及投資收益3,167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換算調整數8千元及投資損失(112)千元。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銷)貨	(USD24,849)	(33.17)%	月結75天	-	-	USD7,487	24.87%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為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係人款項 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New Asia Business Ltd.	實質關係人	USD 7,487	5.98	-	-	USD7,487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98.12.31		名目本金		幣 別		期 間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美金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	673	673	4,805		美元兌人民		2009.9.24~2010.11.12	
								幣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695千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440,830 (USD13,000)註1	註	142,422 (USD4,200)	-	-	134,526 (USD4,200)	100%	104,798 (USD 3,171)	580,768 (USD18,132)	-
昆山巨祥熱 導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用 散熱模組	229,232 (USD6,760)註2	註	101,730 (USD3,000)	102,852 (USD3,134)	-	196,472 (USD6,134)	100%	(3,701) (USD (112))	214,985 (USD 6,712)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1：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 USD8,800 千元。

註2：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 USD626 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3：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一)
330,998 (USD 10,334)	429,202 (USD 13,400)	-

註：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 USD1：NTD32.03。

註一：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

一(二)項下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New Asia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10,953	比照一般條件	21.90%
0	本公司	CCI-USA	1	銷貨收入	53,813	比照一般條件	1.45%
1	New Asia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60	月結 60 天	6.58%
0	本公司	CCI-USA	1	應收關係人款	17,390	月結日次月初起 90 天電匯	0.47%
0	本公司	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13	-	1.54%
0	本公司	Partner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07	-	0.64%
3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	-	0.02%
4	CCI-USA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	-	0.01%
0	本公司	巨仲公司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60,150	-	4.3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Conquer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83,298	比照一般條件	15.89%
1	New Asia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96,899	比照一般條件	13.88%
0	本公司	CCI-USA	1	銷貨收入	56,234	比照一般條件	1.31%
1	New Asia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70,160	月結 75 天	2.05%
0	本公司	CCI-USA	1	應收關係人款	12,680	月結日次月初起 90 天電匯	0.37%
0	本公司	Conquer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9,322	-	2.91%
0	本公司	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566	-	0.89%
0	本公司	CCI-USA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	-	-
0	本公司	Partner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626	-	0.16%
3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9	-	0.01%
4	CCI-USA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237	-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如下：

	98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752,313	2,010,486	-	3,762,79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16,878	109,908	(926,786)	-
收入合計	<u>\$ 2,569,191</u>	<u>2,120,394</u>	<u>(926,786)</u>	<u>3,762,799</u>
部門利益	<u>\$ 153,255</u>	<u>343,720</u>	<u>(96,621)</u>	400,354
公司一般費用				(47,420)
利息費用				(10,340)
稅前淨利				<u>\$ 342,594</u>
可辨認資產	<u>\$ 1,514,481</u>	<u>1,825,506</u>	<u>(542,207)</u>	2,797,780
公司一般資產				887,947
資產合計				<u>\$ 3,685,727</u>

	97年度			
	國 外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02,608	2,865,675	-	4,368,2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287,338	84,877	(1,372,215)	-
收入合計	<u>\$ 2,789,946</u>	<u>2,950,552</u>	<u>(1,372,215)</u>	<u>4,368,283</u>
部門利益	<u>\$ 32,567</u>	<u>180,279</u>	<u>(14,988)</u>	197,858
公司一般費用				(29,723)
利息費用				(23,503)
稅前淨利				<u>\$ 144,632</u>
可辨認資產	<u>\$ 1,220,334</u>	<u>1,658,544</u>	<u>(281,989)</u>	2,596,889
公司一般資產				822,075
資產合計				<u>\$ 3,418,964</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外銷(台灣以外)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8年度	97年度
亞 洲	\$ 2,966,591	1,744,948
美 洲	497,070	752,543
歐 洲	209,155	410,852
其 他	148	201
合 計	<u>\$ 3,672,964</u>	<u>2,908,54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客 戶	98年度		97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E00001	\$ 674,204	18.21	1,439,581	33.48
L00050	456,699	12.34	-	-
	<u>\$ 1,130,903</u>	<u>30.55</u>	<u>1,439,581</u>	<u>33.48</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而所提之建議及缺失均確實改進。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196 頁。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 197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9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 註
董事長	吳 宗	11	0	100%	連 任
董 事	吳惠然	11	0	100%	連 任
董 事	連春源	10	1	91%	連 任
董 事	吳建宏	10	1	91%	連 任
董 事	張于子	3	0	100%	98/06/16 解任
董 事	曾 恭 令	4	0	75%	98/06/16 任職
董 事	吳振乾	9	2	82%	連 任
董 事	江雅萍	11	0	100%	連 任
董 事	林枝德	0	0	0	99/06/04 任職
董 事	胡欽信	0	0	0	99/06/04 任職
監察人	顏群育	11	0	100%	連 任
監察人	張新龍	2	0	67%	98/06/16 解任
監察人	陳 鐘	3	0	100%	98/06/16 解任
監察人	張漢呈	8	0	100%	98/06/16 任職
監察人	張于子	8	0	100%	98/06/16 任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目前雖然無設立審計委員會，但為提昇董事會職能在章程中對獨立董事採提名制方式選出，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並設立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以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並已於每月自願公告合併營收資訊於公開資訊站上，並持續加強建立公司治理相關制度。

註 1：實際出(列)席率(%)=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總次數/實際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 註
監察人	顏群育	11	0	100%	連 任
監察人	張新龍	2	0	67%	98/06/16 解任
監察人	陳 鐘	3	0	100%	98/06/16 解任
監察人	張漢呈	8	0	100%	98/06/16 任職
監察人	張于子	8	0	100%	98/06/16 任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之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98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出(列)席率(%)=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總次數/實際出(列)席次數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p> <p>(二) 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能隨時掌控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p> <p>(三)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二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會提報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供應商及其他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cic.com.tw。</p> <p>(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p>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無差異情形。</p> <p>(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尚未設置。</p>	<p>未來依公司營運規模的變動，適時調整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 股東會議事規則。5. 董事會議事規範。6.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7. 道得行為準則。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護信護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投資者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及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因公司推動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之故，對於供應商有作適當之評估，另當公司產品要求或環保、安衛要求有新增或變動時，亦會依規定適時通知者，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連絡。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據董監事課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董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長	吳宗	98/06/16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董事	吳惠然	98/06/16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董事	連春源	98/06/16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董事	吳建宏	98/06/16	98/10/13	98/10/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董事	曾燕令	98/06/16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獨立董事	吳振乾	98/06/16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獨立董事	江雅萍	98/06/16	98/06/29	98/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不法交易之防制暨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監察人	顏群育	98/06/16	98/06/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監察人	張漢呈	98/06/16	98/06/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監察人	張于子	98/06/16	98/06/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策略長	吳宗	3H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營運長	連春源	3H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總經理	吳惠然	3H	98/09/10	98/09/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財務主管	伊玲娟	12H	98/06/26	98/07/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 34.36 號公報研修班
		12H	98/07/09	98/07/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研究教易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3H	98/11/09	98/1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SA19 員工福利
稽核主管	吳英嶧	6H	98/09/25	98/09/25	內部稽核協會	台商在大陸之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與案例分析
		6H	98/10/13	98/10/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監理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求，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委外評鑑，公司治理評估報告均自行評估，所有程序皆依規定辦理，自評結果並無重大缺失。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工安：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為求環安衛之永續發展與保護，創造合宜的工作環境，積極推動清潔生產、廢棄物減量，並持續有效地致力於

(1)遵守環安衛法規，落實環安衛管理工作。

(2)持續推動資源回收，達到資源有效使用。

(3)響應全球推動綠色產品及節能減碳。

(4)持續加強作業安全管理，提供優質作業環境。

定期評量環安衛風險與衝擊，落實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並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之驗證。

2. 人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

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4. 本公司除了實際行動展現企業公民典範外，更發揮其影響力，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項目如下：

(1)定期參與捐血活動。

(2)捐贈床組、鐵櫃等用品予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3)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賑災捐款。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單元(<http://www.ccic.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99頁至第203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除與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及孫公司昆山巨仲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外，尚無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為申請普通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本公司業已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故不適用。

廿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廿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204 頁~205 頁。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請參閱 180 頁~195 頁。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專業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廠商，其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電腦硬體製造商及專業代理銷售商為主，其銷售模式是主要係與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共同開發散熱模組其後續產品之製造及維修；由於近年環保節能的觀念逐漸發酵，散熱模組亦運用於 LED 照明。該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制度，及就近服務主要客戶，近年來已逐步將生產線移至大陸華東地區，大部分訂單採行三角貿易模式由台灣接單，委託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後，購入製成品再銷售予客戶。

(一)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8,859 仟元、2,862,678 仟元、2,033,621 仟元及 644,317 仟元。就其變化情況分析，96 年度由於上網型筆電的問市，促使筆記型電腦更形普遍，該公司憑藉其在散熱模組產業深耕有年之經驗，其產品品質及散熱模組之設計技術已深獲各大廠之肯定，隨著下游銷售客戶營收發酵之際，使得該公司業績呈現高度成長；97 年度上半年因筆記型電腦電池短缺，導致新機種延後上市，且下半年全球景氣突然遭遇金融海嘯衝擊，下游客戶態度轉趨保守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且自 97 年起該公司之主要客戶 Dell 不再為組裝廠或代工廠統一採購，改由其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採購，故該公司之部分訂單（如緯創及仁寶）改由生產基地直接接單出貨，復加出貨產品由含風扇及熱管結構之散熱模組改為鋁擠型散熱模組，產品瓦數由 100 瓦降至 60 瓦，因其產品用料減少且結構較為簡單，其銷售單價亦相對較低，致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至 2,862,678 仟元；98 年度上半年度持續受景氣低迷影響，該公司業績仍未見起色，但自 98 年第四季起，由於低價 CULV 筆記型電腦崛起及微軟新產品 Windows 7 上市之推動下，業績逐漸回溫，但由於低價筆記型電腦所需之零組件結構簡單，散熱瓦數較低，體積小且耗用材料減少，其價格相對低廉致整體銷貨金額仍較 97 年減少；99 年第一季景氣持續復甦，使個人電腦及 IT 等產品需求暢旺，下游系統廠對於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需求熱度不減，在既有客戶訂單明顯成長之挹注下，使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

(二)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107,506 仟元、4,300,185 仟元、3,702,415 仟元及 1,051,376 仟元。就其變化情況分析，97 年度受到新機型延後上市及美國經濟風暴影響，致全球經濟衰退，復加出

貨產品由含風扇及熱管結構之散熱模組改為鋁擠型散熱模組，雖出貨量較 96 年度增加，因其銷售單價亦相對較低，使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衰退 15.80%；98 年第四季起在 Window 7 上市之推波助瀾下，新機種推陳出新，加以景氣逐漸復甦，致使接單情況緩步回升，但合併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下降 13.90%，99 年第一季仍延續 98 年第四季因新作業系統上市之效應，呈現淡季不淡之情況，致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增加 65.18%。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8,859 仟元、2,862,678 仟元及 2,033,621 仟元，97 及 98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分別為 28.59%、28.96%，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幅度為 15.80%及 13.90%，該公司自 97 年起，因生產成本及部分客戶要求於大陸地區提貨之考量，遂縮減台灣之產能，部分客戶之訂單改由生產基地接單及出貨，故合併營收下降幅度較母公司趨緩。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為國內專業散熱模組之廠商之一，經參考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力致、雙鴻及奇鎡與該公司同以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故選擇前述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比較對象。在同業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攻筆電及桌上型電腦等目標市場，並較早佈局 LED 照明散熱業務，在熱導管生產技術居領先地位，其熱導管自製率目前達 95% 以上，領先其他同業；力致主要產品為風扇與散熱模組，產品應用以筆電為主；雙鴻主要係從事散熱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奇鎡科技則為全球最大之散熱模組製造廠商，同時橫跨散熱模組、散熱片、散熱器、散熱風扇及熱導管等散熱元件製造領域，營收主力為個人電腦散熱產品，近年來並積極跨入网通散熱產品市場。茲就該公司與力致、雙鴻及奇鎡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3)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超眾	4,008,859	2,862,678	(28.59)	2,033,621	(28.96)	644,317	57.71
	力致	1,911,823	1,417,400	(25.86)	1,406,039	0.80	381,021	47.94
	雙鴻	2,007,969	2,465,864	22.80	1,981,780	(19.63)	596,929	20.34
	奇鎡	17,684,074	11,462,007	(35.18)	8,765,182	(23.53)	2,635,213	33.25
營業毛利 (註 1)	超眾	535,231	268,565	(49.82)	394,620	46.94	116,328	(9.80)
	力致	455,059	369,570	(18.79)	294,246	(20.38)	81,615	65.24
	雙鴻	198,930	187,874	(5.56)	166,283	(11.49)	67,700	129.27

項目	公司	96年度	97年度(註3)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2)
營業淨利(損)	奇鎡	1,346,678	1,015,906	(24.56)	920,373	(9.40)	287,267	93.94
	超眾	339,634	45,866	(86.50)	158,617	245.83	57,438	(35.54)
	力致	237,064	140,969	(40.54)	36,103	(74.39)	19,266	2.14
	雙鴻	(76,721)	(87,931)	—	(56,773)	—	14,445	—
	奇鎡	607,393	322,684	(46.87)	121,223	(62.43)	67,06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毛利係未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2：99年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與98年第一季比較。

註3：98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銷售比重超過六成。其散熱模組主要係供外銷，由於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多採取OEM/ODM之方式於保稅工廠或加工出口區接受國外系統大廠訂單生產，因此超眾公司供貨予上述國內廠商亦視同外銷，而直接出貨至國外廠商則以美洲地區為主。另一主力產品散熱片之下游客戶包括國內外桌上型電腦與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以及電腦零組件之貿易商。

與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不及奇鎡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其中力致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改以子公司接單為主要銷售模式，故其營收受景氣及轉單之影響，其營業收入亦逐年下降；雙鴻近年為保持營運動能避免產能利用率過低，因此採用較有彈性的價格策略，積極爭取客戶訂單，因此在大環境受到金融風暴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營收仍屬穩定；奇鎡係全球最大系統散熱產品製造商，因其主要股東古河工業株式會社為全球最大之熱導管製造商，使其製造散熱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不虞匱乏，其營業規模為同業中最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6年度		97年度(註)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超眾	535,231	13.35	268,565	9.38	394,620	19.40	116,328	18.05
力致	455,059	23.80	369,570	26.07	294,246	20.93	81,615	21.42
雙鴻	198,930	9.91	187,874	7.62	166,283	8.39	67,700	11.34
奇鎡	1,346,678	7.62	1,015,906	8.86	920,373	10.50	287,267	10.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535,231仟元、268,565仟元、394,620仟元及116,328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3.35%、9.38%、19.40%及18.05%。96年度由於個人電腦產業呈現高度成長情況，該公司為散熱模組領導

廠商，除產品品質及運籌服務深獲各大廠肯定外，更因該公司於下游客戶開發散熱模組階段，即配合客戶同步從設計到開模，提供產品之相關建議，故享有較佳之報價，加以業已建構標準化作業程序，其製程技術與產品良率不斷精進，透過垂直整合方式之製程模式，相關零組件如均係自製生產，自可享有較佳之毛利；97年度受到全球景氣的影響，在市場競爭壓力下，同業削價情形嚴重，且當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追溯調整下，致使毛利率下滑；98年度主要因生產基地生產製程的改善，降低熱導管外購之成本，且該公司成功量產效能更高之產品，並相繼開發出更輕薄短小之散熱模組，致原物料用量減少，使毛利率大幅提升；99年第一季毛利率18.05%不及98年同期31.57%，主要係98年第一季之訂單皆為急單，該公司憑藉其在散熱模組產厚植之研發能力與生產能力，在客戶要求縮短交期之情況下，亦能保有產品之高品質，故享有較高之毛利；且因98年第一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處分呆滯收益30,320仟元，致成本大幅下降，使其毛利率大幅增加。

與同業相較，在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除不及力致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其中力致為台灣散熱模組產業中垂直整合最為完整之公司，力致除擁有自製熱導管之技術外，尚擁有薄型風扇製造之關鍵技術，可隨時依熱導管、風扇及散熱模組之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線，故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皆享有較高之毛利率；雙鴻因跨足導熱管及風扇等重要零組件自製業務較晚，其垂直整合成效尚未完全顯現，且因熱導管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其熱導管之良率及毛利率始終無法大幅提昇；奇鎡之主要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散熱模組技術門檻較低，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在大環境受到金融風暴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其毛利及毛利率仍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淨利（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6年度		97年度（註）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超眾	339,634	8.47	45,866	1.60	158,617	7.80	57,438	8.91
力致	237,064	12.40	140,969	9.38	36,103	2.57	19,266	5.06
雙鴻	(76,721)	—	(87,931)	—	(56,773)	—	14,445	2.42
奇鎡	607,393	3.43	322,684	2.80	121,223	1.38	67,069	2.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分別為95,597仟元、

222,699 仟元、236,003 仟元、58,890 仟元及 339,634 仟元、45,866 仟元 158,617 仟元、57,438 仟元，營業淨利率則分別為 8.47%、1.60%、7.80%及 8.91%。該公司為一專業之 ODM 廠，必須具備製程應變及研發能力以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投入研發之經費佔其營業費用 50%以上，其研究成果皆大幅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公司之競爭力。97 年度為因應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另為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並配合各式研發題材逐步擴充，亦積極延攬高素質之研發人才，研發部門之相關薪資費用因而提高，致營業費用呈現成長的趨勢；98 年度因生產基地生產製程技術之改善，其進貨之單位成本大幅下降，且該公司致力樽節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及營業淨利率皆大幅提升；99 年第一季因景氣持續回溫，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變動不大之情況下，營業淨利及營業淨利率皆穩定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皆不及奇鉉及皆優於雙鴻外，與力致相較則互有高低，係因奇鉉為全球最大散熱模組製造商，其營業規模較大，雙鴻係因製程良率不佳而呈現虧損狀態，而力致因產品橫跨散熱模組、散熱片及風扇，產品種類較其他同業多樣化，故其研發費用金額較高，導致其費用率偏高侵蝕其營業淨利；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率除 96 及 9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外，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中該公司、力致與奇鉉因其垂直整合之效果較為明顯，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因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外，其營業費用並無顯著之變動，雙鴻因其熱導管製程之良率不佳，其單位營業成本較其他同業為高，故最近三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研發費用佔其整營業收入約 3%，優於其他同業之 4%~9%，顯示該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應變能力領先同業，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為同業之翹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2,965,557	73.98	1,924,191	67.22	1,255,313	61.73	385,543	59.84
散熱片	932,978	23.27	720,891	25.18	687,474	33.81	234,376	36.38
其他	110,324	2.75	217,596	7.60	90,834	4.46	24,398	3.78
合計	4,008,859	100.00	2,862,678	100.00	2,033,621	100.00	644,3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2,530,241	72.84	1,738,308	67.01	969,143	59.13	299,108	56.65
散熱片	868,835	25.01	661,579	25.50	621,906	37.94	209,436	39.67
其他	74,552	2.15	194,226	7.49	47,952	2.93	19,445	3.68
合計	3,473,628	100.00	2,594,113	100.00	1,639,001	100.00	527,9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435,316	81.33	185,883	62.51	286,170	72.52	86,435	74.30
散熱片	64,143	11.98	59,312	19.95	65,568	16.62	24,940	21.44
其他	35,772	6.69	23,370	17.54	42,882	10.86	4,953	4.26
合計	535,231	100.00	268,565	100.00	394,620	100.00	116,3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散熱模組

散熱模組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銷售客戶遍及國內外知名個人電腦大廠或代工廠。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2,965,557仟元、1,924,191仟元、1,255,313仟元及385,543仟元。散熱模組主要銷售對象為Dell、華碩、英業達、緯創及廣達等知名廠商。96年由於各大廠促銷筆記型電腦及低價上網型筆記型電腦的問市，促使筆記型電腦逐步家庭化，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加以該公司業已於散熱模組建立穩固地位，在生產技術、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深獲客戶肯定，遂得以在既有客戶基礎下積極發展，陸續接獲各大廠散熱模組訂單，致使96年度該公司散熱模組之銷貨收入達2,965,557仟元，佔營收73.98%；97年度筆記型電腦電池供應商遭遇祝融之災，新產品遭受零組件缺貨而延後上市，加以全球遭遇美國金融海嘯的影響，各筆記型電腦大廠因景氣趨緩而預算緊縮，紛紛因調整庫存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且因部分產品改由生產基地直接接單及出貨，此外，出貨產品由含風扇及熱管結構之散熱模組改由不含風扇之散熱模組，其銷售單價亦相對較低，致

使97年銷貨金額下降至1,924,191仟元，下降幅度達35.12%，惟合併營收僅較96年度下降4.29%；98年度個人電腦市場持續低迷，該公司因景氣前景不明而改採保守策略，因散熱模組屬客製化產品，為避免與其他競爭廠商削價競爭，故僅接受高毛利產品之訂單，且部分訂單移轉由海外生產基地直接接單之雙重影響下，致使98年銷貨金額下降至1,255,313仟元，下降幅度達34.76%，合併營收仍較97年度下降26.12%。99年第一季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強，個人電腦產品銷售量大幅提升，因此帶動散熱模組之需求，故其營業收入較98年同期大幅提升。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2,530,241仟元、1,738,308仟元、969,143仟元及209,436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435,316仟元、185,883仟元及286,170仟元及86,435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4.68%、9.66%、22.80%及22.42%。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而變動，由於96年筆記型電腦需求暢旺，致營業成本隨著銷貨收入提升而增加；97年度在消費市場疲弱不振下，使得筆記型電腦需求未如預期，各筆記型電腦大廠為刺激買氣遂加速降價促銷，在各大廠為避免虧損窘境下，持續要求上游散熱模組與相關零組件廠商降低售價，且98年度適用新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併列調整97年度之財務報告，因成本計算方式改變，致使毛利率大幅下滑；98年因生產基地製程技術改善及集團分工效益逐漸顯現，加以公司銷售策略轉為追求銷售高毛利之產品，致使98年營業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亦大幅提升；99年第一季仍延續98年第四季個人電腦熱賣之情況，主要隨著散熱模組產品營收增減而穩定成長。

(2)散熱片

散熱片為低階之散熱裝置，因其轉換瓦數功能較差，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繪圖卡及電源供應器等非快速運算裝置，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932,978仟元、720,891仟元、687,474仟元及209,436仟元，散熱片主要銷售對象為思科、Solectron、Flextronics及Intel等知名廠商，傳統鋁合金散熱片市場由於產品成熟及競爭激烈，普遍存在單價急速下滑之現象，該公司於96年起開始調整散熱片銷售政策，為保留部分產能予高毛利之散熱模組，逐步降低散熱片之銷售比重，僅接受大尺寸散熱片之訂單，放棄小尺寸及低毛利散熱片之市場；97年主要客戶委由其代工廠或組裝廠自行採購，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加以全球

貴金屬價格滑落，使 97 年銷貨單價較 96 年下滑，使銷貨收入金額大幅下降；98 上半年度因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以往下游廠商因自製產能不足而轉向該公司下單之情況已不復見，惟該公司因銷售大尺寸散熱片政策調配得宜，致使 98 年銷貨單價較 97 年提高，銷貨金額與 97 年相較僅小幅下降；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增加 68.80%，除終端消費成長外，加以鴻海於 98 下半年度切入 ODM 領域，市場產生「防鴻效應」，致部份系統廠(如：廣達、仁寶)釋出原本委託鴻海集團代工之訂單，致散熱片產品銷售金額提升。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868,835 仟元、661,579 仟元、621,906 仟元及 209,436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4,143 仟元、59,312 仟元、65,568 仟元及 24,94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88%、8.23%、9.54%及 11.91%。該公司自 94 年起，散熱片已全部採委外生產模式，以增進高毛利產品之產量及降低散熱片之成本，由於散熱片規格較不一致且非大量生產，故在銷售價格及進貨成本之連動較為一致，且該公司為委外代工廠之主要客戶，因雙方往來已久，其進貨價格保有較大之空間，致毛利率逐年提昇。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散熱模組皆為客製化之商品，下游客戶從新機型設計開始，該公司就提供有關散熱模組之設計及測試之相關服務，憑藉著該公司自創立起累積之五金加工及製造經驗，提供下游客戶一貫化的服務，該公司係採接單生產模式承接客戶散熱模組之訂單，部分原型設計概念均為該公司所擁有，故該公司亦對其生產之產品申請專利；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銷售金額分別為 110,324 仟元、217,596 仟元、90,834 仟元及 24,39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為 74,552 仟元、194,226 仟元、47,952 仟元及 19,4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42%、10.74%、47.21%及 20.31%。模具收入的變動主要隨著下游客戶是否推出新機種而變動，投入設計及開模的成本也因新機種的體積大小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其銷售單價及成本並不固定，使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的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毛利率變動較大，因模具銷貨收入所佔整體銷貨收入比率及毛利金額比重甚小，對該公司獲利能力影響甚小。整體而言，其他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因散熱模組結構改變，在銷售單價逐年降低之情況下，雖合併出貨量逐年提升，營業收入仍逐年下降，惟該公司致力於樽節成本及製程之改善，使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不斷攀升，致使每年獲利仍呈現穩定之狀態。該公司深耕筆記型電腦市場多年，早已被個人電腦大廠及代工廠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但在其他散熱模組廠商紛紛打出價格戰之下，該公司在技術領先及信譽方面仍然保有優勢，且該公司仍不斷地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並針對現有產品設計發展成本較低之產品以增加其競爭力，希冀在散熱模組領域中能提升全球之市占率及知名度。

二、該公司最終銷售集中於戴爾電腦之緣由、風險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1.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1	Dell	2,449,280	61.09	Dell	1,439,581	50.29	Dell	674,204	33.15	Dell	229,476	35.62
2	鴻海	219,849	5.48	英業達	268,646	9.38	鴻海	289,229	14.22	鴻海	109,705	17.03
3	英業達	216,420	5.40	鴻海	184,481	6.44	英業達	252,160	12.40	緯創	53,933	8.37
4	大西電氣	133,108	3.32	緯創	172,569	6.02	緯創	182,621	8.98	偉創力	42,871	6.65
5	Mitac	125,408	3.13	偉創力	112,837	3.94	偉創力	115,386	5.67	Jabil	40,892	6.35
6	華碩	121,830	3.04	Mitac	99,389	3.47	Mitac	65,574	3.22	英業達	32,338	5.02
7	偉創力	87,753	2.21	Jabil	87,332	3.05	Jabil	64,651	3.18	Mitac	18,342	2.85
8	美國超眾	76,929	1.92	華碩	79,777	2.79	美國超眾	53,813	2.65	美國超眾	16,864	2.62
9	Jabil	56,442	1.41	美國超眾	56,234	1.96	廣達電腦	33,448	1.64	華碩	13,784	2.14
10	緯創	50,835	1.27	Intel	47,525	1.66	華碩	31,219	1.54	台灣依摩泰	9,430	1.46
	其他	471,005	11.73	其他	314,307	11.00	其他	271,316	13.35	其他	76,682	11.89
	合計	4,008,859	100.00	合計	2,862,678	100.00	合計	2,033,621	100.00	合計	644,317	100.00

Dell 為全球資訊技術與網際網路基層架構的服務供應商，目前筆記型電腦市占率為全球第二大，主要產品為桌上型電腦、工作站、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儲存產品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9,280 仟元、1,439,581 仟元、674,204 仟元及 229,476 仟元。由於該公司具備新產品開發時程快速、交貨地點彈性、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策略及量產能力強等特性，故 Dell 將該公司列入長期合作開發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新機種散熱模組之主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自雙方展開合作以來，該公司即為 Dell 重要合作夥伴，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近年來 Dell 為提昇競爭力而逐步調整採購策略，以往由 Dell 向供應商下單備料後，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改為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主導零組件之採購並完成組裝，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61.09%、50.29%、33.15%及 35.62%，該公司已漸次減少銷貨予 Dell 之銷貨金額及比重。

2.銷貨集中於 Dell 之緣由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散熱裝置，自 87 年取得 Dell 之認證起，其產品品質及模組之設計技術深獲 Dell 之肯定而成為 Dell 之優良供應商，隨著 Dell 的市佔率逐漸攀升，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亦逐年攀升，至 96 年達 61.09%，與 Dell 成為重要之交易夥伴主要係因早年 Dell 採統一採購零組件方式，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此種採購模式與其他大廠(如 HP 及 ACER)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採購而有所不同。且該公司亦設立美國子公司以服務 Dell 巴西分公司及就近與 Dell 取得最新資訊及新產品開發之事前討論事宜，顯見該公司與 Dell 之合作信賴程度極高；惟自 97 年起 Dell 簡化其採購流程，改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採購，因應 Dell 採購流程變更，該公司以改變銷售策略來因應，在新案開發時便調整對 Dell 之開發案數，並加強其他品牌於系統廠之接案數，進而積極開發其他系統廠之訂單。

3.風險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前五大客戶與最終品牌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	96 年度								
	Dell	HP	ACER	華碩	聯想 /IBM	TOSHIB A	Intel	其他	合計
Dell	2,449,280	-	-	-	-	-	-	-	2,449,280
英業達	-	243,386	-	-	-	163,850	-	-	407,236
廣達	-	163,056	61,243	-	-	83,154	-	40,097	347,550
緯創	-	-	154,833	-	81,251	-	-	-	236,084
華碩	-	-	-	160,433	-	-	-	61,451	221,884
其他	-	79,086	25,140	-	-	45,558	194,709	1,100,979	1,445,472
合計	2,449,280	485,528	241,216	160,433	81,251	292,562	194,709	1,202,527	5,107,506
佔營收比率	47.95%	9.51%	4.72%	3.14%	1.59%	5.73%	3.81%	23.54%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	97 年度									
	Dell	HP	ACER	華碩	聯想 /IBM	TOSHIBA	APPLE	Intel	其他	合計
Dell	1,439,581	-	-	-	-	-	-	-	-	1,439,581
英業達	-	320,574	57,177	-	-	328,627	-	-	-	706,378
廣達	-	185,542	95,245	-	-	78,514	25,822	-	30,422	415,545
緯創	-	-	236,084	-	39,371	-	-	-	-	275,455
仁寶	-	55,432	58,678	-	-	86,347	-	-	7,591	208,048
其他	66,825	-	30,041	130,225	-	-	-	154,439	873,648	1,255,178
合計	1,506,406	561,548	477,225	130,225	39,371	493,488	25,822	154,439	911,661	4,300,185
佔營收比率	35.03%	13.06%	11.10%	3.03%	0.92%	11.48%	0.60%	3.59%	21.20%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	98 年度									
	Dell	HP	ACER	華碩	聯想/IBM	TOSHIBA	APPLE	Intel	其他	合計
英業達	-	354,823	22,501	-	-	360,612	-	-	-	737,936
Dell	674,204	-	-	-	-	-	-	-	-	674,204
緯創	47,086	75,752	391,678	-	55,709	-	-	-	35,510	605,735
廣達	35,548	70,483	55,247	-	-	61,210	39,793	-	30,224	292,505
鴻海	47,248	-	6,315	-	-	-	-	235,666	-	289,229
其他	101,768	73,494	46,555	73,204	-	72,318	-	-	735,467	1,102,806
合計	905,854	574,552	522,296	73,204	55,709	494,140	39,793	235,666	801,201	3,702,415
佔營收比率	24.47%	15.52%	14.11%	1.98%	1.50%	13.35%	1.07%	6.37%	21.64%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	99 年第一季									
	Dell	HP	ACER	華碩	聯想/IBM	TOSHIBA	APPLE	Intel	其他	合計
Dell	229,476	-	-	-	-	-	-	-	-	229,476
緯創	5,488	38,551	75,731	-	21,083	-	-	-	-	140,853
英業達	-	38,726	-	-	-	76,137	-	-	-	114,863
鴻海	12,274	-	-	-	-	-	29,486	67,945	-	109,705
仁寶	10,243	27,138	25,337	-	14,198	17,435	-	-	9,148	103,499
其他	16,549	22,382	10,842	20,418	307	7,714	8,584	-	266,184	352,980
合計	274,030	126,797	111,910	20,418	35,588	101,286	38,070	67,945	275,332	1,051,376
佔營收比率	26.06%	12.06%	10.64%	1.94%	3.38%	9.63%	3.62%	6.46%	26.19%	100.00%

(2) 風險評估

超眾集團目前有三個營運個體分別為台灣超眾科技、昆山巨仲與美國超眾，按客戶群之營運據點與營運策略分別服務不同之客戶，以合併報表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最終客戶 Dell 之合計銷售比重分別為 47.88%、35.03%、24.47%及 26.06%，由於國內系統廠包括廣達、仁寶及緯創等都可自行決定散熱模組開發廠商，一旦參與開發便有量產優先權，故該公司為拓展其他個人電腦品牌之業務，對上述代工廠之合併銷售金額逐年提升，以增加該公司之市佔率。

以合併報表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主要最終客戶 HP、ACER 及 TOSHBA 之合計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306 仟元、1,532,261 仟元、1,590,988 仟元及 33,99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9.96%、35.63%、42.97%及 32.34%，其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提升，顯見該公司降低銷貨過度集中之成效已逐漸顯現，且就 9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之前五大客戶 DELL、緯創、英業達、鴻海及仁寶等之銷貨比重除仁寶趨近於 10%外，其餘皆達 10%以上，顯見該公司已達分散客源之效果，銷貨集中風險已有顯著降低。

4. 因應策略

(1) 技術領先同業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散熱模組之關鍵零組件之開發與設計，除早期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模組」外，近年來亦自行開發完成優於其他同業之熱導管之關鍵技術外，也領先同業開發完成超薄型之均熱板及超薄型之熱導管，此部分係可運用在高階之雲端設備-SERVER 上、平板電腦上及 CULV 之電腦系統上；由於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為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以該公司之技術而言，可在優先之時間上協同客戶設計，開發完成新產品，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故可有效分散客戶群。

(2) 兩岸三地佈局，以利就近服務客戶及新產能之擴充完成

該公司除擁有多項專利保護公司之競爭力外，目前台灣生產據點已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主要生產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而成熟產品則逐漸集中至大陸昆山生產據點生產，而中國大陸之華東地區-昆山，係為 PC 產業代工廠之大本營，如仁寶、緯創，廣達均設立於昆山加工出口區，且各廠均具備產品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能力，故已達強化服務客戶之效果；在垂直整合方面，99 年第二季已完成新熱導管廠及新模組之生產線，將利用新產線來擴充產能，該公司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提升零組件自製率，以利其交期及品質可快速回應客戶之要求，且新產能之開發完成也可提昇其他 PC 品牌及非 PC 產品所占之比例。

(3)新產業之投入-LED 照明之散熱模組

該公司自 97 年起即投入開發 LED 路燈散熱模組，目前已開發完成，並對該公司之營收有些許之貢獻，其目前有 95% 是個人電腦或 IT 應用之散熱元件，5% 屬於 LED 路燈及其他產品。隨著能源價格不斷攀高，且全球追求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針，LED 照明應用近年來備受矚目，該公司以其研發設計開發之優勢，並於 98 年與佳鋒光電、勤益科技大學攜手合作，共同開發 LED 燈具，此項合作案因具有節能減碳之概念，並顛覆傳統燈具之製造方式，且具備環保(不需鍍膜)之概念，其導熱及散熱之效能極佳，已獲得日內瓦發明金牌獎。目前在整個 LED 市場中，應用在 LED 照明的比例並不高，但卻是成長最快速的應用領域。由於 LED 路燈是置放於戶外，傳統的散熱技術尚不敷其散熱所需，散熱模組的設計還得結合 LED 路燈外觀之設計，因牽涉到燈具造型，其散熱問題就顯得更為複雜，但該公司之研發技術優異，目前共計開發出 20 餘款 LED 家用燈具及路燈，待 LED 之相關產品普及後，對其營收提升有一定之幫助。

(4)投入雲端產業

近年來雲端運算技術話題持續發燒，經濟部將 99 年訂為雲端元年，將以 5 年時間投入新台幣 240 億元經費，帶動企業導入雲端運算技術，如前所述，該公司已開發完成超薄型均熱板，傳熱效能可達 200 瓦以上，該公司目前與伺服器大廠英業達共同開發新型態之伺服器，由於未來導入雲端運算技術後之商機將大幅增加，目標於兩年內將伺服器之相關產品營收提升至總營收之 20%。

綜觀上述，該公司目前除積極開發其他系統廠，並持續投入其他產品之應用，故應可避免產品過度集中單一銷售客戶或單一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銷售集中風險，且 99 年第二季因新熱導管廠之加入，其產能足以因應未來新市場開發之需求，提高目前前十大合作客戶之出貨量、營業收入及佔有率；除此之外，開發非傳統 PC 產業市場，如 LED、車用電腦、投影機及印表機等產品。因應 99 年以來市場上熱導管缺貨之需求，該公司預計於 100 年正式加入熱導管銷售市場，故未來幾年內，超眾集團自許不只在原產業會努力提昇市占率，更會積極的切入不同產品之散熱模組的需求，以達到每營收年成長 10% 的目標。

三、與古河電器間專利權侵權訴訟案緣由、對未來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暨因應對策。

古河電器於 99 年 1 月 25 日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 MS2263 筆記型電腦中所使用之散熱管（以下簡稱系爭散熱管）為本公司所製造、銷售予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再由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售予代工生產該筆記性電腦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而系爭散熱管侵害古河電器工業株式會社所取得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專利權（以下簡稱系爭專利權），要求本公司：

- （一）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公司不得製造、販賣或使用所生產之 Ultra-Thin (1.00mm) 2009 產品或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散熱管及其加工方法」專利之行為。
- （三）本公司應將所生產之 Ultra-Thin (1.00mm) 2009 產品或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散熱管及其加工方法」專利之產品予以銷毀。

「圓形管壓扁成平板狀之熱管結構」新型專利為本公司於 8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之專利，圓形管壓扁成平板狀為熱導管之共通結構。專利差異主要在於熱導管內部毛細設計，關於系爭之超薄結構毛細設計，超眾為金屬絲，古河為一桿、一平板或篩孔。經律師比對，本公司並未構成侵權。且 Ultra-Thin (1.00mm) 並非古河電器之專利範圍，顯然是無限擴張其專利主張，後續本公司仍可繼續生產超薄型熱導管，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業務。

另古河指稱『Acer』、『Aspire3935』字樣之筆記型電腦中所設置之散熱管」產品，其對應內容應落入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散熱管及其加工方法』專利權範圍；該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27 項，其中第 1、2、11、12、13、14、15、24 及 26 項均為獨立項，古河僅提供三頁之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之鑑定摘要，並未明確指出對於待鑑定散熱管係侵害何一申請專利範圍項次及如何落入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且經華鼎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將該公司產品與古河電器所主張「侵權」之系爭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第 1、2、3、4、16 及 17 等項比對分析結果，本公司之產品並未落入該等申請專利範圍，應不構成「侵權」。

其次，就本公司舉證與古河電器之系爭專利權已經多件早於系爭專利權申請、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案件（包括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公告 CN1128875A、美國專利公告號 US5465782、US401957 以及中華民國新型公告第 342933 號等專利權）比較，系爭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早已揭露於多項專利權中，系爭專利權不具備「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權要件，本公司已進行舉發請求系爭專利權應予撤銷，智慧財產法院可自行於本件訴訟中審查專利權之有效性，以實質推論系爭專利權既然不符合專利權所應具備之「進步性」、「新穎性」等要件，應將系爭專利權予以撤銷，故古河電器社無理由以應屬無效之系爭專利權控訴本公司侵害其專利權，進而要求損害賠償責任。

古河控訴本公司製造侵權之產品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型號 MS2263 筆記性電腦所使用之熱導管共 100,994 支銷售予巨仲公司，其中 51,814 支已由巨仲公司組成散熱模組出售予緯創，後續本公司因未接獲客戶採購該型號之訂單，未繼續生

產該款熱導管，巨仲公司未使用 49,180 支則已全數銷毀。該型熱導管每支售價為美金 0.77 元，總產值為 US77,765.38 元(100994 支*0.77)，依據專利法第 84 第一至三項所定，本公司即若被控侵權成立可能賠償之金額約為 1,575 仟元，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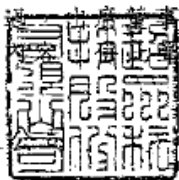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98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6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簽章

總經理：吳惠然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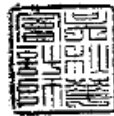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淑萍



李慈慧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

法律意見書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合計 86,343,396 股，金額為新台幣 863,433,96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乙事。經本所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作業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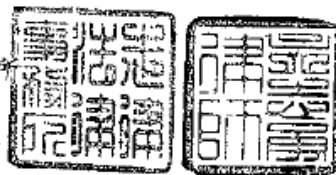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勇律師



吳志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 Conquer Wisdom Co., Ltd、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New Asia Business Ltd. 及 Partner Global Co., Ltd 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Conquer Wisdom Co., Ltd

負責人：吳有田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QUER WISDOM CO. LTD.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Authorized Signature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Partner Global Co., Ltd.

負責人：李相禹

For and on behalf of
PARTNER GLOBAL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New Asia Business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ASIA BUSINESS LTD.

負責人：葉光明

葉光明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Chaun Choung Technology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M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負責人：吳宗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為配合本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股票在集中市場買賣，茲承諾本公司董事長將
於上市掛牌前辭去策略長乙職。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諾 書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9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收入金額 2,078,803 元，支出金額 989,938 元，結餘金額 1,088,865 元。經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審核年度福利金支出總金額未達收入 70%，要求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改善。

本公司承諾

- 一、 釐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適用免稅之規定，若有誤解法令之情形，本公司將督導職工福利委員會更正民國 9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並自動補稅。
- 二、 本公司將監督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規劃增加各項員工福利計畫，使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支出金額達到年度總收入 70% 以上，以保障員工權益。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宗董事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7 頁至第 209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210頁至第214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四)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四、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並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故不適用本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 9:00 時
地 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人員：吳宗、吳惠然、連春源、吳建宏、吳振乾、江雅萍，計 6 人，
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缺席人員：曾 喬 令
列席監察人：顏群育、張漢呈、張于子
其他列席人員：吳英崢

主 席：吳 宗



記錄：林碧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已按會議決議執行，詳報告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_詳報告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季報、半年報、年報)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進行 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檢查結果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擬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導引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有所依據，並使公司利害之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規範。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建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發揮其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制定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資遵循。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加速企業成長、提高公司聲譽、促進內部管理健全及增進經營管理績效，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櫃轉上市之申請。有關股票轉上市之相關事宜與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席。

二、為使本公司業務有更好的發展，及配合章程擬增選二席董事。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自 99 年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及監察人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四、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訂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R2 樓，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九十九年四月六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止。
- 三、股東會紀念品是否發放，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五)。
- 五、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
 - (一)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予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討論。
 - (三)受理期間：9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4 月 8 日 止下午五時止(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
 - (四)受理處所：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 (五)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股東提案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未列入議案之股東，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內部實際作業，擬修訂「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十時十五分

(99/06/04股東會決議後版本)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廿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4)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4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13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41
二、存貨概況	60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9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0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轉投資事業	9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六、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1

	頁	次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2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2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10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3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10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04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0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1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1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1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11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1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863,43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 86,343 仟股。
- (二)關於上市前提出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其股權分散標準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股權分散之標準，得免提出對外公開銷售，故不適用之。
- (三)股權分散：截至 99 年 4 月 6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7,407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7,384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85.93%及 74,192,426 股者，已符合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其股權分散標準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股權分散之標準，得免提出對外公開銷售，故不適用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申請上市公司，其股權分散標準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股權分散之標準，得免提出對外公開銷售，故承銷風險因素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三項可不予評估，僅就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評估如下：

本次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該部份費用經概算約為 61 萬元，且因無須辦理承銷故亦無相關之承銷費用。另外就本次申請上市之輔導費用暫訂為 200 萬元來看，主要係考量券商所投入之評估人力成本、往來之交通費用及其他雜支等，尚屬合理。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

費用總計約為 250 萬元，以該公司 98 年度稅前純益 326,340 仟元觀之，所佔比重輕微，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總結

超眾科技成立於民國62年12月14日，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應用於個人電腦、伺服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通訊產品、各種儀器設備及LED照明設備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在現今3C（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系統空間的限制、晶片可觀的功率消耗、元件穩定性及壓低成本之要求，使得散熱元件在降低產品成本及穩定元件性能上有著更為重要的地位；在全球環保風潮方興未艾下，未來以LED發光源為主流的趨勢明確，後續市場商機可樂觀期待，綜觀上述，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經由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模組的應用將更為普遍。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訂股票上市輔導契約後，即成立一上市輔導專案小組，經過審慎之輔導規劃評估，茲將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個部份之風險事項綜合彙示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機種替換快，產品生命週期短

為配合個人電腦產品機種快速推陳出新，個人電腦零組件亦需同步配合調整規格以符合客戶之需求，而遭淘汰之過時機種零組件，廠商則將以報廢方式處理。該公司將加強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關係，在新機種研發時，隨時與客戶保持聯繫，了解其需求情形，提升雙方合作關係，以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另有效運用 ERP 系統，增加對存貨的控制能力，減少因產品過時報廢之損失。

2、價格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因個人電腦產品市場發展已臻成熟狀態，且受低價電腦與產品快速更新之影響，迫使個人電腦產品價格日趨下探，而個人電腦零組件製造商為配合下游客戶，其價格競爭亦日益激烈，進而壓縮獲利空間。該公司配合客戶紛紛移至大陸之趨勢，已於 90 年度至中國大陸設廠，除可近提供產品，減少運輸支出外，尚利用當地低廉之人力及廠建成本，降低生產成本，另該公司尚致力於生產線製程改善，並適度導入自動化，儘量降低人工成本，另更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以獲得較高利潤及因應價格競爭之挑戰。

3、營運成長與其是否能持續獲得大廠訂單有密切相關

個人電腦零組件製造廠之營運能否持續成長，與其客戶有密切關係，由於個人電腦零組件製造廠大者恆大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其未來也唯有與世界性系統廠商繼續合作才能持續成長，且客戶之

業務發展狀況，將會直接影響其對零組件製造廠之下單情形。該公司將隨時掌握既有客戶之狀況，以最快速度回應並解決客戶問題，持續與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積極接洽新種業務與發展應用產品，以分散因產業及客戶所造成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之其帳上現金為 592,500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為 567,276 仟元，佔總資產比重為 40.57%，其往來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個人電腦系統大廠或代工廠，收款情形亦屬良好，應無呆帳之虞；另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其自有資本佔資產比率高達 74.67%；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因 100%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所需，對 100%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59,095 仟元(5,500 仟美元)及 98,400 仟元，佔該公司 99 年 3 月底淨值 7.45% 及 4.61%，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應尚無重大之影響；復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目前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故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應屬有限。

(三)潛在風險

1、總體經濟環境變差可能導致本公司獲利減少

消費性電子產業近十年來均呈現高幅度之成長，該公司亦在過去數年間有極高之成長幅度，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有反轉跡象，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可能使全球相關產品之需求降低，進而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獲利表現。

2、中國地區經營風險

為追求集團經營績效之極大化，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故其集團之生產經營策略，將漸趨以台灣地區為前端研發設計、客戶開發、行銷企劃及生產附加價值高、少量多樣之新型產品為主，部分毛利較低之產品則移至大陸地區生產，惟目前台灣與大陸地區之政治情勢尚不穩定，且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若有任何政治情勢上之惡化，將對該公司的經營產生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承銷商就超眾科技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評估，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超眾科技業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之各項基本條件亦均符合上市標準，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超眾科技主要從事散熱片及其模組，茲將該公司所屬散熱模組、散熱片之產業狀況及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該行業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在現今 3C（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迅速發展的過程中，散熱模組與其產品發展息息相關，由於電子零件在微小的空間且高速運作的過程中會因產生不必要的熱能，若熱能不能有效排除而累積於電子元件上，電子元件有可能因此而損害，故此時如何將熱能有效排出，便成為保護電子零件、延長使用壽命的重要課題；隨著 3C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系統空間的限制、晶片可觀的功率消耗、元件穩定性及壓低成本之要求，使得散熱元件在降低產品成本及穩定元件性能上有著更為重要的地位，如資訊產業中產值最高的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 NB)及桌上型電腦(以下簡稱 DT)實際運作時，便有多項電子零件產生熱量，其中尤以中央處理器(CPU)所產生的熱量最大，此時散熱片配合風扇及扣具所組成之散熱模組提供之散熱功能即扮演保護 CPU 之角色，使 CPU 維持在正常的工作溫度以發揮應有之功能。因此，在未來各種晶片整合的電晶體數目增加、功能愈見齊備，空間的限制、可觀的功率消耗，以及元件穩定性的要求不斷提昇下，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經由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模組的應用將更為普遍。

以個人電腦所使用之散熱模組結構來看，NB 是利用散熱片、熱導管及風扇等零件組合而成，NB 由於體積小、重量輕，搭配熱導管後的散熱效率佳，因此熱導管已普遍運用在 NB 散熱模組中，目前在 NB 散熱模組已達到 100%的使用率；DT 則是以散熱片搭配高轉速風扇之組合為主，不過在 CPU 的頻率陸續進入 3GHz 後，傳統 DT 的散熱模式已不敷需求，目前一根熱導管可降溫 25 度、一個 DT 散熱模組大約需要 2~3 根的熱導管來估算，使用熱導管的散熱模組不需使用較高轉速的風扇與較大的散熱片，且在成本上只比原本風扇加散熱片的散熱器增加 1~2 美元，並具有靜音與重量輕等優點，因此若 DT 之 CPU 在 3.0 GHz 以上，使用熱導管的散熱模組為較佳解決方案。

散熱模組中端應用產品除個人電腦之外，伺服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通訊產品、各種儀器設備及 LED 照明設備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在全球環保風潮方興未艾下，未來以 LED 發光源為主流的趨勢明確，以

目前普遍商品化 LED 發光效率分析，1W 高功率 LED 發光效率約在 70lm/w 左右，其中有 77% 能量以熱的型態表現出來，僅有 23% 能量以光的型態表現出來。當輸入功率愈高，產生的熱愈多，因此需要更多的散熱元件，這導致 LED 成本提高、可靠度降低。若能提高 LED 發光效率，LED 散熱問題自然可以解決。因此，散熱問題對 LED 的滲透比率影響甚鉅。LED 的散熱組件與 CPU 散熱相似，都是由散熱鰭片、熱管及熱介面材料所組成。不同之處，在於 LED 的散熱只能憑藉空氣自然對流來傳遞熱量。有鑑於此，如何減短熱傳導路徑以達成降低界面溫度為 LED 散熱模組設計之重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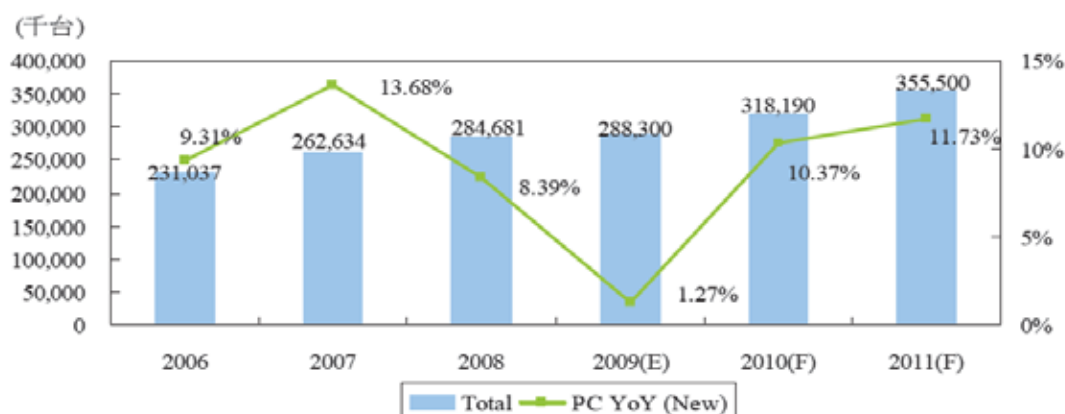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散熱模組的下游應用產品包括 DT、NB、伺服器、LED 照明設備、通訊產品、各種儀器設備及運輸工具等，因此散熱模組產業市場需求主要係隨著全球電腦產量之榮枯而變化，而 LED 照明燈具預測將為散熱模組產業下一波成長力道來源，故擬就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及 LED 照明市場之散熱模組發展現況分析如下：

1. 個人電腦散熱模組概況

(1) 全球個人電腦概況

2009 年個人電腦市場中，Netbook 扮演著關鍵性角色，Netbook 快速拉高的滲透率與其促使平均單價快速下滑，讓消費市場成為 2009 年個人電腦的成長主力，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09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達 2.88 億台，成長率為 1.27%。因新興市場恢復高成長、NB 平均售價快速下滑、消費市場從家戶單位轉變為個人化產品擴大市場基礎及 Win7 刺激下，拓璞產業研究所預測商用市場預期在 2010 年下半年開始之換機潮等成長趨力下，2010 年整體個人電腦出貨量將達到 3.18 億台，成長率為 10.37%。

2006~2010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暨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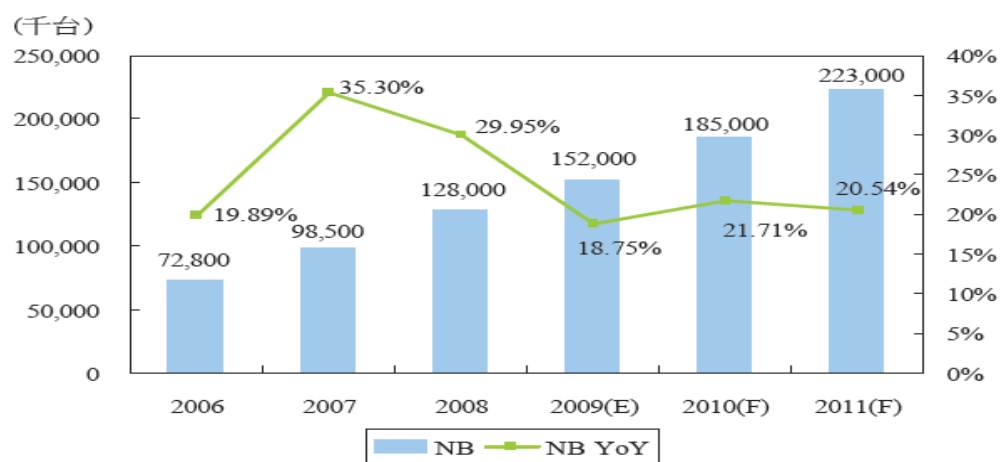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11

2009 年全球 DT 和 NB 的出貨量分別為 1.29 億台、1.52 億台，除 NB 取代 DT 所帶來的穩定成長之外，加上 Netbook 出貨提升，使得 2009 年 NB 的成長率高達 18.75%。展望 2010 年 NB 市場，取代效應加速、PC 消費市場邁向個人化持續成長與行動寬頻網路日漸普及等皆為 2010 年 NB 市場成長之驅動力，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Windows7 作業系統上市所帶動之換機潮，2010 年 NB 出貨量將達到 1.85 億台，成長率達 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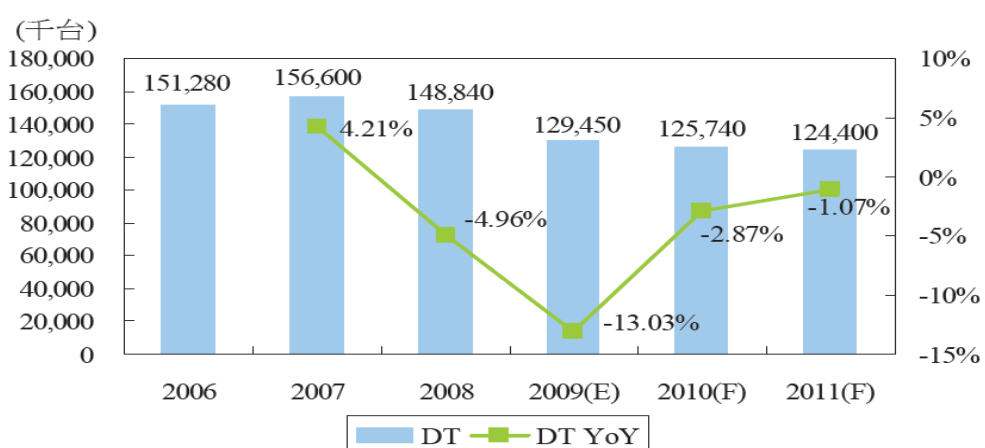
受到 NB 的排擠效應及商用市場的需求銳減，2009 年 DT 市場呈現負成長，負年成長率估計達到 13.03%，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0 年桌上型電腦亦難有起色，出貨量預估下滑至 1.26 億台，年成長率為-2.87%。

2006~201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暨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拓璞產業研究所, 2009/11

2006~2011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暨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拓璞產業研究所, 2009/11

(2)個人電腦散熱模組市場概況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09 年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全球個人電腦使用之散熱模組產值約為 15.06 億美元。NB 散熱模組隨著 CULV NB 等薄型化趨勢及 Netbook 產品熱賣，散熱需求及模組設計亦與以往之 NB 散熱模組不同。此外，隨著 Win7 系統之影音視覺效果提高 NB 之散熱需求，散熱模組搭配兩根熱導管之比重亦隨之提高。故隨著 Win7 換機潮、Netbook 熱賣及 CULV 薄型化趨勢等皆有助於 NB 散熱模組市場成長，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0 年及 2011 年之 NB 散熱模組產值將達到 7.97 億美元及 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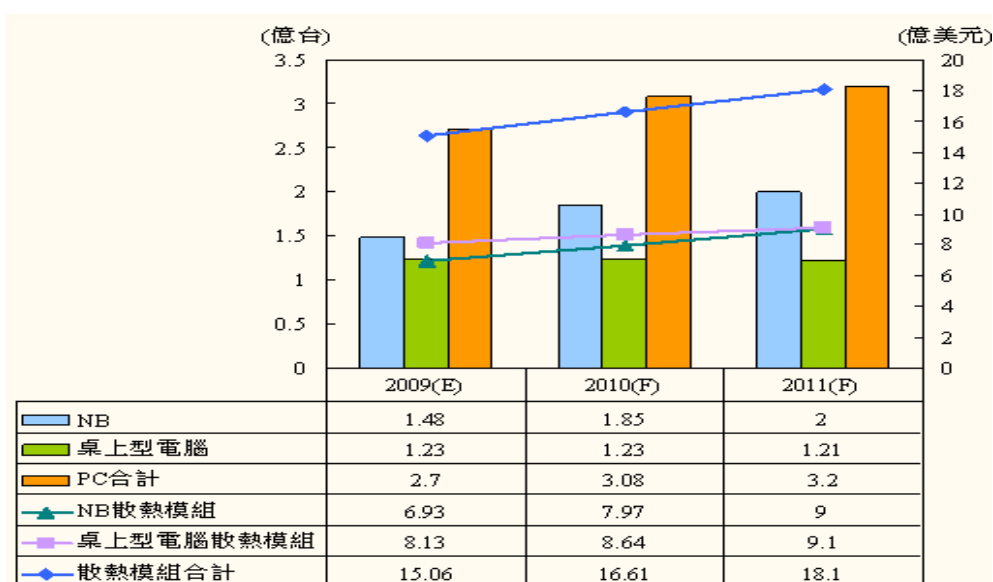
NB 主流機種散熱趨勢比較表

	CULV Notebook	Netbook	低階 Notebook
CPU	Celeron/Core 2 Duo/Core 2 Solo	Atom	Core 2 Duo and else
Size	11" to 15"	10" below	11" to 19"
特色	輕薄低耗能	輕小低耗能	散熱需求較大
CPU散熱需求	11W	5W	22W
總散熱需求	40W	34W	52W +
風扇	薄型風扇	過去：簡易風扇 現在：正常風扇	正常風扇
風扇ASP	USD 3	過去：USD 1.2 現在：USD 2.2	USD 3+
熱導管需求	薄型熱管(1.5mm、1.2mm)	過去：無(散熱片) 現在：熱管(1.5mm)	薄型熱管(1.5mm 1.2mm)
熱導管ASP	USD 1.2	現在：USD 0.8	USD 0.8+ ~1.2

資料來源: 台灣工銀，2009/08

受到 NB 的排擠效應及商用市場的需求銳減，2009 年 DT 市場呈現負成長，DT 散熱模組市場亦同，然隨著各電腦廠商紛推 AIO(All-in-one)新機，並採用英特爾低價處理器 Atom 降低售價後，消費需求逐漸浮現。以往桌上型電腦因體積大，可用空間較多，僅需數個效能較佳的散熱風扇即可達成桌上型電腦所需的散熱要求，然 All-in-One PC 體積外型較輕薄，必須導入熱導管的設計，此將有助於 DT 散熱模組市場成長。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0 年及 2011 年隨著 DT 散熱模組產值將成長至 8.64 億美元及 9.1 億美元。

2009~2011 全球 PC 散熱模組市場規模



隨著能源價格攀高，以及全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的政策方針，LED 照明應用近年來備受矚目。目前在整個 LED 市場中，應用在 LED 照明的比例並不高，但卻是成長最快的應用領域。過去僅用於建築物外牆燈、裝飾燈及煞車燈等特殊用途，但自 2010 年起將是照明用白光 LED 市場急速成長的時點，因為各國政府已經相繼推出禁用白熾燈泡的落日條款，扶持半導體照明產業的發展。響應節能策略的中國大陸最近也喊出十城萬盞計劃，隨著未來數年內中國 LED 路燈的運用普及至第二級、第三級的城市，後續市場商機可樂觀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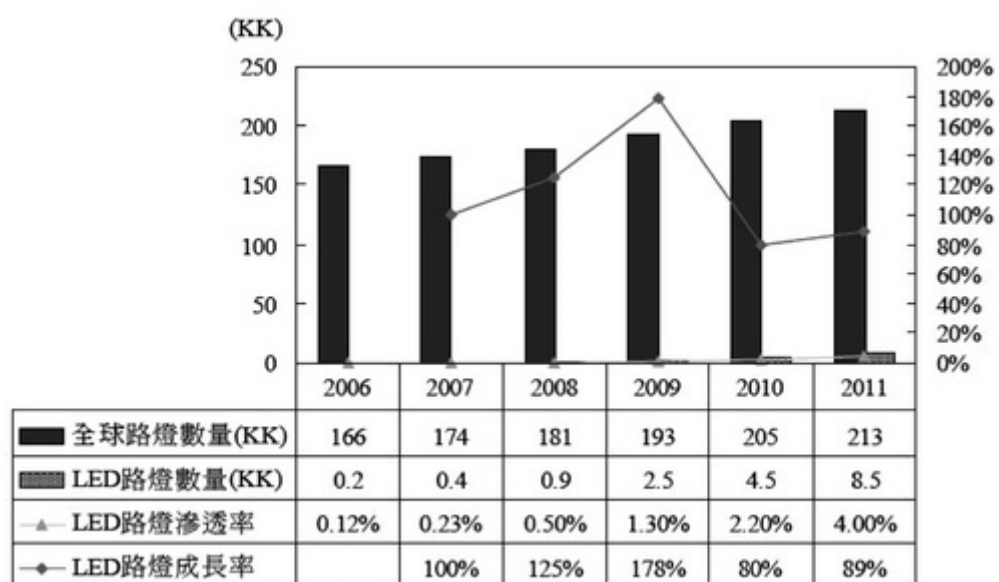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措施一覽表

國家/地區	節能政策	LED 路燈政策與動態
美國	2012 年 2014 年 1 月前逐步淘汰 50W,60W,75W,100W 白熾燈泡	美國能源部、光電子產業發展協會和國家電子製造商協會共同制定了美國 2020 年前的通用照明用半導體 SSL-LED 技術發展規劃
歐洲	2009 年 9 月起禁止銷售 100W 白熾燈泡，2012 年禁止使用白熾燈泡	歐盟 ROHS 法令禁止使用含有汞的傳統燈具
日本	2012 年止停止在國內生產和銷售白熾燈	政府投入 12 億日元發展材料特性開發結構與 LED 燈具標準制定，日本大阪政府引入 LED 路燈，制訂 LED 照明機器開發推進計畫
韓國	2013 年底前禁止使用白熾燈泡	政府投入 4.72 億美元、企業投入 7.36 億美元啟動；2015 年 LED 滿足 30% 的照明需求，節約 4 百萬噸油當量

國家/地區	節能政策	LED 路燈政策與動態
中國大陸	未來 10 年內禁用白熾燈	“十一五”科技發展規劃將半導體照明產品列為第一重點發展領域，十城萬盞、千里十萬盞 LED 照明工程
臺灣地區	2009 年起淘汰替換白熾燈，2012 年全面停產白熾燈	將全臺灣 135 萬盞路燈列為下一波推動節能的重點
澳洲	2007 年宣佈，3 年內取代白熾燈泡	政府計畫引入 LED 節能燈

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統計資料，2008 年全球 LED 路燈照明市場規模約 91 萬盞，其中中國大陸地區就約有 45 萬盞的裝置需求，佔全球總裝置數量的近五成。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為止，全球 LED 路燈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5%，預估至 2012 年時，全球產值將會是目前的 4.5 倍之多，顯示未來幾年全球各地 LED 路燈照明市場的成長將非常強勁。

2006~2011 年全球 LED 路燈數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09/02

LED 照明設備的技術開發上，最難突破的關鍵就是散熱問題解決方案。目前 LED 照明效率不足，主要係因其 LED 使用顆數過多、壽命短與光衰減等問題，散熱實為其商品化及成本降低之關鍵。因此 LED 想成功應用於照明市場，除了有效提高 LED 發光效率外，散熱問題的解決就是關鍵罩門所在。經過了近幾年來的技術開發，散熱模組廠已經可以逐漸提出良好 LED 室內照明燈或路燈散熱解決方案。同時 LED

路燈由於是置放於戶外，傳統的散熱技術尚不敷其散熱所需，散熱模組的設計還得結合 LED 路燈外觀設計，尤其牽涉到燈具造型，散熱問題解決就顯得更為複雜，目前即有廠商提出結合散熱鰭片及燈具外觀設計來解決 LED 路燈的散熱問題。因此，隨著 LED 成本逐漸降低與商品化後，將為散熱模組產業新成長動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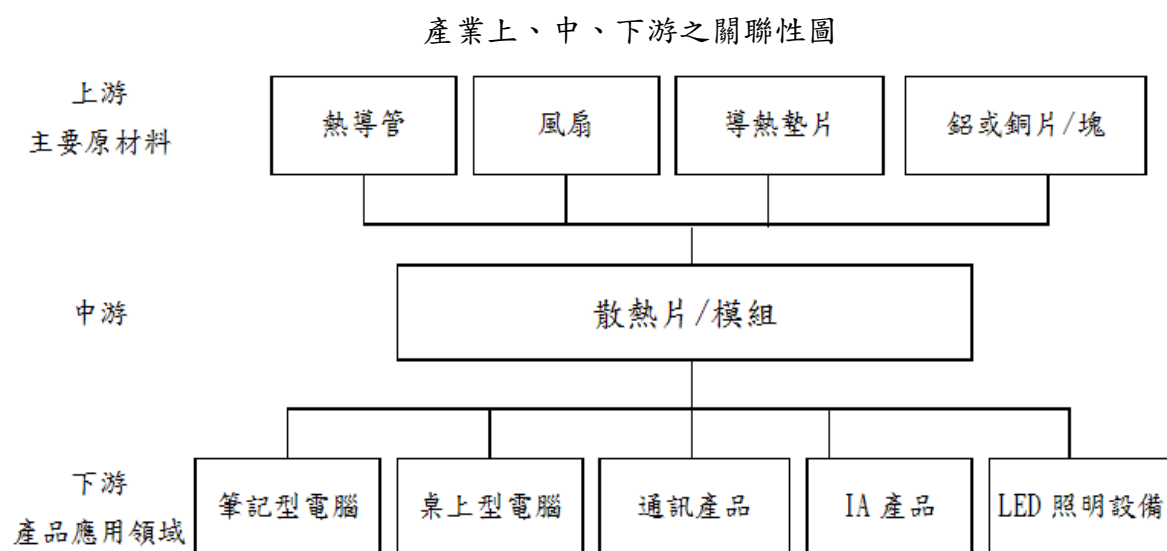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散熱模組下游需求主要來自 NB、DT 及伺服器等，因此散熱模組產業景氣循環受電腦產業影響甚鉅，當 NB 及 DT 廠商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時，即對散熱模組產業造成直接性之影響與衝擊，如 Win7 換機潮、Intel 推出新架構之處理器 Calpella 及 AIO 電腦之熱賣等，皆刺激散熱模組市場需求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散熱模組產業深受電腦產業淡旺季影響至深，然由於散熱模組應用廣泛，如 LED 照明、LED 基板等各式 LED 應用產品亦視為散熱模組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因此散熱模組產業之景氣循環受電腦產業影響將隨著應用層面增加而降低。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屬電子零組件產業，其上游原料包括滾珠軸承(ball-bearing)、塑膠成型件、金屬沖壓件、PCB、熱導管(heat-pipe)及散熱片等零件，因此其上游為一般電子零組件廠商，而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零組件產業中，其下游主要為電腦生產廠商，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及該產業主要廠商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散熱模組產業主要廠商

基本原料		零組件		散熱模組	下游應用
鋁片	中鋼鋁業、 展維、展慶	熱管	業強、超眾、 泰碩	奇鉉 超眾	CPU、繪圖晶 片、顯示卡...
鋁錠		散熱片	超眾、能緹、 建業	能緹 力致	
鋼粉	啟慶	風扇	元山、建準、 協禧	協禧 建準	DT、NB、Server、 遊戲機、DVD播 放器、LED模組

資料來源：產經資訊/2008

該行業上下游之營運風險如下所示：

(1)上游關鍵原料多仰賴進口

該產業之主要原料為高導熱之金屬材料，包括銅、鋁，由於國內不生產該等金屬，因此皆需由國外進口。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牽動散熱模組廠商的生產成本；此外，部分主要元件如滾珠軸承、霍爾 IC 及導熱膠等關鍵零組件尚仰賴進口，以符合下游產業對高精度、高轉速、低噪音及散熱效果佳的要求，因此維持穩定之供貨來源與原物料成本為該產業之上游風險。

(2)下游產品規格多樣化

散熱風扇係屬電子零組件產品，下游產業主要為電腦資訊及電子產業，如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LED 照明等市場，因產品規格需不斷更新升級以符合薄、輕、長效使用等趨勢，而不同廠牌產品廠商，其散熱風扇的規格及樣式亦有差異，因此該行業廠商需不斷推陳出新以因應新產品需求。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產品世代交替快速與散熱技術深化運用的風險

由於 CPU 耗電量/發電量及運算頻率成正比，INTEL 在 P4 2.0GHz 時 TDP(Thermal Design Power；設計耗電功率)為 52.4 瓦，至 P4 3.4G 時已高達 103 瓦，溫度高達 70 度以上，因此散熱元件廠商必須隨之不斷開發解瓦數更高、性能更佳的产品，透過製程之改良與材料之研發解決應用產品之散熱問題，以因應下游系統廠商新產品上市之規劃，以及時推出新機種，因此散熱元件生命週期受此影響，往往短於一般資訊產品。

散熱技術運用範疇持續擴展，目前除了 CPU 需要散熱外，GPU、晶片組、繪圖卡、

記憶體模組等等皆為散熱技術擴大應用之處，因此散熱技術業者亦承受更多研發與快速應用之壓力。

(2)同業價格競爭激烈的風險

台灣雖掌握全球筆記型電腦(NB)的製造命脈，但事實上，和講究輕薄短小的NB，有密不可分關係的散熱模組或散熱元件等散熱處理市場，過去長期掌握在擁有技術和專利優勢的日本與美國業者手中，台灣在1990年代，才逐漸開始建立自己的NB熱處理產業，到了1999~2000年間，投入NB散熱模組市場的台灣廠商已高達10多家，整體產業隨之進入戰國時代，同業間價格競爭激烈，加以目前低價電腦市場盛行，使得系統廠商不斷壓低對散熱模組廠商之採購單價，使得散熱模組廠商獲利逐漸受到壓縮。

(3)生產基地外移至大陸的政經風險

由於近年來盛行低價NB，加以台灣廠商彼此間為搶奪訂單的殺價競爭，使得NB散熱模組之毛利也一再下降，故基於產品低價化的趨勢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蓬勃發展，我國廠商紛紛將生產線移往人工價格相對便宜之中國地區，使得廠商所需承受之大陸政經風險增加。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隨著電子晶片往高性能、高速度化及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加上CPU運算效能不斷提升，產生之高耗電量及高發熱量等問題，帶動NB及PC散熱需求，因此搭配熱導管的散熱模組逐漸成為市場主流，目前NB已100%採用搭載熱導管散熱模組，而DT亦已逐步以熱導管式的散熱模組取代一般傳統的散熱方式，在加以LED照明產業對於散熱需求之急迫性，短期而言，該公司之產品在市場上並無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應用於與 PC 相關的伺服器、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因此未來 PC 產業的市場規模將影響散熱器的需求，故茲就其下游產品 PC 之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說明如下：

(1)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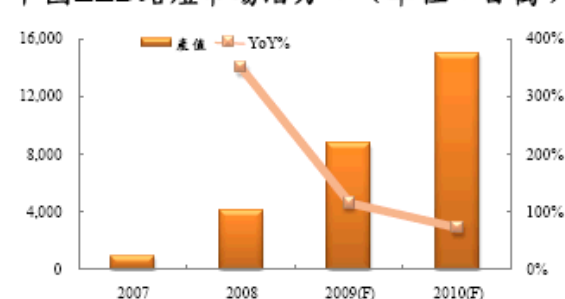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筆記型電腦以輕薄短小、具可攜式及無線上網等特性，致使 NB 需求高速成長，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 PC 市場之主流。在 NB 市場的帶動下，以及隨著電子晶片往高性能化、高速度化與輕薄短小發展，加上 CPU 效能不斷提升，因次產生高耗電量及高發熱量的問題，帶動散熱的需求日趨重要。隨著新作業系統 Win 7 在 2009 年第四季推出，未來將取代 XP 作業系統，Win 7 對影音效能的需求更甚於 XP，有助於提升電腦對於散熱的需求；小筆電對於散熱的要求也更為提高，加上 CULV 薄型化機種的推出，散熱模組的製造能力更顯重要；加上 2009 年 LED 照明市場陸續發酵，由於景氣不佳，在兩岸政府擴大內需下，將帶動 LED 路燈之需求，因 LED 散熱需求極高，故預計在 2010 年 LED 燈具亦將帶動散熱模組另一波成長。

LED燈具台廠供應鏈：

	供應商
LED磊晶	晶電
LED封裝測試	億光
路燈組裝	鴻海、台達電、光磊、佰鴻
散熱模組	力致、超眾
電源供應器	康舒、台達電
LED電源IC	聚積、立錡

資料來源：IBTS預估彙整

中國LED路燈市場潛力：（單位：百萬）



資料來源：IBTS預估彙整

2010年LED路燈市場規模：

	台灣	大陸
2010年路燈市場需求	20萬支	150萬支
2010年產值	20億元	150億元

資料來源：IBTS預估彙整

(2)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模組主要係應用在資訊電腦業產品之散熱上。過去以桌上型電腦為主軸之 PC 市場，近年來由於在筆記型電腦國際大廠相互競爭下，與桌上型電腦價格差異逐漸縮小，促使消費者在考量價格及移動便利性之下，逐漸以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全球最大之兩家筆電代工工廠：廣達及仁寶，還有市場擴張最迅速之兩大品牌宏碁及華碩科技皆來自台灣，台灣 2009 年筆記型電腦產量已佔全球產量約 80%，由此可見國內系統廠商對散熱元件之需求甚大，而目前台商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生產規模(含台灣接單/大陸生產)已居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年產值達數百億台幣，供貨對象包含國內外各大系統廠商。預估於 2010 筆記型電腦全球市場可望約有 21.71%，桌上型電腦則約有-2.87%之成長率。可以預見我國散熱相關產品出貨量亦將同步成長。

隨著 LED 應用於照明市場日趨受到矚目，為潛在之應用市場，隨之亦為散熱廠商帶來一片商機，該公司近年來亦致力於 LED 散熱模組之生產。由於 LED 體積小、低耗能、發光效率高、反應時間快、產品壽命較其他光源長且環保無汞，故未來將逐步取代傳統照明光源。隨著 LED 需求增溫，尤其國內及大陸為擴大內需，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全面更換為 LED 路燈，另繼北京奧運會成功舉辦後，世博會、亞運會等大型國際活動的即將展開，以及中國政府的「十城萬盞」等專案的推動，根據拓樸產業研究所之統計資料顯示，預計 2010~2012 年 LED 照明之年產值分別達 8.79 億美元、11.92 億美元及 16.46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落在 35%~40%，由此可見 LED 散熱模組之市場需求龐大。目前國內散熱模組廠紛紛早已佈局 LED 路燈散熱市場，積極採取策略以搶佔市場。

整體而言，隨著筆記型電腦及 LED 照明市場之需求成長，可推估散熱相關產品之年產量成長空間甚大。

2.產品市場之約略佔有率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之 2010 年 1 月所發表之統計資料顯示，20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達 16,000 萬台，另桌上型電腦出貨量達 14,000 萬台，而該公司 2009

年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之散熱模組及散熱片銷售量分別為 2,222 萬組及 1,154 萬組，由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裝置已由傳統的鋁擠型散熱器再搭配冷卻風扇之方式，全面改由使用以散熱片、熱導管及風扇組成的散熱模組，故以每台筆記型電腦至少有一套散熱片(或散熱模組)推估，該公司筆記型電腦全球市佔率約為 13.89%；另在桌上型電腦應用部分，以每台電腦平均配置一組散熱模組/散熱片計算，其桌上型電腦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8.24%；整體而言，該公司個人電腦全球市佔率約為 11.25%。

單位：台；組

2009 年	PC 市場出貨量	CCI 出貨數	市佔率
NB 市場出貨量(含 NETBOOK)	160,000,000	22,217,036	13.89%
DT 市場出貨量	140,000,000	11,537,364	8.24%
整體 PC 市佔率	300,000,000	33,754,400	11.25%

註：网通,Server 及其他電腦週邊產品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資訊電子產業持續穩定成長

散熱元件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與3C產業息息相關，其應用領域以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所佔比重最大，因此散熱產品市場需求將隨著全球個人電腦產量之增加而成長。隨著筆記型電腦小型化發展趨勢，電子裝置體積小更需要散熱效率高之散熱系統，因此散熱零件需求量將帶動該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展之商機，同時在出貨量、產品線及客戶群之開拓等方面，亦皆有很好的機會，另該公司在此專業領域擁有深耕多年之豐富經驗，故其具有相當之成長潛力。

擁有熱導管完整研製能力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設計功能日趨多元化，對於散傳熱效能與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散熱元件供應商快速配合應用產品技術更新之應變能力愈形重要。該公司自86年成功量產熱導管以來，陸續開發出效能愈佳且體積愈小之散熱模組，從早期應用於伺服器等體積較大之散熱模組至目前應用於上網型筆記型電腦之迷你散熱模組，皆受到客戶於產品品質及技術上之肯定，並推崇該公司之研發能力及創新能力，目前該公司研製熱管之技術已十分純熟，為世界一流的領導廠商，該公司擁有已取得及審核中之散傳熱技術專利高達90件，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並累積10年以上及處理1000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豐富實務經驗，該公司擁有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一貫化之全自動生產設備，生產效率甚具競爭優勢。近幾年來，本公司將此核心技術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以熱導管傳導性佳、體積小之特性，藉由其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技術，完成高階介面卡、視訊處理器、照明等散熱模組之開發。

行銷通路廣佈全球

該公司於87年成功量產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隨後陸續通過Dell、Intel、I公司、廣達、仁寶、華碩、緯創...等國際知名大廠評鑑，成為散熱元件合格供應商，其產品行銷橫跨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且多為全球知名系統大廠，且該公司於主要工業國家已建立完整之代理或經銷商銷售體系，對跨國成品製造商提供快速服務，並建立良好關係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由於該公司行銷策略得宜，逐步向國際化邁進，如今其散熱產品已於全球佔有一席之地，成為世界級之散熱產品專業供應商。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對策

客製化產品趨勢，生命週期短

該公司銷售之散熱元件屬於特殊規格化之散熱元件，每種規格皆是針對單一客戶之特定機種而設計生產，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掌握產業發展動向並因應客戶需求，從設計至量產皆與客戶密切配合，充分發揮其研發團隊實力，以強化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
- B.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C.嚴格控管存貨，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由於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需求量大，為求取商機，競爭廠商與日俱增，搶佔市場佔有率，價格競爭已無可避免，在市場削價競爭之趨勢下，我國電腦代工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廠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A.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掌握，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實力，以加快產品開發速度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 B.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將耗費人力、利潤薄之傳統散熱器採用台灣接單、委外生產/出貨方式運作，以便貼近市場。
- C.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的關係，期能取得客戶現在及未來需求，以搶得市場先機，領先同業取得較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累積眾多及穩定合作的協力廠供應鏈，並穩定客戶訂單

該公司於散熱產業深耕多年，擁有一群優秀的工程研發團隊及生產人員，能預先將客戶的訂單做最有效率的規劃，並從設計至量產作層層之品質控管，且已建立完整之客戶諮詢與售後服務，加上且該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生產線作業員及長期合作的協力廠商，能使生產流程順暢，生產成本也能控制得宜，長期下來，該公司以最具彈性的生產優勢滿足客戶多方面之需求，進而增進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另該公司亦獲得許多國內外知名資訊大廠散熱規格認證，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使得該公司之客源穩定，亦有助於其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

(2)擁有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為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模組」，並隨時掌握資訊產業市場脈動，積極開發熱傳導效能更高及更薄之散熱元件，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外，其產品之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3)建立大陸生產據點並完成兩岸分工佈局

鑒於大陸地區內銷市場蓬勃發展及人力成本低廉等優勢，國內資訊及電腦週邊大廠紛紛前往投資設立生產據點，該公司為了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便貼近市場，且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民國 90 年於大陸昆山建立生產基地。該公司目前台灣生產據點已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主要生產新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而成熟產品則逐漸集中至大陸昆山生產據點生產，強化垂直整合並提升零組件自製

率，其各廠均具備產品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能力，可配合不同區域需求調整產品線，已成功完成其兩岸分工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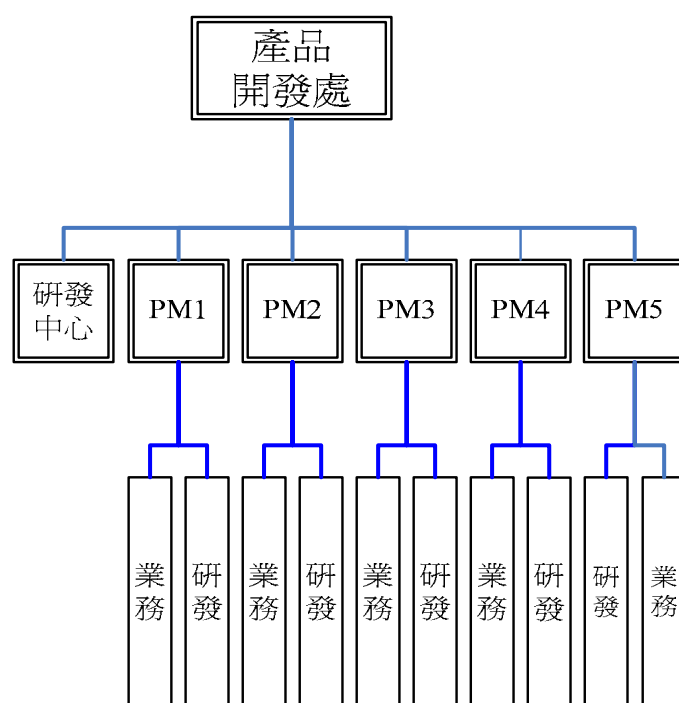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研發團隊於民國 84 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微熱導管主導性計劃”而成立，初期研發部成員主要係來自於工研院與相關電子產業工程人員。民國 86 年成功將熱導管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而後陸續開發“網狀毛細熱管”及“溝槽毛細熱管”等散熱材料。民國 91 年，因應模組開發案增加，研發組織從原研發部熱管與模組兩課擴大為研一部、研二部及研三部，分別負責熱導管開發、筆電散熱模組設計及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設計，並於 92 年再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均熱板主導性計畫”並陸續開發“燒結毛細熱管”及“複合毛細熱管”等散熱材料。民國 95 年，因應產品開發項目與模組設計案增加，研發組織再從研一部、研二部及研三部調整為產品開發處下轄研發中心與四個模組專案設計小組，於 96 年開始投入 LED 照明散熱模組開發，且因應 LED 散熱之市場需求，於 97 年另成立第五個專案設計小組，同年成功開發 LED 路燈照明散熱模組並量產。民國 98 年成功開發“均熱板”及“超薄熱管”等散熱材料，並應用於伺服器。

目前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工作執掌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執掌
研發中心	熱管熱板製程改善、新元件及新技術開發
專案設計小組 PM I	Dell,Compal,Foxconn,... 散熱模組設計
專案設計小組 PM II	Intel,Cisco,... 散熱模組設計
專案設計小組 PM III	Inventec,Wistron,... 散熱模組設計
專案設計小組 PM IV	Apple,Asus,Quanta,...散熱模組設計
專案設計小組 PM V	LED 照明與其他應用散熱模組設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人員學經歷及人數

單位:人;%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04/15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1	1.92	1	1.85	1	1.69	1	1.72
碩士	11	21.20	8	14.81	10	17.00	9	15.52
大專	40	76.90	45	83.33	48	81.40	48	82.76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2	100.00	54	100.00	59	100.00	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全數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且多位研發人員曾任於大專院校之教職，主要研發人員均在相關產業有相當之經歷及豐富之產品研發經驗，因此該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優良的人員素質且其研發實力在該產業位居翹楚，對於新產品及新製程的開發有極良好之能力。另該公司持續擴展其在產業之知名度，以便招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該公司研發團隊。

(3)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研發部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期初 人數	新增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1)	部門及單 位異動	資遣或 退休人數	期末 人數	離職率 (%) (註 2)	平均年齡 (歲)	平均年資 (年)
96 年度	48	22	19	2	1	52	27.14	31.54	4.37
97 年度	52	8	7	1	0	54	11.67	32.05	5.17
98 年度	54	5	1	1	0	59	1.69	32.81	5.89
99/04/15	59	2	3	0	0	58	4.92	31.94	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不含異動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 96 年底至 98 年底及 99 年 4 月 15 日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2 人、54 人、59 人及 58 人，在各式研發題材及範疇不斷擴展下，為求積極強化於散熱模組市場未來發展之研發實力，因而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堅實其研發團隊陣容及能力，致使研發人員持續增加。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6 至 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4 月 15 日止之離職人員分別為 19 人、7 人、1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14%、11.67%、1.69%及 4.92%，96 及 97 年度離職率較高之原因多為志向不合、個人因素(生涯規劃、交通、家庭、求學深造…等)考量而另謀高就或個人未來規劃等因素所致，且離職人員任職多為一至兩年之非要職人員，另該公司對該等人員之缺額亦多能及時增補，並委由適任之人員進行銜接，研發部的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識教育實施紮實，故離職人員的年資比例對於本公司的運作尚不致有重大影響。致 98 年度離職率已降為 1.69%，足見該公司研發單位人員應尚稱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作業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各項研發成果均留有書面紀錄傳承，故其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

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66,543	90,193	91,434	20,697
營收淨額(B)	4,008,859	2,862,678	2,033,621	644,317
(A)/(B)	1.66%	3.15%	4.50%	3.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超眾公司係從事散熱模組及熱導管之生產及製造，其主要研發重點為新產品開發與產品改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6,543 仟元、90,193 仟元、91,434 仟元及 20,697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66%、3.15%、4.50%及 3.21%。9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積極延攬高素質之研發人才，且因新財會準則公報"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致研發部門之相關薪資費用大幅增加；98 年底雖研發人數較 97 年底增加 5 人，皆於下半年延攬且皆為非要職人員，復加 98 年前三季市況仍不佳，薪資水準並無調升，故 98 年度研發費用與 97 年度相差不大；9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截至目前為止其研發費用均維持一定水準，未來亦將投入新產品與製程之研發，以持續拓展其營運規模。

整體評估，該公司歷年之研發費用大致維持佔營收之 1.66%~4.50%之間，97 年及 98 年度比例上升原因，主要係因 97 年度金融風暴影響，致整體之資訊產業快速衰退，且漫延至 98 年度營業收入之大幅減少，致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業收入之比例快速上升，其原因尚屬合理。

(5)研究成果

該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96年至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96年度	高效複合毛細熱管	1.熱管效能提升10% 2.散熱方案熱阻由原0.86°C/W降為0.77°C/W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顯示卡等晶片散熱
97年度	LED照明散熱模組	較傳統壓鑄燈具散熱效果改善8.5%	LED室內照明; LED戶外照明
98年度	1.均熱板	開發出3.0mm厚的均熱板,其均熱效果較同尺寸厚度的銅好6倍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顯示卡等晶片散熱
	2.超薄熱管	超眾開發了厚度1.0mm的超薄熱管,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顯示卡等晶片散熱
99年第一季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零件之研發及開發，並積極延攬電子電機專業人才，自成立迄今不斷投入相關產品技術及材料之研發，且業已培養出一支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其技術能力及開發經驗均為國內業界之翹楚，所開發之技術已取得國內

外多項專利及產品亦獲得廠商之肯定，其主要技術來源均係該公司研發部門自行研發，另亦有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其所合作之相關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5/15~ 98/11/14	工研院提供超眾公司關於「離子風扇散熱模組合作試樣與測試」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費用 60 萬元，並於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先行支付 48 萬元，餘款於工業技術研究院交付超眾公司性能測試報告及雛型品後支付 12 萬元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項次	預計研發內容	預計研發時程
1	開發長度 1m 之超長熱管以取代現行昂貴且耗能之水冷系統	2010~2012
2	開發非傳統風扇技術	2011~2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長度 1m 之超長熱管

以外徑 6mm 之習知熱管壓扁應用而言，其動作長度若超過 300mm 長，傳熱性能將急遽下降造成頭尾溫差極大，因而無法應用於移除大型伺服器 CPU 快速運算產生之高熱，如最近熱門的雲端運算用伺服器，其 CPU 發熱端到機殼周緣的冷卻端至少 500mm 長，若運用熱管將 CPU 發熱量移送至機殼周緣風牆的冷卻端散熱，其長度約 0.5~1m 左右，故該公司計畫開發 1m 超長熱管，亦稱“內迴路熱管”，其工作原理類似於教科書上的迴路式熱管，係利用管內液/氣分流產生順向壓差使熱管有效工作長度大幅增加。該公司未來將以既有之熱流設計再

導入製造方法為研發工作之主要方向，例如管內毛細分佈與液氣分流結構製造。

(2)開發非傳統風扇技術

由於傳統風扇之馬達軸承等動件易於在振動及髒污環境中受損及噪音等缺點不易克服，為改善傳統風扇之缺點，該公司計畫開發非傳統風扇，亦稱“離子風扇”，擬運用於LED照明散熱，並以取得該項技術之專利與提升風壓降低臭氣量等技術為主要目標。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有效。

(1)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之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將目前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彙示如下：

專利權

項次	申請地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失效日期
1	台灣	散熱板擴張導熱效能之成形結構	M247924	2013-12-25
2	台灣	攜帶式電腦散熱裝置	M270415	2015-01-06
3	台灣	熱管毛細組織燒結方法及其應用裝置	I286596	2025-01-13
4	台灣	散熱模組之薄型化接觸結構	M276267	2015-05-05
5	台灣	LED燈具及其散熱結構	M293523	2016-02-23
6	台灣	發光二極體之壓制結構	M298779	2016-03-21
7	台灣	熱管毛細組織結構改良	M295289	2016-03-16
8	台灣	大型LED燈具組合結構	M305302	2016-06-28
9	台灣	熱管封口端之防斷裂結構	M316967	2017-02-15
10	台灣	可攜式電子設備散熱裝置	M329813	2017-10-16
11	台灣	用於熱管之金屬管	M337061	2018-03-12

項次	申請地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失效日期
12	台灣	熱管結構	M338974	2018-03-20
13	台灣	散熱裝置及其導熱結構	M340500	2018-04-21
14	台灣	散熱風扇	M339902	2018-03-26
15	台灣	具有保護功能的散熱體及其散熱鰭片	M340409	2018-04-17
16	台灣	具有雙段式毛細的熱管	M343151	2018-05-25
17	台灣	可攜式電子設備之導熱結構	M341247	2018-04-21
18	台灣	葉片式電暖器及其葉片結構	M346772	2018-08-04
19	台灣	薄型散熱裝置	M350974	2018-09-21
20	台灣	LED 燈具及其單體結構	M350675	2018-10-08
21	台灣	LED 燈具及其密閉式散熱裝置	M364181	2019-04-13
22	台灣	流道式散熱鰭片結構	226704	2013-04-10
23	台灣	具勾狀毛細組織的扁狀熱管	M376750	2019-10-27
24	中國大陸	帶有熱擴張導體的散熱板(散熱板擴張導熱效能之成形結構)	677559	2014-01-02
25	中國大陸	散熱組件(散熱元件結構改良)	740026	2014-11-04
26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燈具的散熱結構(LED 燈具散熱結構)	749834	2014-11-24
27	中國大陸	散熱器風罩的固定裝置(散熱裝置之風罩固定結構)	774147	2015-02-28
28	中國大陸	散熱模塊的薄型化接觸結構(散熱模組之薄型化接觸結構)	826237	2015-05-16
29	中國大陸	具有擴大部之熱管的製造方法	570123	2026-03-03
30	中國大陸	LED 燈具及其散熱結構	882185	2016-03-03
31	中國大陸	散熱鰭片導流結構	923336	2016-03-08
32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的壓制結構(發光二極體之壓制結構)	921738	2016-03-30
33	中國大陸	熱管毛細組織結構改良	887649	2016-03-23
34	中國大陸	大型 LED 燈具組合結構	978964	2016-07-11
35	中國大陸	LED 燈具散熱模組	979161	2016-09-28
36	中國大陸	熱管封口端之防斷裂結構	1006488	2017-02-28

項次	申請地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失效日期
37	中國大陸	用於熱管之金屬管	1157761	2018-03-26
38	中國大陸	熱管結構	1188637	2018-03-26
39	中國大陸	導熱結構及具有該導熱結構的散熱裝置(散熱裝置及其導熱結構)	1210471	2018-04-30
40	中國大陸	散熱風扇	1165662	2018-04-01
41	中國大陸	具保護功能的散熱體及其散熱鰭片	1166116	2018-04-22
42	中國大陸	具有雙段式毛細的熱管	1210019	2018-06-03
43	中國大陸	可攜式電子設備之導熱結構	1177090	2018-04-28
44	中國大陸	葉片式電暖器及其葉片結構	1249475	2018-08-14
45	中國大陸	LED 燈具	1260562	2018-10-20
46	美國	散熱板結合構造	US 6702007 B1	2023-04-30
47	美國	攜帶式電腦散熱裝置	US7116552B2	2025-01-31
48	美國	熱管毛細組織燒結方法及其應用裝置	US7536784B2	2025-02-14
49	美國	導熱介質防護蓋結構改良	US7441593B2	2025-04-15
50	美國	具有擴大部之熱管的製造方法	US7275409B1	2026-04-17
51	美國	大型 LED 燈具組合結構	US7338186B1	2026-08-30
52	日本	LED 燈具及其散熱結構	3121916	2016-03-08
53	日本	大型 LED 燈具組合結構	3126337	2016-08-10
54	德國	散熱元件結構改良	202004018218.1	2024-11-24
55	德國	導熱介質防護蓋結構改良	202005006261.8	2025-04-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商標權

商標權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間
超眾及圖	台灣	第 00656630 號	84.04.01~94.03.31
CCI	台灣	第 00740368	85.12.16~95.12.15

由於該公司為 ODM 廠，故並無再申請新的商標權。

(2)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目前止，除下述日本古河電氣工業(FURUKAWA)對超眾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事外，並無其他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之訴訟案件。

目前發展狀況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古河公司）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該公司銷售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型號 MS2263 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模組所使用之散熱管有侵害古河公司之專利權，並要求賠償新台幣壹百萬並加計利息。超眾公司於 99 年 1 月 27 日接獲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案號 99 年民補字 16 號，於 99 年 2 月 9 日出庭說明，該公司主張該項產品係由其自行研發並取得專利權之技術所製造，且於 98 年 9 月間即已停止生產及銷售該項散熱管產品，故認為對古河公司無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

古河公司主張該公司侵害古河公司所有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散熱管及其加工方法」專利權，該公司主張古河公司所主張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21526 號專利權」有不具備專利權要件之情形，故該公司擬對該專利權提出舉發案，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檢附舉發證據，待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規定裁定。該公司隸屬於個人電腦零組件產業，且以 ODM 客製化訂單為主，為了維持競爭力，該公司致力於開發更具競爭力之高附加價值產品，該公司研發部除了專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外，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智產權資料蒐集、法規認定及專利之申請與維護，以保護公司權利並避免違反專利權等情事，並且另行研發其他

新式散熱管產品，以迴避相關專利權侵權之情事。

綜上所述，上述專利權案件係專利權有爭議，目前案件正在審理中，該公司目前尚待法院通知並準備舉證資料以主張對該項專利權之所有權。縱使該公司最終宣判賠償新台幣壹百萬元予古河公司，該賠償金僅佔其營收比例甚小，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5.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與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區分其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該公司主要生產散熱模組及散熱片，茲將其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列示如下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 模組	生產量值	638	233,091	488	184,822	382	116,656	
	直接人 員	平均量值	11	4,018.81	17.43	6,600.79	7.35	2,243.38
		人數	58 人		28 人		52 人	
	直接與 間接人 員	平均量值	3.13	1,142.60	2.84	1,074.55	1.88	574.66
		人數	204 人		172 人		203 人	
散熱 片	生產量值	2,168	47,155	822	32,617	466	11,439	
	直接人 員	平均量值	433.60	9,431	164.40	6,523.40	93.20	2,287.80
		人數	5 人		5 人		5 人	
	直接與 間接人 員	平均量值	10.63	231.15	4.78	189.63	2.30	56.35
		人數	204 人		172 人		203 人	
其他	生產量值	3,499	75,022	299	10,410	-	-	
	直接人 員	平均量值	55.54	1,190.83	9.06	315.45	-	-
		人數	63 人		33 人		-人	
	直接與 間接人 員	平均量值	17.15	367.75	1.74	60.52	-	-
		人數	204 人		172 人		203 人	
合計 (註)	生產量值	6,305	355,268	1,609	227,849	848	127,712	
	直接人 員	平均量值	100.08	5,639.17	48.76	6,904.52	12.47	1,878.12
		人數	63 人		33 人		68 人	
	直接與 間接人 員	平均量值	30.91	1,741.51	9.35	1,324.70	4.18	629.12
		人數	204 人		172 人		203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業務拓展之需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已將主要生產據點移往大陸，超眾科技僅保留必要人員，負責調節大陸地區產能及專責部分由台灣出貨之內外銷客戶，故超眾科技員工主要是以人力資源以管理及行銷部門之人員為主，製造部門人員僅佔少數，其97年因金融海嘯，減少雇用及資遣部分作業及技術人員及一般職員，九十八年度主要是第四季景氣回溫，國內廠尚有生產主要原料均熱板，故該公司

陸續增加僱用相關作業人員。

98年度與97年度相較，其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產量皆呈現下滑情形，該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制度，及就近服務主要客戶，近年來已逐步將生產線移至大陸華東地區，且大陸子公司產能足以支應接單量故減少超眾生產之頻率；其銷售對象以經銷商、系統商及ODM廠為主，97年下半年度該公司受到全球景氣衰退之影響，公司接單量減少而縮減營運及生產規模，致97年度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減少74.48%及35.87%，惟因該公司順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減少雇用及資遣部分作業及技術人員及一般職員，致97年底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15.68%，而使得97年度主要產品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每人平均產值略降5.96%及17.96%，每人平均產量則較前一年度減少9.27%及55.03%，因較高單價之散熱模組生產比重從96年之66%提高至97年之81%，故直接人員之平均產值呈現上升之現象；98年度主要產品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每人平均產值減少46.52%及70.28%，每人平均產量則較前一年度減少33.80%及51.88%，主係低價筆記型電腦所需之零組件結構簡單，體積小且耗用材料減少，98年上半年在金融風暴陰霾下，客戶訂單銳減、新產品上市延遲或提貨速度減緩，致使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下滑，但至九十八年度第四季景氣回溫，訂單增加，國內生產主要原料均熱板產能擴充相對人力需求也增加。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及生產值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上期 員工 人數	本期 新進 人數(註)	本期員工 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合計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服務 年資 (年)
			離職(註)			資遣	退休		直接 人工	間接 人工		
			經理人	線上 員工	一般 職員							
96	287	35	3	47	40	28	0	204	63	141	34.55	5.63
97	204	17	2	9	17	21	0	172	33	139	34.61	6.18
98	172	42	1	5	4	1	0	203	68	135	34.44	5.75
99/3/31	203	13	0	2	3	0	0	211	145	66	34.55	5.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員工

該公司96年度至98年度，以及截至99年第一季止之期末員工分別為204人、172人、203人及211人；最近三年度經理人離職率較高，96年度分別為一名總經理、一名資訊部經理及一名駐大陸副理，其總經理離職原因係因發展個人事業、資訊部經理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駐大陸副理主因家庭因素考量；97年度為一名資訊部經理及一名研發中心副理離職，主係因待遇落差及派遣出差無法配合；98年度為一名品保經理，其主因為家庭因素考量。在一般職員部份，人員異動大多為基層技術員、文管人員及基層業務管理等人員，主要原因係工作環境不適任、個人生涯規畫及家庭因素等所致，在該公司相關文件保存完整及具多項已開發成功之產品專利與專業技術下，其人員離職應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該公司致力於減少員工流動性，使98年度離職率已逐漸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離職人員須於事前提出且必須完成工作上的交接才可離職；另該公司係屬上櫃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並無因人員異動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形，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0.98	2	1.16	2	0.98	2	0.95
碩士	15	7.35	13	7.56	15	7.39	14	6.64
大學(大專)	111	54.41	110	63.95	115	56.65	114	54.03
高中及以下	76	37.25	47	27.33	71	34.98	81	38.39
合計	204	100	172	100	203	100	21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大學（大專）以上學歷所佔比例分別為62.74%、72.67%、65.02%及61.62%，大學（大專）學歷者，主要任職於業務、行政管理及研發等單位，而高中以下學歷者，則主要任職於製造單位，該公司經由給予基層作業人員完整在職訓練之方式，使其熟悉生產流程，進而充分勝任其工作。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人力素質狀況尚稱良好。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產品成本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原料	2,485,940	98.25	1,711,056	98.43	937,832	96.77	288,465	96.44
	人工	10,067	0.40	6,665	0.38	10,381	1.07	3,163	1.06
	製造費用	34,234	1.35	20,584	1.18	20,921	2.16	7,480	2.50
	小計	2,530,241	100.00	1,738,304	100.00	969,134	100.00	299,108	100.00
散熱片	原料	839,388	96.61	643,672	97.27	609,033	97.93	206,915	98.80
	人工	4,696	0.54	2,739	0.40	884	0.14	159	0.08
	製造費用	24,751	2.85	15,552	2.33	11,989	1.93	2,362	1.13
	小計	868,835	100.00	661,963	100.00	621,906	100.00	209,436	100.00
其他	原料	47,464	86.82	146,614	79.92	42,511	73.21	17,088	87.88
	人工	10,456	5.23	6,521	3.82	2,064	9.46	724	3.72
	製造費用	16,632	7.95	41,091	16.27	3,386	17.77	1,633	8.40
	小計	74,552	100.00	194,227	100.00	47,962	100.00	19,445	100.00
合計	原料	3,372,793	97.10	2,501,185	96.42	1,589,377	96.97	512,468	97.06
	人工	25,218	0.73	15,847	0.61	13,328	0.81	4,046	0.77
	製造費用	75,617	2.18	77,082	2.97	36,296	2.21	11,475	2.17
	合計	3,473,628	100.00	2,594,113	100.00	1,639,001	100.00	527,989	100.00

註：製造費用包含加工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為因應個人電腦低價化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致力於製程技術之改良來減少材料用量，使其產品成本逐步下降，以達成散熱模組及散熱片廉價化之目的，其主要產品別可分為散熱模組、散熱片及其他等，該公司合計之營業成本結構要素中，以原料佔總成本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人工成本則最低，總成本結構變化尚屬平穩。茲將該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佔總成本比率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散熱模組

由於近幾年來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其散熱模組生產線已逐漸移至大陸昆山巨仲生產，僅保留新產品或高階產品在台灣境內生產，但其仍以台灣生產據點為管理、研發及業務統合中心，故該公司對其大陸孫公司進貨主要係購入散熱模組成品，其外購比重高達九成，而其自製部分約僅佔一成。該公司散熱模組產品結構以原料所佔成本比率最高，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原料佔產品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98.25%、98.43%、96.77%及 96.44%，97 與 96 年度差異不大；98 年度因熱導管製程技術改善，原料耗用比例降低，另因筆記型電腦逐漸朝結構簡單、體積小及材料耗用量少之發展趨勢，故原料佔產品成本比例逐漸下降。99 年第一季之原料佔產品成本與 98 年度相當。其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之變化情形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散熱片

最近三年度及 99 第一季該產品之原料佔產品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96.61%、97.27%、97.93%及 98.80%，呈現微幅上升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起調整散熱片銷售政策，降低其散熱片自製率，將產能保留予較高毛利之散熱模組，且僅接受大尺寸散熱片之訂單以提升毛利，故原料耗用比率上升。另 97 年該公司之主要客戶亦改變其採購策略，委由其代工廠或組裝廠自行採購，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量，故該公司為降低其生產成本，已將散熱片全數委外生產，主要係自大陸智富公司及眾富公司購入散熱片成品。人工及製造費用部分主要係間接人工、修繕及包裝等方面之支出，由於該公司散熱片已全數委外生產，故人工及製造費用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 96 至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個人電腦系統廠商彼此削價競爭，加上散熱元件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勢必壓縮了散熱廠商之獲利空間。近年來國內外知名個人電腦大廠或代工廠紛紛外移至大陸，該公司為了降低其生產成本並貼近市場，亦將其生產基地移至大陸。其主要產品中，散熱模組之業務模式係採台灣接單，大陸生產，透過海外子公司向大陸孫公司昆山巨仲公司採購散熱模組成品，而散熱片之業務則全數委外生產，主要係向大陸智富公司及眾富公司購入成品，該公司國內廠僅生產較高階之散熱模組，惟其自製比重僅佔一成，其餘皆向大陸孫公司購入成品。以下茲就該公司自製散熱模組部分分析其 96 至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如下：

自製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原料 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壓鑄件	344	39.89	252	42.12	14	146.46	6	28.43
鋁擠型	154	142.97	51	212.51	22	163.22	11	209.51
風扇	255	127.14	93	89.21	587	55.74	230	72.25
熱導管	10,909	21.24	5,363	21.51	173	31.49	51	26.80
沖壓件	3,011	33.54	1,708	60.13	781	51.48	781	29.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其主要原料為壓鑄件、鋁擠型、風扇、熱導管及沖壓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上述該等原料，除風扇外，其餘原料進貨數量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已將生產基地外移至大陸，將耗費人力、利潤薄之散熱產品委由大陸昆山巨仲公司生產，且為貼近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逐漸採自大陸昆山廠直接出貨，故該公司散熱模組之主要原料進貨數量逐年遞減，其中最近三年度風扇之進貨數量互有消長，主要係因該公司之散熱模組出貨予下游廠商應用機種不同所致，尤 98 年度進貨數量較多

主要係為因應主要客戶 Dell 之訂單所需，該筆訂單多應用於有風扇裝置之機種，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風扇進貨數量之變化情形隨其下游廠商應用領域而有所增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在採購單價方面，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散熱模組為客製化產品，故其主要原料之規格尺寸需視客戶需求而定，故採購單價變化不一。其中壓鑄件、鋁擠型及沖壓件屬後續加工程序消耗較多之物料，故進貨單價相對較高，尤 98 年度壓鑄件之平均進貨單價相較於其他年度明顯增加主要係因客戶訂單以尺寸較大且製程複雜之原料為主，故 98 年度壓鑄件之採購單價顯大幅增加；鋁擠型價格變化較大除因接單狀態隨應用產品組合而有所不同，復加進貨成本亦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而互有消長，尤 97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油價飆升帶動原物料價格大漲，故 97 年度鋁擠型之採購單價較 96 年大幅增加；98 年度原物料價格回跌，至 99 年第一季又逐漸攀升，故鋁擠型之採購單價變化情形隨原物料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化。另在風扇方面，其平均單價亦相對較高，因風扇製造商製造技術提升，近幾年來大幅增加，該公司為降低成本，在品質、交期和價格方面考量下，選擇較合適之供應商，且該公司為降低外購成本，已致力於自行研發散熱效能良好之風扇，故風扇之採購單價逐年下降；99 年第一季價格提升主要係季節因素影響，因第一季適逢農曆春節影響，大陸地區人工普遍缺乏，加以因景氣復甦，在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明顯不足之下，採購單價小幅提升。在熱導管方面，其每年平均採購單價相差不大，近年來該公司之熱導管自製率不斷提升，外購數量已逐年減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價格之變化，主要係依個人電腦景氣起伏及代工廠產能利用情形而有所變化，其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且該公司針對主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予以供應，以確保貨源之穩定，並可避免缺料或斷料之情形發生，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對國內客戶及供應商之進銷貨主要以新台幣為主，而對國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進銷貨主要採用貨幣為美元計價，該公司為避免匯兌風險，以開立有美元外幣帳戶，對外國進銷貨客戶及供應商直接以外幣帳戶交易，基本上即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避免匯率波動過大所造成之風險，故可減輕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

2. 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7,435	7,376	(7,874)
營業收入	4,008,859	2,862,678	2,033,621
營業利益	339,634	45,866	158,617
稅前純益	387,222	170,896	326,340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0.19%	0.26%	(0.39)%
匯兌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2.19%	16.08%	(4.96)%
匯兌損益佔稅前純益之比率	1.92%	4.32%	(2.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調整營業利益科目，減少 28,802 仟元。

最近三年度之銷貨區域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007,046	50.07	1,593,400	55.66	1,297,533	63.81
	美洲	1,240,003	30.93	752,543	26.29	492,931	24.24
	歐洲	685,210	17.09	410,852	14.35	209,155	10.29
	其他	3,945	0.10	201	0.00	148	0.00
	小計	3,936,204	98.19	2,756,996	96.30	1,999,767	98.34
內銷	72,655	1.81	105,682	3.70	33,854	1.66	
合計	4,008,859	100.00	2,862,678	100.00	2,033,6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之進貨區域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購(亞洲)	3,012,337	86.48%	2,102,010	87.04%	1,575,545	93.78%
內購	470,806	13.52%	313,046	12.96%	104,559	6.22%
合計	3,483,143	100%	2,415,056	100%	1,680,10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業務以外銷為主，外銷比重佔營業收入金額均達九成以上，96~98 年度外銷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8.19%、96.30%及 98.34%，其外購金額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86.48%、87.04%及 93.78%；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外知名電腦資訊大廠，且外銷及外購大多以美元計價，故以美元計價之進銷交易將可產生相抵效果；然而該公司各年度美元應收款項大於美元應付款項，所以匯率變動將對公司產生影響，當台幣升值時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產生較為不利之影響，台幣貶值時則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有利之影響。綜上觀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而言，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7,435 仟元、7,376 仟元及 (7,87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9%、0.26%及(0.39)%；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19%、16.08%及(4.96)%；佔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1.92%、4.32%及(2.41)%。由於該公司 96~98 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且 98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的匯率相對貶值，該公司外幣收、付款主要貨幣為美金，為該公司外幣付款金額相對外幣收款金額明顯為低，故 98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7,874 仟元。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呈現穩定的趨勢，故兌換損失並無嚴重侵蝕該公司獲利之情形。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設專人每日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適時調節外匯部位，降低台幣波動之不利影響。
- (2) 儘量採取美元付款予供應商，以減少手中美元部位。
- (3) 從往來金融機構及相關金融市場獲得匯率走勢與建議，審慎評估避險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匯率避險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執行成果尚稱妥當，應可適度降低匯兌波動的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1	Dell	2,449,280	61.09	Dell	1,439,581	50.29	Dell	674,204	33.15	Dell	229,476	35.62
2	鴻海	219,849	5.48	I公司	268,646	9.38	鴻海	289,229	14.22	鴻海	109,705	17.03
3	I公司	216,420	5.40	鴻海	184,481	6.44	I公司	252,160	12.40	緯創	53,933	8.37
4	大西電氣	133,108	3.32	緯創	172,569	6.02	緯創	182,621	8.98	FLEXTRONICS	42,871	6.65
5	Mitac	125,408	3.13	FLEXTRONICS	112,837	3.94	FLEXTRONICS	115,386	5.67	Jabil(M)	40,892	6.35
6	華碩	121,830	3.04	Mitac	99,389	3.47	Mitac	65,574	3.22	I公司	32,338	5.02
7	Solectron	87,753	2.21	Jabil(M)	87,332	3.05	Jabil(M)	64,651	3.18	Mitac	18,342	2.85
8	美國超眾	76,929	1.92	華碩	79,777	2.79	美國超眾	53,813	2.65	美國超眾	16,864	2.62
9	Jabil(M)	56,442	1.41	美國超眾	56,234	1.96	廣達電腦	33,448	1.64	華碩	13,784	2.14
10	緯創	50,835	1.27	Intel	47,525	1.66	華碩	31,219	1.54	台灣依摩泰	9,430	1.46
	其他	471,005	11.73	其他	314,307	11.00	其他	271,316	13.35	其他	76,682	11.89
	合計	4,008,859	100.00	合計	2,862,678	100.00	合計	2,033,621	100.00	合計	644,3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超眾為專業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廠商，其主要銷售對象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電腦硬體製造商及專業代理銷售商為主，其銷售模式是主要係與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共同開發散熱模組其後續產品之製造及維修；由於近年環保節能的觀念逐漸發酵，散熱模組亦運用於 LED 照明。該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制度，及就近服務主要客戶，近年來已逐步將生產線移至大陸華東地區，大部分訂單採行三角貿易模式由台灣接單，委託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後，購入製成品再銷售予客戶。97 年下半年遭逢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各筆記型電腦大廠進貨政策轉趨保守，在訂單大幅減少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98 年初景氣持續低迷，且散熱模組產業殺價競爭下，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衰退。99 年以來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包括 PC、NB、通訊等 IT 需求暢旺，下游系統廠對於 NB、伺服器、LED 應用等需求熱度不減，在新客戶及既有客戶之訂單皆有明顯成長表現的挹注下，推升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轉趨成長。茲就主要銷售對象重大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Dell (<http://www.dell.com>)

Dell 為全球資訊技術與網際網路基層架構的服務供應商，目前筆記型電腦市佔率為全球第二大，主要產品為桌上型電腦、工作站、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和儲存產品等。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9,280 仟元、1,439,581 仟元、674,204 仟元及 229,476 仟元。由於該公司具備新產品開發時程快速、交貨地點彈性、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策略及量產能力強等特性，故 Dell 將該公司列入長期合作開發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新機種散熱模組之主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自雙方展開合作以來，該公司即為 Dell 重要合作夥伴，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近年來 Dell 為提昇競爭力而逐步調整採購策略，以往由 Dell 向供應商下單備料後，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改為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主導零組件之採購並完成組裝，致 Dell 漸次減少向該公司直接進貨，而改由仁寶、緯創及廣達等代工廠交貨，因此交易金額逐年減少。

(2)鴻海 (<http://www.foxconn.com.tw/>)

鴻海精密為全球最大之電子專業代工(EMS)廠，PC 產品主要代工對象有 HP、LENOVO 及 APPLE 等。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849 仟元、184,481 仟元、289,229 仟元及 109,705 仟元。近年因成本考量之因素，國際大廠委外製造趨勢日益明顯，該公司因產品品質佳，交貨期間準確，故鴻海一直維持對該公司穩定之採購水準，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隨著鴻海之營業規模

日益擴增，同時鴻海下游客戶指定使用超眾比重提高，除 97 年因金融風暴影響，銷售金額略為下降外，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亦呈現同步成長。

(3) I 公司

I 公司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廠商。主要產品涵蓋電腦軟硬體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移動通訊產品等。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6,420 仟元、268,646 仟元、252,160 仟元及 32,338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與 I 公司伺服器用散熱模組，由於近年來伺服器容量越來越大，故單機所需散熱模組數量亦越來越多，該公司憑藉其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相關模組之設計開發之技術，長期以來與 I 公司配合良好，隨著 I 公司該部份業務規模之逐漸擴大，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然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與排名變化係隨 I 公司的業績狀況及產能配置而有所增減。

(4) 緯創 (<http://www.wistron.com.tw/>)

緯創資通係宏碁電腦於 90 年因營運策略考量而將代工部門分割所成立，目前為全球前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0,835 仟元、172,569 仟元、182,621 仟元及 53,933 仟元。該公司銷售與緯創之產品主要為 Dell 機型所需之散熱模組，近年來 Dell 陸續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主導小部分零組件之採購，故該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穩定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5) FLEXTRONICS 及 SOLECTRON (<http://www.flextronics.com/>)

FLEXTRONICS ENCLOSURES(偉創力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全球大二大之電子專業代工(EMS)廠，主要產品涵蓋電腦、電子消費品、通訊設備、醫療、移動通訊等；SOLECTRON TECHNOLOGY SDN BHD 為全球知名之電子專業代工(EMS)廠，96 年與 FLEXTRONICS 合併，主要代工對象為思科，北電，昇陽等。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7,753 仟元、112,837 仟元、115,386 仟元及 42,871 仟元。該公司銷售與偉創力之產品主要為思科之伺服器所需之散熱模組，由於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故銷售金額逐年穩定成長，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

(6) Mitac (<http://www.mitac.com.tw/index.htm>)

Mitac Inc.(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隸屬神通電腦集團，主要產品涵蓋筆記型電腦研發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無線通訊產品等，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408 仟元、99,389 仟元、

65,574 仟元及 16,864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Mitac 桌上型電腦用之散熱模組，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然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與排名變化係隨 Mitac 的業績狀況及產能配置而有所增減。

(7) Jabil(M) (<http://www.jabil.com/>)

Jabil CIRCUIT SDN BHD(捷普集團)，為全球知名之電子專業代工(EMS)廠，主要產品涵蓋電腦週邊設備、數據傳輸、自動化及消費產品及移動通訊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6,442 仟元、87,332 仟元、64,651 仟元及 40,892 仟元。該公司銷售與捷普之產品主要為思科之伺服器所需之散熱模組，該公司憑藉其優越之模組設計開發之技術，長期以來與捷普並於產品開發上維持密切之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98 年除思科轉單予偉創力導致銷售金額略降外，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

(8) 美國超眾 (<http://www.ccicamerica.com/>)

美國超眾(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為超眾間接持股比率 100%之孫公司，成立美國超眾之主要目的，係服務超眾之主要客戶 Dell 做新產品開發合作前之溝通，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能及時傳達開發過程所遭遇的問題，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量產；美國超眾另負責美洲市場之開發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 Dell 巴西分公司，其經營模式為向台灣母公司採購成品並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929 仟元、56,234 仟元、53,813 仟元及 16,864 仟元。97 及 98 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主要係以往由 Dell 向供應商下單備料後，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改為由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主導零組件之採購並完成組裝，致美國超眾減少向該公司下單。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與排名變化係隨美國超眾的接單狀況有所增減。

(9) 廣達電腦 (<http://www.quantatw.com/Quanta/chinese/Default.aspx>)

廣達電腦係全球知名筆記型電腦代工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腦、行動網際網路裝置及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產製及銷售。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50 仟元、33,191 仟元、33,448 仟元及 7,124 仟元。近年來各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及組裝廠為成本考量，陸續將生產線移至大陸華東地區，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落實集團分工，亦將生產基地外移，目前銷售與廣達之散熱模組由生產基地直接接單及銷售，該公司與廣達主要針對新產品之開發，並將專案合作之研發成果交由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並向生產基地收取權利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主要銷貨為散熱模組維修料件與專

案合作之開模費等，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

(10) 華碩 (<http://tw.asus.com/>)

華碩電腦係全球主機板第一大廠及筆記型電腦製造廠，主要產品涵蓋電腦、電子消費品及移動通訊等。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830 仟元、79,777 仟元、31,219 仟元及 13,784 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予華碩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用之散熱模組，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96 年度該公司除銷售筆記型電腦用之散熱模組外，另銷售玩家級高階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故 96 年度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大幅增加，惟該系列產品銷售量並不穩定，其採購之金額並不固定，自 96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供貨；98 年起陸續改由大陸生產基地自行接單出貨，台灣地區銷售產品大多為保固件或維修件，故銷售金額變動不大。

(11) 大西電氣/台灣依摩泰 (Elematec) (<http://www.elematec.com/en/>)

(<http://www.ohnishidenki.jp/english/company/index.html>)

大西電氣(香港)有限公司(OHNISHI DENKI (HK) LIMTIED)，隸屬日本大西電氣株式會社集團，該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貿易商，主要銷售產品為連接器、電路板、工業磁帶、電池及電源等零組件；98 年 10 月與日本高千穗公司 (Takachiho Electric Co., Ltd) 合併，更名為 Elematec Corporation。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108 仟元、845 仟元、3,528 仟元及 9,430 仟元。大西電氣為日本電產向海外採購之代理商，日本電產為日本著名之馬達風扇廠，其主要產品為 Intel CPU 之散熱裝置，近年來亦跨足數位相機鏡頭及其他精密產品製造，該公司 96 年度主要針對 CPU 散熱模組出貨；97 年起日本電產因價格導向轉而向其他廠商下單，97 及 98 年度銷售產品為保固件或維修件，其銷售金額亦陸續下降。99 年第一季因 Intel Core 系列 CPU 熱賣，因其散熱模組複雜程度不同一般，該公司為 Intel 全球指定供應商，故銷售金額較 98 年第一季大幅提升。

(12) Intel (<http://www.intel.com/>)

Intel Corporation 為全球最大之中央處理器製造商，其產品運用範圍涵蓋涵蓋電腦、電子消費品、通訊設備、醫療、移動通訊等。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98 仟元、47,525 仟元、26,667 仟元及 6,180 仟元。97 年度新增伺服器模組之專案合作，故銷售金額較 96 年增加，銷售排名亦從 96 年度第十五名躍升至 97 年度第十名；98 年度 Intel 之相關產品訂單轉交至代工廠直接採購，故銷售金額逐年下降，銷售排名滑落至第十二名，其銷售狀況尚屬穩定。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消長異動情形，主要係受銷售客戶業務內容轉型、採購策略及客戶本身經營狀況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

一.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所占比重分別為 88.27%、89.00%、86.65%及 88.11%，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不同領域，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大廠或代工廠及資訊產品等，且因此產業目前以大中華區為主，故在產品銷售市場分佈上，該公司在全球主要消費市場係以北美及亞洲市場為主。而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單一客戶銷售比例最高佔總營收比例已由 61.09%逐年下降至 35.62%，該公司目前除積極開發其他地區客戶並透過國內外代理商之通路拓展銷售區域，故應可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區域或單一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二.

三. 4. 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 直接銷售：

該公司為個人電腦零組件之 ODM 廠，其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資訊大廠及代工廠為主，其銷售政策主要係採直接銷售，由於散熱模組屬高度客製化之產品，為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藉由該公司厚植之研發實力與國際知名資訊大廠或代工廠共同合作開發，以持續精進之製程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及高穩定度之產品，來提升銷售客戶對於超眾產品之滿意度及信賴度；並藉由高品質之產品及準確之交貨之時程，逐步與現有客戶加深合作關係，並努力開發潛在客戶，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契機。

(2) 海外子公司

四. 過去 10 年來個人電腦產業逐步移往大陸等低人力成本之地區，為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於大陸華東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並建立完整業務行銷與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故可透過世界工廠爭取區域大型客戶與各式專案訂單，藉以提供銷售客戶高度之產能配合與迅速交貨之能力；另為厚植該公司之研發能力與爭取北美地區之客戶，該公司於美國奧斯汀設立子公司，美國子公司除業務開發外，亦設置技術服務及研發人員，以便隨時針對客戶之需求提出迅速之服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NAB	2,075,069	59.57	實質 關係人	CWI	671,421	27.80	子公司	NAB	810,953	48.27	實質 關係人	NAB	261,293	47.65	實質 關係人
2	智富	648,468	18.62	—	NAB	596,899	24.72	實質 關係人	智富	735,278	43.76	—	智富	226,245	41.26	—
3	眾富	294,340	8.45	—	智富	556,211	23.03	—	明輝	14,861	0.88	—	Dell SG	12,214	2.23	—
4	業強	157,791	4.53	—	眾富	270,454	11.20	—	台灣日電產	14,173	0.84	—	昆山聯德	10,626	1.94	—
5	FUJIKURA	60,472	1.74	—	業強	66,151	2.74	—	茂鋒	13,853	0.82	—	明輝	8,929	1.63	—
6	能緹	33,310	0.95	—	能緹	39,831	1.65	—	Dell SG	13,805	0.82	—	吉加	4,014	0.73	—
7	龍大昌	25,171	0.72	—	FUJIKUR A	23,688	0.98	—	昆山聯德	10,721	0.64	—	茂鋒	3,810	0.69	—
8	明輝	21,471	0.62	—	明輝	21,550	0.89	—	龍大昌	7,790	0.46	—	台灣日電產	3,245	0.59	—
9	美蓓亞	20,944	0.60	—	邁群電子	17,800	0.74	—	吉加	6,868	0.41	—	龍大昌	1,821	0.33	—
10	億利寶	18,533	0.53	—	古河	12,341	0.51	—	能緹	5,996	0.36	—	歆倫	1,360	0.25	—
	其它小計	128,014	3.67	—	其它	138,710	5.74	—	其他	45,805	2.73	—	其他	14,820	2.70	—
	進貨淨額	3,483,143	100.00	—	進貨淨額	2,415,056	100.00	—	進貨淨額	1,680,104	100.00	—	進貨淨額	548,37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銷售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主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片、導熱墊片、散熱鰭片及風扇等，茲將前十大供應廠商變化情形分列如下：

(1) CWI(Conquer Wisdom Co., Ltd.)與 NAB(New Asia Business Ltd.)

CWI 係超眾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於 89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CWI 設立目的係該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全球供貨能力、加強整體運籌體系及即時供貨予下游筆記型電腦大廠之大陸據點，故其營運策略為透過 CWI 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巨仲。基於成本考量，昆山巨仲所需之部分原物料委由超眾代購，再透過 CWI 向超眾進貨，並將散熱模組成品透過 CWI 銷回予超眾，由超眾負責銷售予下游系統廠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僅 97 年度向 CWI 進貨，主係 96 年度因超眾調整營運模式，改由透過 NAB 採購散熱模組成品，97 年度則因超眾以區分客戶別之方式，分別透過 NAB 及 CWI 下單，故部份之散熱片與散熱模組成品透過 CWI 購回，然則 98 年度為統一帳務，未再透過 CWI 進貨。

NAB 係 92 年設立於馬紹爾群島，非為超眾持股之子公司，但自 96 年度起，其業務模式為超眾透過 NAB 向昆山巨仲採購散熱模組成品，再出貨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向 NAB 進貨淨額分別為 2,075,069 仟元仟元、596,899 仟元及 810,953 仟元及 261,293 仟元。97 年度超眾對 NAB 採購金額大幅下降 71.23%，主係因部份散熱模組超眾透過 CWI 向昆山巨仲進貨所致，惟 98 年度因簡化集團帳務考量，該公司統一透過 NAB 購買散熱模組成品，故 98 年度進貨金額較前年度提高 35.86%；99 年度第一季因 Win7 換機潮效應，下游 NB 及 DT 之終端需求暢旺，故隨著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透過 NAB 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佔該公司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為 47.67%。

(2) 智富/眾富（智富科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isefull.com>）

智富科技/東莞智富五金有限公司及眾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皆為生產及銷售多媒體視聽、消費性電子、電腦/電信產業、LED 產業等所需之各類鋁合金產品及塑料五金組裝元件，超眾主要向其採購散熱片。由於智富 93 年度起為 Intel 盒裝 CPU 散熱片合格製造商，故超眾自 93 年度起向其採購之散熱片即大幅增加，96 年度及 97 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648,468 仟元及 556,211 仟元。超眾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向眾富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294,340 仟元及 270,454 仟元，智富與眾富分別以產品類別、保稅與非保稅、內銷與外銷之區別拆帳，因 97 年 10 月智富與眾富取得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合

併許可後完成合併，故自 97 年 10 月後智富即為單一進貨對象。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超眾向智富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35,278 仟元及 226,245 仟元，99 年第一季因下游終端客戶高階 DT CPU 散熱模組及網通散熱片訂單增加致其進貨金額成長，佔該公司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為 41.28%。

(3)業強科技（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ctc.com.tw>）

業強科技係為國內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及銷售熱導元件、高科技電子材料等，為全球第一大熱導管供應商。超眾主要向其採購之項目為熱導管。業強係主要客戶 DELL 桌上型散熱模組之熱導管合格製造商，且由於其產品品質較佳且供貨穩定，故於 96 年度及 97 年度均為其前十大進貨廠商，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業強科技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57,791 仟元、66,151 仟元、256 仟元及 46 仟元，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係因超眾之熱導管生產技術及良率已穩定，漸可提供廠內所需，故自 98 年度後，業強未列於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4)FUJIKURA（FUJIKURA HONG KONG LIMITED；

網址 <http://www.fujikura.co.jp>）

FUJIKURA 為一跨國國際貿易公司，母公司為香港藤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為日本 FUJIKURA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相關產品買賣。超眾主要向其採購品項為熱導管，96 年度及 97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60,472 仟元、23,688 仟元。因經該公司評估 FUJIKURA 之熱導管成本較自製成本高，故該公司自 98 年度起即未向 FUJIKURA 採購熱導管，而投入產能自製。

(5)能緹（能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engtyi.com.tw>）

能緹為國內上櫃公司，為專業散熱器沖壓件製造廠商，超眾於 96 年度開始與能緹進行交易，其沖壓鰭片為主要採購品項，其生產之沖壓件品質良好且價格合理，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3,310 仟元、39,831 仟元、5,996 仟元及 227 仟元。97 年度因自有產能不足，故提高對能緹之進貨；98 年度對能緹採購金額大幅降低主係因部分客戶下單政策調整，原由超眾接單之客戶改為由客戶大陸子公司直接向昆山巨仲下單所致，自 99 年度第一季起即未列於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6)龍大昌（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dc.com.tw>）

龍大昌為國內專業銅鋁散熱片及各式精密沖壓件之製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電腦用之散熱片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專用之沖壓件。雙方交易

始於 92 年度，超眾於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龍大昌採購沖壓件之金額分別為 25,171 仟元、11,012 仟元、7,790 仟元及 1,821 仟元。97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係因客戶在考量成本及地利之便下逐漸改由其大陸子公司向昆山巨仲下單之比例提高，故超眾向龍大昌採購之金額即逐漸下降，自 98 年度起未列於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7)明輝/億利寶(明輝企業有限公司/億利寶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hic.url.tw>)

明輝及億利寶為同一集團，係國內電子五金零件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及代工沖製生產，超眾主要向其採購五金沖壓件，因明輝產品售價及交易條件均符合超眾之要求，為超眾主要沖壓件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明輝採購沖壓件之金額分別為 21,471 仟元、21,550 仟元、14,861 仟元及 8,929 仟元。96 年度因明輝銷售策略之調整，故部份之五金零件採購向億利寶採購，惟 97 年度之後皆調整向明輝統一採購。自 98 年度起因昆山巨仲自行接單及透過三角貿易採購五金零件之比例提高，故超眾對明輝之進貨金額即逐年下降。

(8)邁菴(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icroloops.com>)

邁菴係國內專業散熱元件製造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元件及散熱模組之開發與生產，雙方交易始於 96 年度，因下游客戶指定使用邁菴之熱導板，主要用於大型散熱器專案，超眾遂向邁菴採購。超眾 96 年度及 97 年度向邁菴採購沖壓件之金額分別為 375 仟元、17,800 仟元，其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專案客戶訂單要求影響。因超眾自行開發相似技術之熱導版，故 98 年度後未再向邁菴採購熱導板。

(9)美蓓亞(美蓓亞貿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upont.com.tw>)

美蓓亞係為日本東京、大阪及名古屋交易所上市公司 Minebea 在香港設立之貿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母公司之風扇、馬達及電子零組件等。超眾對其主要採購項目為風扇，由於美蓓亞係主要客戶 Dell 桌上型散熱模組風扇合格製造商，故自 93 年起向其採購金額即漸漸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美蓓亞採購風扇之金額分別為 20,944 仟元、3,200 仟元、1,686 仟元及 302 仟元，最近三年度超眾對美蓓亞進貨淨額之銳減主係受到採用自製風扇提高及桌上型電腦客戶指定採購美蓓亞風扇訂單量減少之影響，故美蓓亞自 97 年度起之進貨排名均未列於前十大中。

(10)古河國際(古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rukawa.co.jp>)

古河國際係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在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

目為銷售日本古河電氣株式會社之各類電子相關材料及金屬製品，超眾主要係因下游客戶指定而向其採購熱導管，96 年度及 97 年度向古河國際進貨金額分別為 1,730 仟元、12,341 仟元，其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係受客戶指定採購之訂單量所影響，故僅 97 年度列於進貨前十大供應商，98 年度起未向古河採購熱導管。

(11)台灣日電產（台灣日電產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idec.co.jp>）

台灣日電產係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在台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之風扇、小型馬達及電源零件之銷售與貿易業務，日本電產株式會社為經超眾下游客戶認證之風扇製造商，自 98 年度起因下游客戶指定而向其採購風扇，主要用於 DT 產品類別。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超眾進貨金額分別為 14,173 仟元及 3,24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當期進貨淨額百分比為 0.84% 及 0.59%。

(12)茂鋒（茂鋒有限公司；網址：無）

茂鋒係國內散熱片製造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元件及五金材料開發與生產，因採購成本較低，超眾遂向茂鋒採購部分散熱片。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茂鋒採購金額分別為 11,724 仟元、11,902 仟元、13,853 仟元及 3,810 仟元，其進貨淨額於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無大幅波動。

(13)Dell SG（Dell Singapore Pte. Ltd.；網址：<http://www.dell.com.sg>）

自 98 年度起，超眾為配合 Dell 電腦新訂定之採購及金流政策，於接單後直接至 Dell 之採購系統下單，由 Dell 電腦自行向其認證之合格製造商採購風扇，再由風扇製造商出貨至昆山巨仲進行散熱模組生產組裝。98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向 Dell SG 進貨淨額分別為 13,805 仟元及 12,214 仟元。自 98 年起 Dell SG 為超眾風扇之供應商，是因配合 Dell 電腦多方結轉政策所致，其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對 Dell 銷售金額變動，9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因 NB 終端需求大幅成長所致。

(14)昆山聯德（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網址：www.lemtech.cn）

昆山聯德成立於 94 年 5 月，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模具與五金沖壓件之生產與銷售，並於 98 年 9 月以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台灣興櫃市場掛牌，昆山聯德與台灣龍大昌為關係企業，皆為超眾重要之沖壓件供應商，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昆山聯德採購沖壓件之金額分別為 4 仟元、5,584 仟元、10,721 仟元及 10,626 仟元，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來自於近年來下游客戶-個人電腦系統廠商彼此競爭激烈而採取降價策略而影響散熱模組廠商之報價競爭，故受限於獲利空間，超眾向價格具競爭力與品質優良之昆山聯

德採購散熱片之金額逐年提高，自 98 年度起，昆山聯德為超眾前十大供應商；99 年第一季因伺服器客戶訂單成長，故該公司向昆山聯德進貨金額亦隨之成長，佔該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為 1.94%。

(15) 吉加 (吉加鋁業有限公司；網址：無)

吉加係國內散熱片製造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材鋁製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主要係因該公司散熱片加工品質優良且為分散進貨風險，超眾遂向吉加採購部分散熱片。超眾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吉加採購金額分別為 5,747 仟元、9,102 仟元、6,868 仟元及 4,014 仟元，其進貨淨額逐年提高主係因超眾之五金加工自製比例減少，委外加工比重提高所致，然 98 年度因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致進貨金額下滑 24.54%；99 年第一季因終端產品需求暢旺，致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6) 歆倫(歆倫有限公司；網址：www.aparner.com.tw)

歆倫係國內電子耗材專業代理商，其主要營業項代理電子業界專用之錫膏、錫絲、錫棒、助錫劑、銲鐵、測溫器等 SMT 相關耗材，超眾主要向歆倫採購散熱模組專用錫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向歆倫採購金額分別為 5,327 仟元、5,983 仟元、1,640 仟元及 1,360 仟元。該公司 97 年度向歆倫進貨大幅增加 124.61%，主係配合伺服器客戶開發新產品所需；98 年度因受金融風暴影響而終端需求不振致其進貨淨額大幅降低；99 年第一季因雲端運算應用漸趨成熟，伺服器客戶訂單增加致其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名列於該公司 99 年度第一季第十大進貨廠商。

3. 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除 97 年度帳務調整，分別透過 NAB 及 CWI 購入成品，其餘年度向 NAB 採購金額皆達其總進貨淨額之 48% 以上，主係因該公司生產重心移至中國，調整運籌體系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經檢視超眾各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智富為該公司主要散熱片供應商，自 98 年度與眾富完成合併後，採購金額皆達該公司總進貨淨額之 40% 以上，主係因超眾協同客戶設計散熱片模具後，交由智富開模生產製造，基於成本考量及合作默契而集中於智富生產，該公司亦持續接觸潛在供應商及昆山巨仲亦具備自製散熱片能力，故尚無有斷貨之風險；此外，其他主要原料如風扇、五金沖壓件等，除下游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避免單一供應商來源，單一廠商進貨比率未逾 30%，故應尚無進貨集中致有斷缺貨之虞，其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微小。

(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本身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008,859	2,862,678	2,033,621	644,317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9,685	11,293	7,140	5,137
	應收帳款	886,248	526,084	552,819	544,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55	12,680	17,390	17,151
	合計	907,688	550,057	577,349	567,276
備抵呆帳帳列數		10,120	10,120	1,133	1,133
應收款項淨額		897,568	539,937	576,216	566,1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8	3.93	3.61	4.50
平均收現天數（天）		72	93	101	81
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月結日次月初起 30 至 160 天；關係人月結 10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07,688 仟元、550,057 仟元、577,349 仟元及 567,276 仟元，平均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2 天、93 天、101 天及 81 天。97 年度因新機種延後上市及金融海嘯導致消費緊縮，致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大幅減少，使應收帳款相對減少；98 年第三季起，由於全球景氣回溫，低價筆記型電腦及新作業系統上市，但由於低價筆記型電腦所需之零組件單位售價較低，致使整體銷貨金額仍較 97 年度衰退，98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與 97 年底相較變動幅度不大。97 年應收帳款天數較 96 年上升，主要係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交易條件多落於月結次月初起 90-160 天，且因該公司最大客戶 Dell 之收款週期較其他客戶短，在其應收帳款大幅減少下，故平均收現天數由 72 天上升至 93 天；98 年第三季起景氣逐漸復甦，98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 661,031 仟元，佔 98 年度營業收入 32.50%，且其交易條件多落於月結次月初起 90-160 天，致 98 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97 年底增加，使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小幅回升；99 年第一季仍延續 98 年第四季個人電腦熱賣之情況，致營業收入達 644,317 仟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57.71%，使 99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提升，除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外，主要係因同業於 97 年景氣不佳時紛紛關廠，98 年第三季起景氣回升，市場需求強勁，致熱導管產能不足，使散熱模組供不應求，下游客戶為了能擁有穩定的貨源，皆提前於付款日前付款，故

99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及平均收現天數變動應屬合理，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尚屬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變化。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若屬應收票據部分係依據歷史經驗及期後兌現情況予以個別分析，因期後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未有跳票情事發生，故該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若屬應收帳款部分則係考量應收帳款之性質、過去收款經驗，並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另因對關係人帳款之回收情況應屬無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應收帳款係以立帳日之帳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天數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提列比例	0%	0.50%	1.00%	2.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齡	呆帳 提列比率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截至 3 月 30 日
1 至 60 天		686,681	382,650	464,677	387,638
61 至 90 天	0.50%	153,491	100,034	66,388	99,117
91 至 120 天	1.00%	45,540	47,088	37,879	56,231
121 至 365 天	2.00%	17,902	19,996	8,136	23,975
超過 365 天	100.00%	4,074	289	269	315
合計		907,688	550,057	577,349	567,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6-98 年底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其應提列之金額分別為 5,644 仟元、2,441 仟元、1,133 仟元及 1,852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62%、0.44%、0.20%、及 0.2%，應提列金額遠小於 96 及 97 年底已提列 10,120 仟元，98 年自第三季起因景氣回升，該公司將以前年度因保守穩健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予以迴轉，其中 99 年 3 月 30 日之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與已提列金額差異不大，且 99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報告，該公司擬不做調整，故 98 年度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提列金額皆為 1,133 仟元。整體而言，

該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交易往來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呆帳發生之風險相對較低；且 96 及 97 年度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遠小於已提列金額，故備抵呆帳提比率尚屬穩健合理，應無重大呆帳發生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超眾		907,688	550,057	577,349	567,276
	力致		615,748	447,544	517,603	518,787
	雙鴻		849,510	205,346	295,471	383,556
	奇鎡		4,522,741	2,639,408	2,755,738	2,906,064
備抵呆帳金額 (註)	超眾		10,120	10,120	1,133	1,133
	力致		530	198	320	389
	雙鴻		7,316	8,815	7,376	5,809
	奇鎡		104,526	81,639	68,779	76,875
提列百分比 (%)	超眾		1.11	1.84	0.20	0.20
	力致		0.09	0.04	0.06	0.08
	雙鴻		0.86	4.29	2.60	1.51
	奇鎡		2.31	3.09	2.50	2.65
應收帳款 週轉率 (次)	超眾		5.08	3.93	3.61	4.50
	力致		3.49	2.67	2.92	2.66
	雙鴻		2.90	4.57	8.18	7.17
	奇鎡		4.19	3.29	3.34	3.82
平均收現 天數 (天)	超眾		72	93	101	81
	力致		105	137	125	137
	雙鴻		126	80	47	51
	奇鎡		87	111	109	9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備抵呆帳提列數尚包含備抵銷貨折讓

就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分別為 1.11%、1.84%、0.20% 及 0.20%，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與該公司相較，差異並非重大，故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另就平均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72 天、93 天、101 天及 81 天，與同業相較，除 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不及雙鴻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因雙鴻自 97 年度起與銀行承作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優於同業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控管及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3月31日	截至99年5月31日止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應收款項	550,125	375,155	68.19	174,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51	14,638	85.35	2,513
合計	567,276	389,793	68.71	177,4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99年3月31日之應收款項為567,276仟元，截至99年5月31日止已收回389,793仟元，整體應收款項收回比率為68.71%，其中非關係人之帳款業已收回68.19%，而關係人之帳款業已收回85.35%，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該公司整體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報表-超眾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評價及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07,506	4,300,185	3,702,41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9,685	11,293	7,140	5,137
	應收帳款	1,429,936	1,110,637	1,290,185	1,188,191
	合計	1,439,621	1,121,930	1,297,325	1,193,328
合併備抵呆帳帳列數	12,987	13,704	5,451	5,424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426,634	1,108,226	1,291,874	1,187,904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36	3.06	3.38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87	108	119	108	
交易條件	母公司月結日次月初起30至160天；子公司月結日起次月初起95至15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投資美國超眾公司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該公司於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巨仲公司及昆山巨祥公司，故合併營業收入除了母公司之外，以北美地區及大陸地區為主。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107,506仟元、4,300,185仟元、3,702,415仟元及1,051,376仟元，97年度受到新機型延後上市及美國經濟風暴影響，致全球經濟衰退，訂單大幅減少，使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衰退15.80%；98年第四季起在Window 7上市之推波助瀾下，新機種推陳出新，加以景氣逐漸復甦，致使接單情況緩步回升，但合併營業收入仍較97年度

下降 13.90%，99 年第一季仍延續 98 年第四季因新作業系統上市之效應，呈現淡季不淡之情況，致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增加 65.18%。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8,859 仟元、2,862,678 仟元及 2,033,621 仟元，97 及 98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分別為 28.59%、28.96%，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衰退幅度為 15.80%及 13.90%，該公司自 97 年起，因生產成本及部分客戶要求於大陸地區提貨之考量，遂縮減台灣之產能，部分客戶之訂單改由生產基地接單及出貨，故合併營收下降幅度較母公司趨緩。合併應收帳款周轉率分別為 4.18 次、3.36 次、3.06 次、及 3.38 次，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7 天、108 天、118 天及 108 天，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合併應收帳款天數不及母公司，主要係子公司之主要客戶交易條件多落於 90-150 天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合併平均收現天數變動應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僅母公司有應收票據餘額，有關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詳「參、一、(三)、1、(2)、」；除該公司轉投資本身並無實際從事營運之海外控股公司外，美國超眾及昆山巨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皆與母公司相同，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期天數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提列比例	0%	0.50%	1.00%	2.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齡	呆帳 提列比率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截至 3 月 30 日
至 60 天		923,857	578,760	784,517	649,118
61 至 90 天	0.50%	250,747	257,430	209,105	243,563
91 至 120 天	1.00%	187,301	206,280	223,274	193,848
121 至 365 天	2.00%	73,642	79,171	80,160	106,391
超過 365 天	100.00%	4,074	289	269	408
合計		1,439,621	1,121,930	1,297,325	1,193,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其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673 仟元、5,222 仟元、5,150 仟元及 5,692 仟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60%、0.47%、0.40%及 0.48%，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已提列金額分別為 12,987 仟元、13,704 仟元、5,451 仟元及 5,424 仟元，其中 99 年 3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與已提列金額差異不大，且 99 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報告，故該公司擬不做調整。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該公司每月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惟該公司交易往來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企業，財務透明度較佳，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呆帳發生之風險相對較低，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穩健合理，應無重大呆帳發生之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超眾	1,439,621	1,121,930	1,297,325
	力致	1,129,350	947,540	1,349,285	1,249,948
	雙鴻	1,266,739	460,220	444,379	706,524
	奇鎡	5,045,052	4,008,494	4,806,997	5,188,716
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註)	超眾	12,987	13,704	5,451	5,424
	力致	530	198	320	389
	雙鴻	7,316	8,815	7,635	6,066
	奇鎡	108,059	89,304	92,320	104,035
提列百分比(%)	超眾	0.90	1.22	0.42	0.45
	力致	0.05	0.02	0.02	0.03
	雙鴻	0.58	1.92	1.72	0.86
	奇鎡	2.14	2.23	1.92	2.01
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超眾	4.20	3.39	3.09	3.38
	力致	3.22	2.69	3.07	2.78
	雙鴻	2.94	3.72	4.00	5.39
	奇鎡	4.45	3.43	3.50	3.60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超眾	87	108	118	108
	力致	113	136	119	131
	雙鴻	124	98	91	68
	奇鎡	82	106	104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尚包含合併備抵銷貨折讓

就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分別為 0.90%、1.22%、0.42%及 0.45%，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百分比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與該公司相較，差異並非重大，故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另就平均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108 天、118 天及 10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備合併平均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雙鴻自 97 年起台灣母公司起與銀行承作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優於同業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趨勢，大致與個別財報變化趨勢相當，故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應收款項	1,193,328	686,636	57.54	506,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為 1,193,238 仟元，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686,636 仟元，整體應收款項收回比率為 57.34%，99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回天數約為 108 天，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合併公司整體應收款項之收回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008,859	2,862,678	2,033,621	644,317
營業成本		3,473,628	2,594,113	1,639,001	527,989
存貨總額	原料	32,913	18,666	11,798	10,066
	在製品	8,856	6,089	8,892	3,898
	製成品	393,266	204,604	235,213	290,217
	商品	16,965	19,662	45,098	33,594
	小計	452,000	249,021	301,001	337,77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7,723)	(69,152)	(29,335)	(29,335)
存貨淨額		384,277	179,869	271,666	308,440
存貨週轉率(次)		6.45	7.40	5.96	6.61
平均售貨天數(天)		57	49	61	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散熱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其 96 年底、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84,277 仟元、179,869 仟元、271,666 仟元及 308,440 仟元。97 年底存貨淨額較 96 年底減少 204,408 仟元，減少幅度為 53.19%，主係該公司 97 年度第四季起銷售情況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為減少備料及降低庫存，致進貨金額及期末存貨亦隨之減少；98 年度因超眾調整接單策略以高毛利訂單為主，再加以開發熱導管技術成熟，採用自製熱導管，大幅降低營業成本，故該公司 98 年度營業成本下降，再加以該公司為因應 99 年第一季英特爾 (Intel) 新平台 Calpella 上市之換機需求與未來伺服器之訂單需求，該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積極備貨，致存貨額總額上升 20.87%，再加以存貨回沖利益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減少 57.80%，致期末存貨淨額較 97 年度大幅增加 51.04%；99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 12.22%，主係來自於 98 年第四季之 Server 客戶因雲端運算需求增加之散熱模組製成品。

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7.40 次、5.96 次及 6.61 次，平均週轉天數則為 57 天、49 天、61 天及 55 天。該公司 97 年度之銷售淨額因昆山巨仲接單比例提高及受到金融風暴影響而下滑，其進貨金額

及存貨水準皆隨之減少，其中因嚴格控管存貨水準致其存貨週轉率自 96 年度之 6.45 次上升為 97 年度之 7.40 次。98 年度則因該公司自製散熱管後營業成本下降及期末備料金額增加致使存貨週轉率降低至 5.96 次。99 年度第一季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7.28 次，主係因 98 年第四季 Win7 及 Calpella 相繼上市所帶動之換機潮致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成長 88.85%，又存貨總額僅較去年底微幅上升 12.22% 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動應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03.31 存貨金額	截至 99.05.31 存貨去化情形		98.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0,066	4,709	46.78	5,357
在製品	3,898	3,827	98.18	71
製成品	290,217	268,912	92.66	21,305
商品	33,594	28,994	86.31	4,600
合 計	337,775	306,442	90.72	31,333

資料來源：超眾科技提供。

該公司 99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337,775 仟元，截至 99 年 5 月底已去化金額及比例分別為 306,442 仟元及 90.72%，主係因製成品與商品尚未去化存貨中含保固商品備用存貨及超過一年以上之呆滯品共 14,229 仟元，其整體去化情形尚稱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係經考量產品之保存、汰舊特性及產品週期訂定。97 年度以前該公司係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庫齡一年以下之導管及三年以下之五金屬存貨，採總額比較法；庫齡逾一年以上之導管及逾三年以上之五金屬存貨，則全數提列呆滯損失。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製成品及商品逾 12 個月以上者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其原物料及半成品亦全數提列呆滯損失，餘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A)		452,000	249,021	301,001	337,775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B) (註 2)		(67,723)	(69,152)	(29,335)	(29,335)
期末存貨淨額		384,277	179,869	271,666	308,440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B/A)		14.98%	27.80%	9.75%	8.68%

資料來源：超眾科技 96、97 及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2：98 年度係依新修訂財會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 96 年底、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7,723 千元、69,152 千元、29,335 千元及 29,335 千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98%、27.80%、9.75% 及 8.68%。97 年底提列比例較 96 年底大幅增加 85.58%，主係該公司 97 年上半年因預期下半年為傳統 NB 旺季，積極備料並根據存貨政策對導管產品增提 1,492 千元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然該公司因 97 年下半年適臨金融風暴而嚴格控管進貨並積極消化庫存，故期末存貨金額大幅減少，復其帳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超過足額水準但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未回轉存貨回升利益，致其提列比例大幅上升；98 年度該公司已認列 33,609 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基於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提列超過足額水準且預測 99 年景氣回春營收將大幅成長，故回沖 39,817 千元之存貨回升利益，故該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57.58%，致提列比例降為 9.75%；99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比例略降為 8.68%，主係因 98 年第四季 Server 散熱模組客戶訂單增加致存貨總額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 12.22%，復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已提列足夠而未再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係根據產品之保存、汰舊特性及產品週期，擬訂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 96 年底、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其政策提列，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註 2)
	存貨總額	超眾	452,000	249,021	301,001
力致		104,431	91,399	85,035	45,388
奇鎡		775,398	644,740	692,700	847,900
雙鴻		246,560	157,789	66,160	57,768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超眾	(67,723)	(69,152)	(29,335)	(29,335)
	力致	(2,784)	(3,096)	(1,841)	(2,644)
	奇鎡	(213,751)	(96,599)	(22,582)	(22,582)
	雙鴻	(18,085)	(22,037)	(24,830)	(22,554)
存貨淨額	超眾	384,277	179,869	271,666	308,440
	力致	101,647	88,303	83,194	42,744
	奇鎡	273,716	539,844	670,118	825,318
	雙鴻	20,921	720,502	41,330	35,214
提列百分比 (%)	超眾	14.98	27.80	9.75	8.68
	力致	2.67	3.39	2.16	5.83
	奇鎡	27.57	14.98	3.26	2.66
	雙鴻	7.34	13.97	37.53	39.04
存貨週轉率 (次)	超眾	6.45	7.40	5.96	6.61
	力致	13.56	11.01	12.60	18.37
	奇鎡	17.70	18.83	11.73	12.19
	雙鴻	7.24	11.26	16.21	34.16
平均售貨天數 (天)	超眾	57	49	61	55
	力致	27	33	29	20
	奇鎡	21	19	31	30
	雙鴻	50	32	23	1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2：係參酌 99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產品組成及營運模式皆有不同。力致在風扇與散熱模組同時擁有量產與設計開發能力，風扇與熱導管自製能率皆在 90% 以上，產品應用以 NB 為主，其生產重心為大陸蘇州子公司；奇鎡則同時橫跨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等系統散熱元件製造領域，其產品以伺服器及網通產品所佔比例日趨增加，約為 54%，其營業規模為同業中最大，故其存貨淨額亦為在採樣同業中為最高者；雙鴻主要產品為 NB 散熱模組，自 96 年度起陸續裁撤台灣生產線，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雙鴻昆山及澤鴻廣州等子公司，自 97 年度起台灣已無生產線，力致母公司轉型為集團運籌中心，故其存貨水位大幅降低。

在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方面，該公司 96、97、98 年底及 99 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提列比例分別為 14.98%、27.80%、9.75%及 8.68%。與同業相較，除 96 年度低於奇鉉，其餘各年度皆高於奇鉉、力致與雙鴻，惟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低於雙鴻，主係因雙鴻於國內已無生產據點，母公司之存貨為向大陸子公司進口製成品，雙鴻於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分別因有效控管進銷需求致該年度存貨總額降低及 99 年第一季營收因新舊客戶訂單挹注致存貨去化快速，故提列比例大幅提高；力致因其生產重心已移至大陸子公司，97 年度起台灣幾乎無生產線，致使母公司存貨水準較其他同業所佔比重減少，提列比例亦相對較低；奇鉉則因 98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017 仟元，致 98 年度起備抵提列比例大幅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適足性與同業相較，並無偏低之情況，應無重大異常。

在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方面，該公司 96、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為 6.45 次、7.40 次、5.96 次及 6.6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57 天、49 天、61 天及 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及營運模式各有不同，存貨管理政策亦不同所致。同業公司力致與雙鴻因自 97 年起生產基地移至大陸地區，母公司存貨以向子公司進製成品為主，故其存貨週轉率隨其有效整合進銷需求與調控存貨水準而逐年上升；奇鉉營收以系統伺服器及網通產品佔其整體營收比例約為 54%，因其為標案性質，備料皆依據訂單需求彈性調整致奇鉉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略高，98 年度則受景氣影響而略為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及去化狀況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

(1) 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註 2)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07,506	4,300,185	3,702,415
合併營業成本		4,191,857	3,652,191	2,909,867	842,159
合併存貨總額		721,238	440,356	478,018	585,32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113	85,328	55,214	55,057
合併存貨淨額		645,125	355,028	422,804	530,26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4.80	6.34	6.34	6.34
合併平均週轉天數(天)		76	58	58	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2：係參酌 99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超眾科技合併存貨淨額自 96 年底之 645,125 仟元減少至 97 年底之 355,028 仟元，降低幅度達 44.97%，主係因 97 年第四季起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終端需求萎縮，致使銷售量大幅下滑，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水準以降低庫存成本，致使該公司期末合併存貨淨額下降，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6 年度上升至 6.34，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由 76 天上升至 58 天。98 年度為因應桌上型電腦的一體成型(AIO)機種及 Netbook 等散熱模組出貨需求、99 年第一季英特爾(Intel)新平台上市之換機潮與伺服器之訂單需求，該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積極備貨，合併存貨額總額上升 8.55%，再加以存貨回沖利益致期末合併存貨淨額較 97 年度提高 19.09%，此外因調整接單策略與熱導管自製致營業成本下降，故該公司 98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維持與 97 年度相同水準。99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 22.03%，主係來自於 98 年第四季之 Server 客戶因雲端運算需求增加之散熱模組製成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之增減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03.31 存貨金額	截至 99.05.31 存貨去化情形		98.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53,605	320,634	90.68	32,971
在製品	69,900	69,329	99.18	571
製成品	128,224	102,700	80.94	25,524
商品	33,594	28,994	86.31	4,600
合計	585,323	521,657	89.12	63,666

資料來源：超眾科技提供。

該公司99年3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583,323仟元，截至99年5月底已去化金額及比例分別為521,657仟元及89.12%，除該公司之製成品與商品尚未去化存貨中含保固商品備用存貨及超過一年以上之呆滯品共14,229仟元外，另含昆山巨仲之鱈片與沖壓件等原料庫存與呆滯料9,216仟元，隨著昆山巨仲產能開出與自行接單比例提高，其各機種原料之保固備品金額亦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存貨去化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一致，請詳「二、(一)、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說明，其轉投資事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基於公司保守穩健之原則，與母公司-超眾科技一致。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註 2)	99 年度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A)		721,238	440,356	478,018	585,32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B)		(76,113)	(85,328)	(55,214)	(55,057)
期末存貨淨額		645,125	355,028	422,804	530,266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 (B/A)		10.55%	19.38%	11.55%	9.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2：係依新修訂財會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 96 年底、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合併財報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6,113 仟元、85,328 仟元、55,214 仟元及 55,057 仟元，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5%、19.38%、11.55% 及 9.41%。97 年底提列之比例較 96 年底大幅增加 83.70%，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金融風暴而嚴格控管進貨金額及存貨水準，故期末合併存貨金額大幅減少，復因母公司因預期下半年為傳統 NB 旺季，故於第二季積極備料並根據存貨政策對導管產品增提 1,492 仟元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然 97 年下半年適臨金融風暴，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未將超額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存貨迴轉，加以子公司昆山巨仲亦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致存貨去化較慢而增加提列製成品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致其合併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增加；98 年底因該公司回沖 39,817 仟元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昆山巨仲子公司因適用財會準則第十號公報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評價而增加提列原物料及半成品等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因此 98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97 年度

減少 35.29%，致合併提列比例降為 11.55%；99 年第一季因 NB 新機種出貨需求暢旺，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需求而備貨增加致合併存貨總額較 98 年底上升 22.45%，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因匯差而較 98 年底微幅減少 157 仟元致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比例下降至 9.41%。整體而言，該公司係根據產品之保存、汰舊特性及產品週期，擬訂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 96 年底、97 年底、98 年底及 99 年 3 月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依其政策提列，應足以涵蓋可能過時存貨之呆滯風險。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註 2)	99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率 (次)	超眾	4.80	6.34	6.34	6.34
	力致	5.72	5.33	7.05	7.57
	奇鎡	5.50	5.13	4.96	6.45
	雙鴻	6.90	7.69	9.69	13.44
備抵存貨跌 價與呆滯損 失(A)	超眾	76,113	85,328	55,214	55,057
	力致	5,884	8,661	19,460	21,298
	奇鎡	465,720	538,552	482,215	460,962
	雙鴻	84,164	52,784	47,834	40,509
存貨總額(B)	超眾	721,238	440,356	478,018	585,323
	力致	398,353	388,086	360,544	388,931
	奇鎡	2,690,651	2,475,444	2,557,203	2,940,679
	雙鴻	449,324	301,162	175,159	223,043
(A)/(B)(%)	超眾	10.55	19.38	11.55	9.41
	力致	1.48	2.23	5.40	5.48
	奇鎡	17.31	21.76	18.86	15.68
	雙鴻	18.73	17.53	27.31	18.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2：係依新修訂財會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6、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80、6.34 次、6.34 次及 6.34 次，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除 96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99 年第一季為因應未來 NB 及伺服器出貨需求而積極備貨致存貨總額大幅增加，故合併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略低。另該公司 96、97、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0.55%、19.38%、11.55% 及 9.41%，與同業相較，均高於力致而均低於奇鎡與雙鴻，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及存貨管理政策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及合併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提列不足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為國內專業散熱模組之廠商之一，經參考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力致、雙鴻及奇鉉與該公司同以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故選擇前述三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比較對象。在同業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攻 NB 及 DT 等目標市場，並較早佈局 LED 照明散熱業務，且熱導管量產技術能力居領先地位，自製率目前幾乎達 95%；力致在風扇與散熱模組同時擁有量產及設計開發能力，產品應用以 NB 為主，風扇及熱導管自製率均在 90% 以上；雙鴻主要係從事散熱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應用領域主要為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奇鉉科技則為全球最大之散熱模組製造廠商，同時橫跨散熱模組、散熱片、散熱器、散熱風扇及熱導管等散熱元件製造領域，營收主力為個人電腦散熱產品，近年來並積極跨入網通散熱產品市場。茲就該公司與力致、雙鴻及奇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3)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超眾	4,008,859	2,862,678	(28.59)	2,033,621	(28.96)	644,317	57.71
	力致	1,911,823	1,417,400	(25.86)	1,406,039	0.80	381,021	47.94
	雙鴻	2,007,969	2,465,864	22.80	1,981,780	(19.63)	596,929	20.34
	奇鉉	17,684,074	11,462,007	(35.18)	8,765,182	(23.53)	2,635,213	33.25
營業毛利 (註 1)	超眾	535,231	268,565	(49.82)	394,620	46.94	116,328	(9.80)
	力致	455,059	369,570	(18.79)	294,246	(20.38)	81,615	65.24
	雙鴻	198,930	187,874	(5.56)	166,283	(11.49)	67,700	129.27
	奇鉉	1,346,678	1,015,906	(24.56)	920,373	(9.40)	287,267	93.94
營業淨利 (損)	超眾	339,634	45,866	(86.50)	158,617	245.83	57,438	(35.54)
	力致	237,064	140,969	(40.54)	36,103	(74.39)	19,266	2.14
	雙鴻	(76,721)	(87,931)	-	(56,773)	-	14,445	-
	奇鉉	607,393	322,684	(46.87)	121,223	(62.43)	67,069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未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99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與 98 年第一季比較。

註 3：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銷售比重超過六成。其散熱模組主要係供外銷，由於國內筆記型電腦廠商多採取 OEM/ODM 之方式於保稅工廠或加工出口區接受國外系統大廠訂單生產，因此超眾公司供貨予上述國內廠商亦視同外銷，而直接出貨至國外廠商則以美洲地區為主。另一主力產品散熱片之下游客戶包括國內外桌上型電腦與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以及電腦零組件之貿易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

別為 4,008,859 仟元、2,862,678 仟元、2,033,621 仟元及 644,317 仟元。就其變化情況分析，96 年度由於各大廠強力促銷及上網型筆電的問市，促使筆記型電腦更形普遍，隨著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成長，更因該公司憑藉其在散熱模組產業深耕有年之經驗，其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相關模組之設計開發等領域，均已深獲各大廠之肯定，故隨著下游銷售客戶營收發酵之際，使得該公司業績呈現高度成長；97 年度上半年個人電腦因零組件短缺，導致新機種延後上市，且下半年全球景氣突然遭遇金融海嘯襲擊，各筆記型電腦大廠態度轉趨保守，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且自 97 年起該公司之主要客戶 Dell 逐漸調整其採購策略，改由其組裝廠或代工廠自行採購，故該公司之部分訂單（如緯創及仁寶）改由生產基地直接接單出貨，致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至 2,862,678 仟元；98 年度上半年度持續受景氣低迷影響，該公司業績仍未見起色，但自 98 年第三季起，由於低價 CULV 筆記型電腦崛起及微軟新產品 Windows 7 上市之帶動下，業績逐漸回溫，但由於低價筆記型電腦所需之零組件結構簡單，體積小且耗用材料減少，致使整體銷貨金額仍較 97 年減少；99 年第一季景氣持續復甦，使個人電腦及 IT 等產品需求暢旺，下游系統廠對於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需求熱度不減，在既有客戶訂單明顯成長之挹注下，使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

與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不及奇鉉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其中力致近年來調整營運策略，改以子公司接單為主要銷售模式，故其營收受景氣及轉單之影響，其營業收入亦逐年下降；雙鴻近年為保持營運能避免產能利用率過低，因此採用較有彈性的價格策略，積極爭取客戶訂單，因此在大環境受到金融風暴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營收仍屬穩定；奇鉉係全球最大系統散熱產品製造商，因其主要股東古河工業株式會社為全球最大之熱導管製造商，使其製造散熱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不虞匱乏，其營業規模為同業中最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超眾	535,231	13.35	268,565	9.38	394,620	19.40	116,328	18.05
力致	455,059	23.80	369,570	26.07	294,246	20.93	81,615	21.42
雙鴻	198,930	9.91	187,874	7.62	166,283	8.39	67,700	11.34
奇鉉	1,346,678	7.62	1,015,906	8.86	920,373	10.50	287,267	10.9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35,231 仟元、268,565 仟元、394,620 仟元及 116,32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3.35%、9.38%、19.40%及 18.05%

%。96 年度由於個人電腦產業呈現高度成長情況，該公司為散熱模組領導廠商，除產品品質及運籌服務深獲各大廠肯定外，更因該公司於下游客戶開發散熱模組階段，即配合客戶同步從設計到開模，提供產品之相關建議，故享有較佳之報價，加以該公司於散熱模組產業耕耘已久，業已建構標準化作業程序，其製程技術與產品良率不斷精進，透過垂直整合方式之製程模式，相關零組件如熱導管及沖壓件等均係自製生產，自可享有較佳之毛利；97 年度在消費市場疲弱不振下，使得筆記型電腦需求未如預期，各筆記型電腦大廠為刺激買氣遂加速降價促銷，在各大廠為避免虧損窘境下，持續要求上游散熱模組與相關零組件廠商降低售價，且當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追溯調整下，致使毛利率下滑；98 年度主要係因生產基地生產製程的改善，其散熱模組之主要零組件熱導管已達到 95% 以上自製，因此降低其進貨之成本，且該公司成功將熱導管及散熱板熱能轉換瓦數大幅提升，並相繼開發出更輕薄短小之散熱模組，致原材料用料更少，成本亦相對的降低，致使毛利率能大幅提升；99 年第一季毛利率 18.05% 不及 98 年同期 31.57%，主要係 98 年第一季之訂單皆為急單，該公司憑藉其在散熱模組產厚植之研發能力與生產能力，在客戶要求短時間交貨之情況下，其產品品質及交期符合客戶之要求，故享有較高之毛利；且因 98 年第一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處分呆滯收益 30,320 仟元，致成本大幅下降，使其毛利率大幅增加。

與同業相較，在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不及力致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其中力致為台灣散熱模組產業中垂直整合最為完整之公司，力致除擁有自製熱導管之技術外，尚擁有薄型風扇製造之關鍵技術，可隨時依熱導管、風扇及散熱模組之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線，故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皆享有較高之毛利率；雙鴻因跨足導熱管及風扇等重要零組件自製業務較晚，其垂直整合成效尚未完全顯現，因熱導管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其熱導管之良率及毛利率始終無法大幅提昇；奇鎡之主要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之散熱模組技術門檻較低，故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在大環境受到金融風暴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其毛利及毛利率仍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營業淨利（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營業淨利 （損）	營業淨 利率%
超眾	339,634	8.47	45,866	1.60	158,617	7.80	57,438	8.91
力致	237,064	12.40	140,969	9.38	36,103	2.57	19,266	5.06
雙鴻	(76,721)	—	(87,931)	—	(56,773)	—	14,445	2.42
奇鎡	607,393	3.43	322,684	2.80	121,223	1.38	67,069	2.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5,597 仟元、222,699 仟元、236,003 仟元、58,890 仟元及 339,634 仟元、45,866 仟元 158,617 仟元、57,438 仟元，營業淨利率則分別為 8.47%、1.60%、7.80%及 8.91%。該公司為一專業之 ODM 廠，必須具備製程應變及研發能力以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投入研發之經費佔其營業費用 50%以上，研發部門人數亦從 96 年初的 67 人至 98 年底已達到 86 人，其研究成果皆大大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公司之競爭力。97 年度為因應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致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另為持續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並配合各式研發題材逐步擴充，亦積極延攬高素質之研發人才，研發部門之相關薪資費用因而提高，致營業費用呈現成長的趨勢；98 年度因生產基地生產製程技術之改善，其進貨之單位成本大幅下降，且該公司致力樽節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及營業淨利率皆大幅提升；99 年第一季因景氣持續回溫，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在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變動不大之情況下，營業淨利及營業淨利率皆穩定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皆不及奇鉉及皆優於雙鴻外，與力致相較則互有高低，係因奇鉉為全球最大散熱模組製造商，其營業規模較大，雙鴻係因製程良率不佳而呈現虧損狀態，而力致因產品橫跨散熱模組、散熱片及風扇，產品種類較其他同業多樣化，故其研發費用金額較高，導致其費用率偏高侵蝕其營業淨利；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率除 96 及 9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外，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中該公司、力致與奇鉉因其垂直整合之效果較為明顯，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因會計原則變動之影響外，其營業費用並無顯著之變動，雙鴻因其熱導管製程之良率不佳，其單位營業成本較其他同業為高，故最近三年度皆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研發費用佔其整營業收入約 3%，優於其他同業之 4%~9%，顯示該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應變能力領先同業，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亦為同業之翹楚。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淨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2,965,557	73.98	1,924,191	67.22	1,255,313	61.73	385,543	59.84
散熱片	932,978	23.27	720,891	25.18	687,474	33.81	234,376	36.38
其他	110,324	2.75	217,596	7.60	90,834	4.46	24,398	3.78
合計	4,008,859	100.00	2,862,678	100.00	2,033,621	100.00	644,3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2,530,241	72.84	1,738,308	67.01	969,143	59.13	299,108	56.65
散熱片	868,835	25.01	661,579	25.50	621,906	37.94	209,436	39.67
其他	74,552	2.15	194,226	7.49	47,952	2.93	19,445	3.68
合計	3,473,628	100.00	2,594,113	100.00	1,639,001	100.00	527,9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散熱模組	435,316	81.33	185,883	62.51	286,170	72.52	86,435	74.30
散熱片	64,143	11.98	59,312	19.95	65,568	16.62	24,940	21.44
其他	35,772	6.69	23,370	17.54	42,882	10.86	4,953	4.26
合計	535,231	100.00	268,565	100.00	394,620	100.00	116,3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為個人專業散熱模組製造商，其產品主要可區分為散熱模組、散熱片及其他等項目，茲就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散熱模組

散熱模組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銷售客戶遍及國內外知名個人電腦大廠或代工廠。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2,965,557仟元、1,924,191仟元、1,255,313仟元及385,543仟元。散熱模組主要銷售對象為Dell、華碩、I公司、緯創及廣達等知名廠商。96年由於各大廠促銷筆記型電腦及低價上網型筆記型電腦的問市，促使筆記型電腦逐步家庭化，隨著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成長，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加以該公司業已於散熱模組建立穩固地位，在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良率、交期、產能彈性與全力滿足客戶需求各方面深獲客戶肯定，遂得以在既有客戶基礎下積極發展，陸續接獲各大廠散熱模組訂單，致使96年度該公司散熱模組之銷貨收入達2,965,557仟元，佔營收73.98%；97年度筆記型電腦電池供應商遭遇祝融之災，新產品遭受零組件缺貨而延後上市，加以全球遭遇美國金融海嘯的影響，各筆記型電腦大廠因景氣趨緩而預算緊縮，紛紛因調整庫存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量，且因該公司為落實集團分工政策，將部分產品改由生產基地直接出貨，致

使97年銷貨金額下降至1,924,191仟元，下降幅度達35.12%，惟合併營收僅較96年度下降4.29%；98年度個人電腦市場持續低迷，該公司因景氣前景不明而改採保守策略，因散熱模組屬客製化產品，為避免與其他競爭廠商削價競爭，故僅接受高毛利產品之訂單，且部分訂單委由海外生產基地直接交貨之雙重影響下，致使98年銷貨金額下降至1,255,313仟元，下降幅度達34.76%，合併營收僅較97年度下降26.12%。99年第一季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終端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強，個人電腦產品銷售量大為提升，因此帶動散熱模組之需求，故其營業收入較98年同期大幅提升。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2,530,241仟元、1,738,308仟元、969,143仟元及209,436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435,316仟元、185,883仟元及286,170仟元及86,435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4.68%、9.66%、22.80%及22.42%。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而變動，由於96年筆記型電腦需求暢旺，致營業成本隨著銷貨收入提升而增加；97年度在消費市場疲弱不振下，使得筆記型電腦需求未如預期，各筆記型電腦大廠為刺激買氣遂加速降價促銷，在各大廠為避免虧損窘境下，持續要求上游散熱模組與相關零組件廠商降低售價，且98年度適用新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併列調整97年度之財務報告，因成本計算方式改變，致使毛利率大幅下滑；98年因生產基地製程技術改善及集團分工效益逐漸顯現，加以公司銷售策略轉為追求銷售高毛利之產品，致使98年營業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亦大幅提升；99年第一季其變動趨勢與營收一致，主要隨著散熱模組產品營收增減而穩定成長。

(2)散熱片

散熱片為低階之散熱裝置，因其轉換瓦數功能較差，主要應用於主機板、繪圖卡及電源供應器等非快速運算裝置，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為932,978仟元、720,891仟元、687,474仟元及209,436仟元，散熱片主要銷售對象為思科、Solectron、Flextronics及Intel等知名廠商，傳統鋁合金散熱片市場由於產品成熟及競爭激烈，普遍存在單價急速下滑之現象，該公司於96年起開始調整散熱片銷售政策，為保留部分產能予高毛利之散熱模組，逐步降低散熱片之銷售比重，僅接受大尺寸散熱片之訂單，放棄小尺寸及低毛利散熱片之市場；97年主要客戶委由其代工廠或組裝廠自行採購，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加以全球貴金屬價格滑落，使97年銷貨單價較96年下滑，使銷貨收入金額大幅下降；98上半年度因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以往下游廠商因自製產能不足而轉向該公司下單之情況已不復見，惟該公司因銷售大尺寸散熱片政策調配得宜，致使98年銷貨單價較97年提高，銷貨金額與97年相較僅小幅下降；9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98年同期增加68.80%，除終端消費成長外，加以鴻海於98下半年度切入ODM領域，市場產生「防鴻效應」，致部份系統廠(如：廣達、仁寶)釋出原本委託鴻海集團代工之訂單，致散熱片產品銷售金額提升。

在銷貨成本及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分別為 868,835 仟元、661,579 仟元、621,906 仟元及 209,436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64,143 仟元、59,312 仟元、65,568 仟元及 24,94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88%、8.23%、9.54% 及 11.91%。該公司自 94 年起，散熱片已全部採委外生產模式，以增進高毛利產品之產量及降低散熱片之成本，由於散熱片規格較不一致且非大量生產，故在銷售價格及進貨成本之連動較為一致，且該公司為委外代工廠之主要客戶，因雙方往來已久，其進貨價格保有較大之空間，致毛利率逐年提昇。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及毛利率變化尚屬穩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

其他主要為模具收入，散熱模組皆為客製化之商品，下游客戶從新機型設計開始，該公司就提供有關散熱模組之設計及測試之相關服務，憑藉著該公司自創立起累積之五金加工及製造經驗，提供下游客戶一貫化的服務，該公司係採接單生產模式承接客戶散熱模組之訂單，部分原型設計概念均為該公司所擁有，故該公司亦對其生產之產品申請專利；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銷售金額分別為 110,324 仟元、217,596 仟元、90,834 仟元及 24,39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為 74,552 仟元、194,226 仟元、47,952 仟元及 19,4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42%、10.74%、47.21% 及 20.31%。模具收入的變動主要隨著下游客戶是否推出新機種而變動，投入設計及開模的成本也因新機種的體積大小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其銷售單價及成本並不固定，使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的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毛利率變動較大，因模具銷貨收入所佔整體銷貨收入比率及毛利金額比重甚小，對該公司獲利能力影響甚小。整體而言，其他收入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因市場競爭結構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呈現不同之毛利水準，惟該公司深耕筆記型電腦市場多年，早已被個人電腦大廠及代工廠商視為長期合作夥伴，但在其他散熱模組廠商紛紛打出價格戰之下，該公司在技術領先及信譽方面仍然保有優勢，且該公司仍不斷地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並針對現有產品設計發展成本較低之產品以增加其競爭力，在兩項研發政策並行下，毛利率也逐年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
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9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08,859	2,862,678		(28.59)	2,033,621	(28.96)	644,317	57.71
毛利率(%)	13.35	9.38		(29.74)	19.40	106.82	18.05	(4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28.59)%、(28.96)%及 57.71%，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29.74)%、106.82 及 (42.39) %，均已達到變動逾 20%之價量分析標準，惟其他收入部分，因產品規格不盡相同，加以單位價格差異甚大，且非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故於各分析年度均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產品別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之價量分析

(1)96 及 97 年度、97 及 98 年度與 98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各項主要產品銷售量、
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98 年度		
	P1		Q1	P2		Q2	P3		Q3
主要產品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散熱模組	207.44	176.99	14,296	166.83	150.71	11,534	140.15	108.20	8,957
散熱片	19.06	17.75	48,945	17.35	15.92	41,556	18.19	16.46	37,7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98 年度因適用新財會準則公報，97 年度財務報表已考慮其會計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項目	98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P4		Q4	P5		Q5
主要產品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散熱模組	151.07	96.56	1,749	137.32	106.54	2,808
散熱片	19.04	17.04	7,292	18.65	16.66	12,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96 及 97 年度、97 及 98 年度與 98 年第一季及 99 年第一季各項主要產品價量差異表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項目	年度	96 及 97 年度之價量差			97 及 98 年度之價量差		
		P2-P1		Q2-Q1	P3-P2		Q3-Q2
主要產品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散熱模組		(40.61)	(26.28)	(2,762)	(23.68)	(42.51)	(2,577)
散熱片		(1.71)	(1.83)	(7,389)	0.84	0.54	(3,771)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項目	年度	98 及 99 年第一季之價量差		
		P5-P4		Q5-Q4
主要產品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量
散熱模組		13.75	(9.98)	1,059
散熱片		0.39	0.38	5,2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6 及 97 年度	97 及 98 年度	98 及 99 年第一季
散熱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73,014)	(429,862)	159,958
	Q(P'-P)	(580,523)	(307,771)	(24,035)
	$\frac{(P'-P)(Q'-Q)}{P'Q'-PQ}$	112,170	65,756	(14,553)
	P'Q'-PQ	(1,041,366)	(668,878)	121,37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88,901)	(388,336)	102,246
	Q(P'-P)	(375,609)	(490,379)	17,441
	$\frac{(P'-P)(Q'-Q)}{P'Q'-PQ}$	72,576	109,550	10,561
	P'Q'-PQ	(791,933)	(769,165)	130,248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9,433)	100,287	(8,878)	
散熱片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0,847)	(65,427)	100,498
	Q(P'-P)	(83,906)	35,205	(2,884)
	$\frac{(P'-P)(Q'-Q)}{P'Q'-PQ}$	12,667	(3,195)	(2,087)
	P'Q'-PQ	(212,087)	(33,417)	95,52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1,164)	(60,044)	89,939
	Q(P'-P)	(89,622)	22,405	(2,764)
	$\frac{(P'-P)(Q'-Q)}{P'Q'-PQ}$	13,530	(2,033)	(2,001)
	P'Q'-PQ	(207,256)	(39,673)	85,174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31)	6,256	10,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產品別之變動分析說明

(1) 96 及 97 年度

① 散熱模組

該公司 97 年度除受到個人電腦新機種延後上市及全球景氣不佳而影響

出貨量外，部分產品改由生產基地直接出貨，致使散熱模組出貨量由 96 年度 14,296 仟片下降低至 97 年度 11,534 仟片，且在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下銷售單價由 96 年度 207.44 元下降至 97 年度 166.83 元，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573,014 仟元、不利價差 580,523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12,170 仟元，致使 97 年銷貨收入減少 1,041,366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7 年度銷貨數量較 96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研發高效能低耗材之產品，減少原物料之使用量，故整體單位成本較 96 年下降；在價量同步減少下，產生有利量差 488,901 仟元、有利價差 375,609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72,576 仟元，致使 97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 791,933 仟元。

綜合上述，97 年度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19.58%，平均單位成本則下降 14.85%，在銷售數量衰退 19.32% 的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96 年減少 249,433 仟元。

②散熱片

該公司 97 年度散熱片銷售量由 96 年度 48,945 仟片下降低至 97 年度 41,556 仟片，且在貴金屬價格滑落之情況下銷售單價由 96 年度 19.06 元下降至 97 年度 17.35 元，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140,847 仟元、不利價差 83,90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2,667 仟元，致使 97 年銷貨收入減少 212,087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7 年度銷貨數量較 96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為降低成本已將散熱片全數委外生產，故整體單位成本較 96 年下降；在價量同步減少下，產生有利量差 131,164 仟元、有利價差 89,622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3,530 仟元，致使 97 年銷貨成本減少 207,256 仟元。

綜合上述，97 年度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8.97%，平均單位成本則下降 10.31%，在銷售數量衰退 15.10% 的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96 年度減少 4,831 仟元。

(2)97 及 98 年度

①散熱模組

98 年度個人電腦市場持續低迷，該公司除部分客戶改由海外生產基地直接接單外，餘改採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政策，並選擇性接單，致使散熱模組出貨量由 97 年度 11,534 仟片下降低至 98 年度 8,957 仟片；因筆記型電腦推出之新機種有輕薄短小之趨勢，故散熱模組結構亦較為簡單且耗用材料較少，銷售單價由 97 年度 166.83 元下降至 98 年度 140.15 元，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429,862 仟元、不利價差 307,77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65,756 仟元，致使 98 年銷貨收入減少 668,878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8 年度銷貨數量較 97 年度減少，98 年度該公司製程改善及貴金屬價格回穩，故整體單位成本較 97 年下降；在價量同步減少下，產生有利量差 388,336 仟元、有利價差 490,379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09,550 仟元，致使 98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 769,165 仟元。

綜合上述，98 年度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15.99%，平均單位成本則下降 28.21%，而在銷售數量衰退 22.34% 等交叉影響下，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增加 100,287 仟元。

②散熱片

該公司散熱片雖已全數委外生產，但因回廠後仍需進行品檢及測試之工作，因成本之考量及為保留部分高毛利產品之產能，遂逐年調降銷售散熱片之銷貨政策，散熱片銷售數量較由 97 年度 41,556 仟片下降至 98 年度 37,785 仟片，且在選擇性承接大尺寸散熱片之情況下，銷售單價由 97 年度 17.35 元提升至 98 年度 18.19 元，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65,427 仟元、有利價差 35,20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195 仟元，致使 98 年銷貨收入減少 33,417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8 年銷貨數量較 97 年減少，且因承接大尺寸散熱版之銷售策略，故整體單位成本較 97 年上升；故產生有利量差 60,044 仟元、不利價差 22,40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033 仟元，致使 98 年銷貨成本減少 39,673 仟元。

綜合上述，98 年度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提高 4.84%，平均單位成本則提高 3.39%，在銷售數量衰退 9.07% 的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97 年增加 6,256 仟元。

(3)99 年第一季及 98 年第一季

①散熱模組

99 年第一季受惠於景氣復甦、新機種陸續上市以及新作業平台引發之換機效應，致使散熱模組出貨量由 98 年第一季 1,749 仟片提升至 99 年第一季 2,808 仟片，98 年第一季之訂單以急單為主，在客戶要求短時間交貨之情況下，銷售單價較 99 年度第一季為高，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59,958 仟元、不利價差 24,03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4,553 仟元，致使 9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增加 121,370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銷貨數量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99 年第一季銅鋁價格較 98 第一季上漲，且因市場需求暢旺，導致生產基地加班生產成為常態，故直接人工支出增加，致每單位成本較 98 年第一季為高；在價減量增之下，產生不利量差 102,246 仟元、不利價差 17,44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0,561 仟元，致使 99 年第一季銷貨收成本增加 130,248 仟元。

綜合上述，99 年第一季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9.10%，平均單位成本則上升 10.34%，在銷售數量增加 60.55%的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減少 8,878 仟元。

②散熱片

散熱片銷售數量由 98 年第一季 7,292 仟片上升至 99 年第一季 12,569 仟片，銷售數量增加主要係鴻海於 98 下半年度切入 ODM 領域，市場產生「防鴻效應」，其他客戶原本委託鴻海集團（如：鴻準）代工之訂單，改下單其他 ODM 廠，致散熱片產品銷售金額提升。銷售單價由 98 年第一季 19.04 元下降至 99 年第一季 18.65 元，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00,498 仟元、不利價差 2,88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087 仟元，致使 98 年銷貨收入增加 95,527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銷貨數量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故整體單位成本較 98 年第一季上升；由於散熱片之規格較不一致，且全數委外生產，其單位成本與代工廠議價空間有限，故在銷售價格及進貨成本之連動較為一致，在價減量增之下，產生不利量差 89,939 仟元、有利價差 2,764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001 仟元，致使 98 年銷貨收成本增加 85,174 仟元。

綜合上述，99 年第一季該項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2.05%，平均單位成本則提高 2.23%，在銷售數量增加 72.37%的情況下，營業毛利較 98 年第一季增加 10,35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自成立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上市櫃公司中，與力致、雙鴻及奇鋆從事之業務較為相近，故以前述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在同業中，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攻NB及DT等目標市場，並較早佈局LED照明散熱業務，且熱導管量產技術能力居領先地位，自製率目前幾乎達95%；力致在風扇與散熱模組同時擁有量產及設計開發能力，產品應用以NB為主，風扇及熱導管自製率均在90%以上；雙鴻科技主要係從事NB散熱模組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另尚涵蓋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等各式電子產品用之散熱模組；奇鋆科技則為全球最大之散熱模組製造廠商，同時橫跨散熱模組、散熱片、散熱器、散熱風扇及熱導管等散熱元件製造領域，營收主力為個人電腦散熱產品，近年來並積極跨入網通散熱產品市場。

(二)申請公司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2)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超眾	35.31	21.38	28.32	25.32
		力致	22.37	26.44	33.08	34.12
		雙鴻	67.58	49.17	53.59	57.84
		奇鋆	55.04	45.07	40.46	42.79
		同業	36.67	57.89	(註 1)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超眾	1,090.91	1,261.21	1,408.82	1,477.52
		力致	4,769.27	6,438.09	9,314.53	7,399.50
		雙鴻	1,076.49	1,115.05	1,238.28	1,297.13
		奇鋆	1,566.91	2,014.78	2,288.18	2,460.34
		同業	286.53	263.85	(註 1)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2)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超眾	232.81	326.65	241.03	255.49
		力致	522.53	232.19	162.79	162.70
		雙鴻	111.96	108.20	101.04	102.97
		奇鎡	152.67	246.85	162.19	162.43
		同業	229.30	236.50	(註 1)	-
	速動比率(%)	超眾	188.83	291.15	204.95	208.89
		力致	474.22	211.05	149.33	156.54
		雙鴻	90.19	77.77	91.27	84.25
		奇鎡	137.20	220.33	139.39	137.20
		同業	180.70	183.40	(註 1)	-
	利息保障倍數(倍)	超眾	129,075.00	6,104.42	29,668.27	51,936.00
		力致	50.69	26.25	86.67	229.67
		雙鴻	(11.49)	(5.91)	(3.9)	15.00
		奇鎡	7.72	8.20	29.70	78.86
		同業	4,529.60	2,805.40	(註 1)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超眾	5.08	3.93	3.61	4.50
		力致	3.49	2.67	2.92	2.94
		雙鴻	3.38	6.01	8.92	7.17
		奇鎡	4.19	3.29	3.35	3.82
		同業	5.00	6.70	(註 1)	-
	存貨週轉率(次)	超眾	6.45	7.40	5.96	6.61
		力致	13.56	11.01	12.97	19.02
		雙鴻	7.24	11.26	16.21	55.31
		奇鎡	17.70	18.83	12.88	12.56
		同業	260.40	259.00	(註 1)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超眾	23.93	18.05	13.92	17.84
		力致	57.92	56.73	78.69	65.97
		雙鴻	45.19	48.03	46.34	63.36
		奇鎡	43.16	34.36	29.05	39.40
		同業	25.90	52.40	(註 1)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2)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超眾	1.41	1.12	0.70	0.90
		力致	0.97	0.65	0.57	0.59
		雙鴻	1.25	1.72	1.93	2.06
		奇鎡	1.74	1.29	0.96	1.05
		同業	0.90	1.10	(註 1)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超眾	15.62	12.51	13.71	15.86
		力致	29.94	10.66	13.59	11.60
		雙鴻	(24.78)	(25.32)	(10.41)	19.41
		奇鎡	13.43	9.86	15.02	17.40
		同業	5.50	(13.80)	(註 1)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超眾	43.27	5.31	18.37	26.61
		力致	68.15	35.55	8.99	19.18
		雙鴻	(17.55)	(17.53)	(11.69)	11.90
		奇鎡	24.10	12.40	4.46	9.86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超眾	49.33	19.79	37.79	48.12
		力致	116.45	49.17	59.09	60.79
		雙鴻	(40.75)	(28.86)	(10.82)	19.12
		奇鎡	24.36	19.05	30.70	38.99
		同業	-	-	-	-
	純益率(%)	超眾	6.74	8.36	13.67	12.90
		力致	17.20	11.76	15.78	12.82
		雙鴻	(8.16)	(5.77)	(2.65)	3.89
		奇鎡	3.13	4.05	8.93	9.29
		同業	9.20	0.40	(註 1)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超眾	3.13	2.77	3.22	0.96	
	力致	10.41	4.12	5.52	1.22	
	雙鴻	(3.82)	(2.99)	(1.13)	0.50	
	奇鎡	2.20	1.80	2.88	0.90	
	同業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6 年度	97 年度 (註 2)	98 年度	99 年 第一季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超眾	26.76	79.34	55.02	(註 3)
		力致	30.40	91.14	39.51	3.36
		雙鴻	(註 3)	105.43	(註 3)	(註 3)
		奇鎡	18.74	29.51	41.87	(註 3)
		同業	43.30	55.10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超眾	70.07	107.71	204.69	189.42
		力致	23.26	95.27	125.67	63.14
		雙鴻	(註 3)	36.08	11.19	(註 3)
		奇鎡	100.52	214.45	110.07	197.35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超眾	7.37	15.30	10.30	(註 3)
		力致	0.17	12.81	7.25	1.21
		雙鴻	(註 3)	91.91	(註 3)	(註 3)
		奇鎡	13.02	5.44	17.83	(註 3)
		同業	11.90	13.90	(註 1)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超眾	1.45	4.79	2.09	1.07
		力致	1.07	1.12	0.92	1.14
		雙鴻	(21.67)	(23.60)	0.45	1.71
		奇鎡	1.86	6.88	1.58	1.15
		同業	-	-	-	-
	財務槓桿度	超眾	1.00	1.00	1.00	1.00
		力致	1.04	1.06	1.08	1.01
		雙鴻	0.84	0.81	0.84	1.13
		奇鎡	1.18	1.27	1.32	1.05
		同業	-	-	-	-

資料來源：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98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98 年度因新財會準則公報第 10 號之適用，擬併列調整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變動影響數"

註 3：因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表達

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五.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六.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七.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八. 4.獲利能力

-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申請公司與同類別上市櫃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5.31%、21.38%、28.32%及 25.32%。97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下降，主要受美國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前景未明，致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96 年大幅減少；98 年度因新機種的推出，且全球經濟復甦，該公司自第三季起增加備料，故向關係人進貨大幅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關係人大幅增加；99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支付 98 年底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使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致 99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採樣同業中，除 96 年度力致公司因期末應付帳款餘額低，致使負債比率較低，其餘年度，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090.91%、1,261.21%、1,408.82%及 1,477.52%。97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97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東權益增加；98 年度因本業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因成本考量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華東地區，固定資產淨額逐年下降，致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增購固定資產之幅度，因而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逐年增加。99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情況仍屬良好，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復微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不及力致優於奇鋹外，與雙鴻互有高低，該公司因產業大都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惟國內仍保留關鍵零組件熱導管之生產及研發，故其固定資產主要係包含自有辦公室、廠房及測試研發機器設備等，其固定資產中土地及房屋所佔比率較同業高，故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低。採樣同業中，同業三家皆已將生產基地皆外移大陸，台灣地區主要從事研發工作，故無自有廠房，致使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相對較高，惟雙鴻因最近三年來營運績效未如預期，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不如同業。綜上所述，該

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其整體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2.81%、326.65%、241.03%及 255.49%；速動比率分別為 188.83%、291.15%、204.95%及 208.89%。9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6 年度上升，主要係 97 年度營收大幅減少致應收帳款相對減少，另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屬客製化產品，加以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其銷貨政策改採選擇性接單，因經濟前景未明，故減少其備貨量，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此外，該公司因減少備貨量，致向供應商進貨之應付帳款相對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由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之幅度小於流動負債，故 9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6 年度上升；98 年度由於新機型推出及 Window 7 上市之推波助瀾下，掀起一股換機潮，該公司因景氣回升，增加向關係人之進貨，致使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7 年度下降；99 年第一季因支付 98 年底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使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致流動比率呈現微幅上升。99 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則與 98 年度相差不大。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 96 年不及力致外，均高於採樣同業，其中力致因 96 年底負債餘額較低，而有較高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主要係當年度向子公司進貨採預付方式，與其他年度採賒購方式不同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高。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9,075 倍、6,104.42 倍、29,668.27 倍及 51,936 倍，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3 仟元、28 仟元、11 仟元及 2 仟元。該公司 96 年度並無長短期借款，97 及 98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均於當年度全部償還，故利息費用金額甚小；99 年第一季亦無長短期借款。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顯示其獲利狀況對於債權人利息費用之保障程度應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8 次、3.93 次、3.61 及 4.5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2 天、93 天、101 天及 81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97 年度營業收入除受金融海嘯影響外，該公司為落實集團分工及就近服務客戶，部分訂單改由生產基地直接接單，致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大幅減少，且因該公司最大客戶 Dell 之收款週期較其他客戶短，在其應收帳款大幅減少下，使 9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6 年下降。98 年上半年景氣持續低迷，至 98 年下半年景氣始逐漸復甦，致該年度銷售業績未較 97 年度成長，在收款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其 9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97 年差異不大。99 年第一季景氣接續 98 年下半年之復甦力道，市場需求強勁，使散熱模組供不應求，下游客戶為了能擁有穩定的貨源，皆提前於付款日前付款，故 99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除 97~98 年度及 99 年度第一季皆不及雙鴻與同業水準外，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其中雙鴻因經營績效較未彰顯，需銀行之支援來支應營運週轉，自 97 年度起與銀行承作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優於同業水準。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雖受大環境不景氣之影響，營業收入衰退，惟其客戶群良好，收款情況正常，致仍可維持不錯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顯示該公司收款情形應屬良好。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5 次、7.40 次、5.96 次及 6.6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57 天、49 天、61 天及 55 天。該公司存貨週轉率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上升，主要係 97 年下半年受景氣急凍之影響，產品銷售業績明顯下滑，出貨量大幅減少，為避免過多存貨呆滯，該公司以減少備料來因應，降低其平均庫存量。98 年度下半年景氣逐漸回升，在新機種及 Window7 的推動下，該公司業績逐漸回溫，故該公司亦積極增加備貨量以因應市場之需求，98

年度該公司調整接單策略以高毛利訂單為主，再加以當年度開發熱導管技術成熟，大幅降低營業成本，再加以該公司為因應 99 年第一季 Intel 新平台上市之換機需求與未來伺服器之訂單需求，該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積極備貨，故 9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7 年度下降。99 年第一季延續 98 年之市場狀況，該公司存貨政策亦無重大改變，與 98 年度相差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主要係近年來為配合主要客戶產業外移大陸，各採樣同業已陸續將生產線外移，該公司目前台灣地區仍保留技術門檻較高之高毛利產品生產線，與其他採樣同業將台灣母公司定位為集團營運中心，採接單後再 100%轉單予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不同，因該公司之存貨水位略高於同業，故其存貨週轉率略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該公司憑藉著其在存貨安全量精準計算之管理能力，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皆呈現穩定狀態，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固定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3.93 次、18.05 次、13.92 次及 17.84 次。97 及 98 年度除營業收入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經由產地直接出貨之影響，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然而 99 年第一季景氣持續復甦，故 99 年第一季推估之固定資產週轉率略為上升。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不及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主要係該公司在台灣仍有生產廠房，不若其他同業在台灣只剩營業據點，該公司堅持企業永續經營及根留台灣之理念，其主要土地房屋皆是購買方式取得，其固定資產佔總資產之比率亦因此較同業高，故其固定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其他同業水準。其中力致及雙鴻固定資產週轉率較高，主要係因力致及雙鴻在台灣已無生產線，其營業用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該方式固然可使其擁有良好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穩健之財務結構，但非屬永續經營之良好方式；奇鎰因其營業規模較大，且台灣地區廠房及機器設備做為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用，故其固定資產週轉率略高於該公司。雖該公司之固定資產比重較高，但是在良好的技術根基下，其保有穩健之獲利能力，致有良好之營運資金及優良之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1 次、1.12 次、0.70 次及 0.90 次。97 年度因個人電腦零組件供貨短缺，使新機種延宕上市及受受金融海嘯之衝擊，使各筆記型電腦大廠下單態度轉趨保守，故降低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營收大幅減少，使總資產週轉率同步下滑；98 年上半年景氣持續低迷，該公司之業績自第四季起開始回溫，但整體營業收入尚不及 97 年度之水準，故總資產週轉率較 97 年度下降。99 年第一季景氣持續復甦，在既有客戶訂單持續成長之下，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提升。該公司 96 年至 98 年度分別在香港、大陸及美國皆有權益投資之子公司且持續投資，其子公司亦有良好之獲利表現，使該公司帳上權益投資之金額逐年增加，然而大環境之因素，營收逐年下滑之雙重影響下，致使總資產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均優於力致，皆不及其他採樣同業，其中雙鴻總資產週轉率較高，主要係為保持營運動能，避免產能利用率過低，因此採用較有彈性的價格策略，積極爭取客戶訂單，營收逆勢成長；另力致及奇鎡皆已逐漸轉型為全球營運中心，在台灣已無生產線或已無實質生產能力，其部分訂單皆由轉投資公司接單出貨，使營業收入逐年下降，加以受金融風暴影響，故其總資產週轉率亦逐年下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5.62%、12.51%、13.71%及 15.8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3.27%、5.31%、18.37%及 26.6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9.33%、19.79%、37.79%及 48.12%。97 年度因經濟景氣反轉，該公司銷售業績下滑致稅後淨利較 96 年度減少，加以 97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 78,494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提高 10%，而使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呈現較 96 年度下降之情況；98 年度因該公司生產製程改善，成功減少原料耗材之使用及提升熱導管之自足性，致使產品單位成本大幅下降，因毛利率之提昇，致稅後淨利大幅提升令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

較 97 年度上升之情況。99 年第一季景氣持續復甦，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故 99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為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中力致為台灣散熱模組產業中垂直整合最為完整之公司，力致除擁有自製熱導管之技術外，尚擁有薄型風扇製造之關鍵技術，可隨時依熱導管、風扇及散熱模組之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線，故其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表現較佳。

(2)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6.74%、8.36%、13.67% 及 12.9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13 元、2.77 元、3.22 元及 0.96 元。97 年度景氣驟然轉趨低迷，致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惟該公司集團分工效益逐漸顯現，故純益率較 96 年提升；98 年度除營業成本大幅降低外，在營業淨利成長及子公司獲利良好挹注營業外收入之下，致使稅後淨利較 97 年度提高，故 98 年度純益率較 97 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指標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在獲利成長，相關費用控制得宜與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下，其表現仍屬良好。97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故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98 年度該公司稅後淨利因毛利率較 97 年提升，致 9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97 年度增加。9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與 98 年度相當；另 99 年第一季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與 98 年同期具相當之水準。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該公司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除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不及力致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其中力致除擁有自製熱導管之技術外，尚擁有薄型風扇製造之關鍵技術，可隨時依熱導管、風扇及散熱模組之市場需求調整生產線，故其擁有較佳之毛利率，致使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稅後盈餘較佳。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研發及落實集團分工之效益已逐漸顯現，且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尚屬平穩，顯示該公司獲利尚屬穩健。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76%、79.34%及 55.02%。

該公司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為負。97 年度因全球經濟景氣不佳，訂單萎縮，該公司減少向供應商及關係人進貨，致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使流動負債大幅下降，另應收帳款亦因銷售業績不佳較 96 年底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 97 年度較 96 年度上升；98 年度因景氣回升，該公司自 98 年度第四季起積極備貨，致應付帳款-關係人期末餘額大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景氣回升，終端消費者需求強勁，該公司持續向供應商增加備貨以因應下游系統廠之訂單，致存貨金額持續增加，使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其變化尚屬合理。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0.07%、107.71%、204.69%及 189.42%，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以來之現金尚稱充足，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96 年度外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該公司於資本支出、存貨採購及現金股利之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 96 及 97 年不及奇鉉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其中奇鉉因 9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故其 96 及 97 年之現金允當比率較高。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37%、15.30%及 10.30%，99 年第一季因進貨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為淨流出。97 年度因應收

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6 年上升；98 年度除增資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間接投資大陸曾孫公司外，另發放現金股利較 97 年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能力尚屬良好。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九.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45、4.79、2.09 及 1.07。97 年度第四季美國爆發金融危機，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使該公司訂單大減，且因新財會準則公報「股份基礎給付」及「存貨」之實施，致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因此大幅下降，故 97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96 年度上升；由於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減少耗材之使用，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熱導管製程之改善，致成本大幅降低，使營業利益上升，故營運槓桿度較前期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6 及 97 年度營運槓桿度除不及奇鋸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因該公司近年落實集團分工，逐漸改採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基地生產之營運模式，故該公司固定成本所佔比率較高，整體而言，該營運模式已行之有年，子公司之獲利最終仍歸屬於該公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財務風險之指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3 仟元、28 仟元、11 仟元及 2 仟元。由於該公司 96 年度並無長短期借款，97 年度及 98 年度借款均於當年度全部償還，故其利息費用甚小，致使其財務槓桿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同業相較，其財務槓桿度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尚屬穩健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6年度至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96年度	昆山巨仲電子	母子公司	365,404	97,290	97,290	5.33%	548,106
97年度	昆山巨仲電子	母子公司	399,928	175,000	175,000	8.75%	599,891
98年度	昆山巨仲電子	母子公司	411,402	255,745	254,861	12.39%	617,103
99年第一季	昆山巨仲電子	母子公司	426,920	279,140	98,400	4.61%	640,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其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依該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為協助其孫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取得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而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前述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公司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交易均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且背書保證餘額未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之限額，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與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 額	利率區 間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關係					
96年度	-	-	-	-	-	-	-
97年度	-	-	-	-	-	-	-
98年度	昆山巨 仲電子	母子 公司	167,000	160,150	3%	411,402	822,804
99第一季	昆山巨 仲電子	母子 公司	160,150	159,095	3%	426,920	853,8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依該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該公司96年度及97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其大陸轉投資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公司，主要係用於清償巨仲公司向兆豐商業銀行之借款以解除該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交易均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且貸與金額亦未超過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所訂限額，故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

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達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股/美金為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業務	原始投資股份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99年3月31日投資股份			年底股權淨值(或市價)
		金額(元)	股數(股)	股權比率			金額	股數	股權比率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	投資	268,291	20	100%	89	權益法	956,827	20	100%	956,827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 300	300	100%	92	權益法	USD24	300	100%	USD24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BVI)	投資	USD 3,735	10	100%	97	權益法	USD28,814	10	100%	USD28,814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 4,200	-	100%	90	權益法	USD19,924	-	100%	USD19,924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 3,000	-	100%	97	權益法	USD8,890	-	100%	USD8,8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額為新台幣 956,827 仟元，佔該公司 99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863,434 仟元之 110.82%，惟該公司於公司章程中第四條之一明訂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透過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100%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 100%轉投資設立於美國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又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調整投資架構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投資設立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世邦企業有限公司)並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所持有 100%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予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持有，另匯出美金 3,000 千元對外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再轉增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間接增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1) Conquer Wisdom Co.,Ltd

該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及大陸地區之轉口貿易，基於降低成本及考量下游廠商至大陸設廠之需求，於 8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onquer Wisdom Co.,Ltd，並持有 Conquer Wisdom Co.,Ltd 100%之股權。經查閱其相關之設立文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Ltd 間接投資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及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另經由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間接投資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

(2)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及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以迅速了解當地市場之變化與需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政策從事研發及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組件。於 92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國德州 Austin 設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由 Conquer Wisdom Co.,Ltd 間接投資，並持有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100%之股權。經抽核其相關匯款憑證，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應尚屬合理。

(3)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該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基於轉投資之定位明確及拓展大陸市場業務需求，於 97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經由 Conquer Wisdom Co.,Ltd. 投資設立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並將 Conquer Wisdom Co.,Ltd.所持有之 100%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股權移轉予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而其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也係透過 Conquer Wisdom Co.,Ltd.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間接取得其 100%股權。整體而言，其投資過程及決策

模式，尚稱合理。

(4)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在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政策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於 89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並業於 90 年 1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90000525 號核准；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巨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超眾(股)匯出 USD2,200 仟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NQUER WISDOM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大陸巨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投資架構為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CONQUER WISDOM CO., LTD. 轉投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在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配合母公司政策產銷熱導管。於 9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業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86320 號核准，以 22,380 仟元(美金 734 仟元)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在轉投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取得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之股權(原昆山世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依據 2006 年 5 月 15 日崑山丰瑞聯合會計事務所出具之驗證報告顯示，昆山世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計美金 685,293 元，昆山世富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帳上其他應收 5,148 仟人民幣折台幣約 22,383 仟元，該公司股東承諾負收回責任，故其資產品質並無減損之虞，而超眾以美金 746 仟元取得，其溢價取得係考量原股東於 2002 年原始投資金額為 625,967 元，故取得價格尚稱合理，並匯出美金 3,000 仟元對外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在轉投資香港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另於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又依此模式匯出 3,134 仟美元及 2,240 仟美元間接增資。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上海崑山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另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即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美國，於美國 AUSTIN 設立研發及銷售據點。上述投資過程係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通過辦理，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故其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轉投資事業之營業概況與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業狀況			財務報告
	98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	認列損益	
Conquer Wisdom Co. Ltd(BVI)	-	USD 2,934	98,331	修正式無保留 意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USD 1,933	USD 27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BVI)	-	USD 3,167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RMB 511,721	RMB 25,026	-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	RMB (76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Conquer Wisdom Co.,Ltd 及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Conquer Wisdom Co.,Ltd 及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係為間接投資海外及大陸子公司而設立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營收產生，其中因具現金部位而致生利息收入並支付相關規費支出，其控股公司則僅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

(2)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為該公司於美洲地區的銷售據點，主要係因應該公司之主要客戶Dell業務及新機種之先前開發與售後服務，同時拓展美國散熱模組市場。98年因Dell之採購政策改變，以往Dell自行下單備料後，再交由組裝廠或代工廠組裝，自98年起由代工廠及組裝廠自行主導採購零組件並組裝完成，故98年度銷貨收入較97年度下降。其營業收入並無大幅變動，致整體營收呈平穩成長且獲利情形相當良好。

(3)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 90 年初，主要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其 98 年度營業收入 RMB511,721 仟元，較 97 年度下降 14.38%；雖整體營收下降，然獨立接單之比重卻從 52.79% 提升至 67.24%，其主要客戶為仁寶及緯創等知名大廠，98 年度上半年個人電腦市場持續低迷，該公司因景氣前景不明而改採保守策略，因散熱模組屬客製化產品，為避免與其他競爭廠商削價競爭，故僅接受高毛利產品之訂單，致整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略下降。綜上所述，獲利情況尚屬合理。

(4)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97 年底，將配合母公司之政策產銷熱導管，該公司目前仍處於建廠階段，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訂有明確之政策，係由財務部定期收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並負責轉投資事業相關事項之管理，對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舉凡該公司與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予以規範子公司之銷售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業務，子公司對於重要契約之簽訂及融資行為須經過該公司之審核及評估，並定期提供財務報告及分析報告，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此外該公司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查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整體而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可行。

5. 於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達當年度淨值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並應評估其與該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關係、海外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訂單接受情形、存貨管理情形、政經風險及匯兌風險

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轉投資淨額並無達當年度淨值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故不適用該項目評估。

(二)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長期投資目的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之考量，均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等相關規定，呈權責主管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皆已取得投審會核備，投資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承銷商實地輔導該公司轉投資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並無發現該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 97 年度開始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具志律法律事務所吳志勇律師針對該公司與其董事、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是否侵權，是否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與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列示如下：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89 年 06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迄今，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惟該公司 98 年 7 月 1 日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知應調整改進事項，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已達公告標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公告，及需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該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另建議該公司將 NAB 公司及 PGC 公司列入重要子公司，該公司上述事項皆以改善。該公司公開發行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查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是否侵權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得知，古河電器主張該公司生產之宏碁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管有侵害其專利之情事，其已於99年1月25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該案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該公司僅有於98年間生產及銷售前述散熱管產品，且所銷售之數量不多，依照專利法相關規定計算，該案標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金額尚屬不重大，其對該公司營運應不構成公司財務狀況突然變更之影響，應不致影響其公司之營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負責人與經營階層等人員，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環保局等之函覆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尚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以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被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Conquer Wisdom Co., Ltd. 2.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3.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4.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5.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1.經查核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最大法人股東其持股尚未超過 50%，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取得該公司98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該公司100%直接投資之子公司計有 Conquer Wisdom Co., Ltd (簡稱Conquer公司)，透過Conquer 公司100%轉投資計有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簡稱GSE公司)及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簡稱超眾美國公司)等2家，透過GSE 100%轉投資計有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巨仲公司)及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巨祥公司) 綜上所述，與該公司屬於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5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Conquer Wisdom Co., Ltd. 2.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3.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4.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5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6.Partner Global Co., Ltd	(1)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計有Conquer公司、GSE公司、超眾美國公司、昆山巨仲公司及昆山巨祥公司等5家。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並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查核說明
<p>者。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p> <p>(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7.New Asia Business Ltd.</p>	<p>問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總經理為他公司所指派；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人計有昆山巨仲公司、昆山巨祥公司及超眾美國公司等3家。</p> <p>(3)經查閱該公司重要契約，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p> <p>(4)經查閱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98年度資金貸與昆山巨仲公司最高金額為新台幣167,000仟元（美金5,000仟元）外，並無發現為他公司為其從事資金融通之情事。且上述資金貸與昆山巨仲公司金額未達昆山巨仲公司資產總額三分之一。</p> <p>(5)經查閱該公司及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8年度為昆山巨仲公司背書保證之年度最高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55,725仟元外，並無發現有為他公司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之情事。且上述資金貸與昆山巨仲公司金額未達昆山巨仲公司資產總額三分之一。</p> <p>(6)Partner Global Co., Ltd(簡稱PGC公司)及New Asia Business Ltd. (簡稱NAB公司)之交易對象全數為該公司及昆山巨仲公司，雖未符合左列之判斷標準，但實際上已</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查核說明
		<p>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將PGC公司及NAB公司認定為集團企業。</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者，計有左列7家公司。</p>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另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Conquer Wisdom Co., Ltd. 2.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3.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4.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5.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有Conquer公司、GSE公司、昆山巨仲公司、昆山巨祥公司及、超眾美國公司等5家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其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尚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1.Conquer Wisdom Co., Ltd.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明
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3.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4. 昆山巨祥熱導科技有限公司 5.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冊，並詢問相關人員，並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均為其100%持股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者，計有左列5家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Conquer 公司、GSE 公司、昆山巨仲公司、昆山巨祥公司、超眾美國公司、PGC 公司、NAB 公司等 7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茲逐條評估如下：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30%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屬於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主
Conquer公司	投資業務
GSE公司	貿易業務
昆山巨仲公司	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昆山巨祥公司	熱導管製造及銷售業務(目前尚未投產)
超眾美國公司	散熱模組銷售業務
PGC公司	貿易業務
NAB公司	貿易業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業務，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相近者為昆山巨仲公司、昆山巨祥公司、NAB公司及PGC公司，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綜合判斷，評估雙方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如下：

昆山巨仲公司

昆山巨仲公司係該公司100%間接轉投資之公司，主要係配合中國大陸市場之興起，其具有充沛之勞力資源及低廉之土地成本優勢，且下游產業積極於大陸設廠之趨勢帶動下，該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充分發揮電子產業國際分工之優勢，而設立昆山巨仲公司為生產據點。昆山巨仲公司主要生產散熱模組，可自行採購及接單銷售，惟並無自行研發之能力，故其企業型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另服務之對象以大陸華東地區為主，與該公司主要負責台灣地區及其他海外地區業務，其彼此間銷售區域不相同，由於所創造之通路及服務等價值最終回歸母公司，雙方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應不構成相互競爭之情事。

昆山巨祥公司

昆山巨祥公司係該公司100%間接轉投資之公司，主要係配合集團降低產銷成本及就近服務華東地區客戶及擴展業務之需要所設立之生產基地，其主要製造之產品為熱導管，熱導管為散熱模組之重要零組件，目前還仍處於建廠狀態，尚未投產，與該公司彼此間銷售區域及對象不盡相同，由於所創造之通路及服務等價值最終回歸母公司，雙方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應不構成相互競爭之情事。

PGC公司及NAB公司

PGC公司及NAB公司皆設立於馬紹爾群島，PGC公司及NAB公司係為該公司集團交易而設立，皆為關係人所持有之公司，該公司著眼於大陸地區低人力成本之優勢，於大陸設立生產基地（昆山巨仲公司），生產基地國外原物料及機器設備透過PGC公司採購，其生產基地所生產之產品透過NAB公司銷回台灣，其轉單過程並無加價。過去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台灣地區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與大陸進行直接貿易，若欲從大陸輸入貨物至台灣，或者要從台灣輸出貨物至大陸，就必須採取間接貿易之方式，透過第三地的業者擔任該貨物的買方或賣方，而且該貨物之運輸亦需經由第三地區為之，不得在兩岸間直航，兩岸往來相關法令雖已逐漸開放，該公司與昆山巨仲公司交易仍維持三角貿易作業模式未作改變。另一考量點，此模式可直接切斷關聯交易之連結性，可降低大陸之稅務風險，故雖該公司並無對上述兩家公司持股，但因直接控制上述兩家公司財務業務之經營，已將上述兩家公司納入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個體，雙方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應不構成相互競爭之情事。

整體而言，昆山巨仲公司及昆山巨祥公司係該公司100%間接轉投資之公司，其主要銷貨客戶則為大陸地區個人電腦之代工廠，故與該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相較，其銷售對象非屬相同，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PGC公司及NAB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生產基地進行海外採購及將產品銷回該公司，故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業已訂定「母子關係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藉以規範集團企業以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而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業務往來者，計有Conquer公司、昆山巨仲公司、超眾美國公司、PGC公司及NAB公司五家，上述公司與該公司均已出具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而集團企業中若屬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母子關係交易管理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散熱模組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個人電腦大廠或代工廠，其散熱模組之開發技術及行銷通路均係自行開發掌握，而對於集團企業之銷售情況，銷貨予超眾美國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分別分別為76,929仟元、56,234仟元、53,813仟元及16,864仟元，佔當期營收百分比分別僅為1.92%、1.96%、2.65%及2.62%，實屬微小，故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對於集團企業之進貨，係來自於關係人NAB公司及子公司Conquer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自NAB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596,899仟元、810,953仟元及261,293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24.72%、48.26%及47.65%；98年度自Conquer公司進貨金額為683,298仟元，佔該年度進貨比重28.29%。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銷貨予集團企業僅有子公司超眾美國公司，金額分別56,234仟元、53,813仟元及16,864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1.96%、2.65%及2.62%。上述各公司皆納入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之個體，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進銷貨皆為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因此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評估是否符合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之規定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

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下簡稱自評報告），其業已依自評報告所列之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各項評量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另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評估其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其自評報告亦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及檢附相關底稿，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關係人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尚屬重視，其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拾貳、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
 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查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為古河電器主張宏基生產銷售之型號 MS2263 筆記型電腦內之散熱管係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該散熱管有侵害古河電器所取得證書號為中華民國第 121526 號發明專利之情事，古河電器已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僅於 98 年間有生產及銷售前述散熱管產品，且所銷售之數量不多，依照專利法相關規定計算，本案標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金額尚不重大，其對該公司營運應不構成公司財務狀況突然變更之影響。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 經查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取得該公司無退票證明及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 經查閱該公司 96~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6~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況。</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契約，尚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其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借款合同，該公司除與100%轉投資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外，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不適用。</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是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蓄者。</p> <p>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p>	<p>(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及取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曾於97年2月19日因發生有員工超時加班之情事，而遭台北縣政府勞工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規定而處以罰鍰在案，罰鍰金額計66仟元，已於97年3月6日繳清，惟金額尚屬不重大，故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而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且經抽核福利金、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因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於96年12月12日修改後，勞資會議紀錄已免報主管機關備查，故該公司亦未將前開資料提報，而該公司最近幾年度之職工福利委員任期屆滿皆有依法改選，係分別於95年12月22日、97年10月13日改選一次，並於99年7月8日取具核備函在案；而年度計畫暨預算書皆每年編製，決算書亦有編製且每年申報國稅局；另該公司之勞資會議代表亦已於98年12月進行改選，有會議記錄可供查證，且該公司已於99年7月8日取具核備函在案。</p> <p>3.經查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主管機關來函及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交易所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保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詢問當地主管機關，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公害糾紛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97年度、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以及查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與環保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當地主管機關，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並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實地觀察該公司生產情形，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且其負責人亦無因前述事件而遭判刑確定之情事。</p> <p>(三)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四)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 	<p>(一)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對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工作底稿，另抽核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與關係人交易，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相關交易均依法辦理公告申報。</p> <p>(三)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成立迄今並無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是</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			
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四)經查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內容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2款之情事，且經查閱該公司96~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一)經查閱最近一次該公司向經濟部辦理之變更登記事項後之實收資本額為863,434仟元；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97及98年底實收資本額皆為863,434仟元。經設算後其97及98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1%及18.37%；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79%及37.8%，均逾6%，除97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5.31%，惟兩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11.84%，逾6%，且98年度獲利能力較97年度佳，故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決算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市條件之規定。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一)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96~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師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96~98年度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書。 2.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需改進之情事。 3. 經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 經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是否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 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並詢問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 該公司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審查後，該公司於 99 年 6 月 7 日公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	1.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33,621 仟元及 644,317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58,617 仟元及 57,438 仟元，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8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分別為 326,340 仟元及 103,870 仟元，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008,859 仟元、2,862,678 仟元、2,033,621 仟元及 644,317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39,634 仟元、45,866 仟元、158,617 仟元及 57,438 仟元，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增資合計金額達十億元以上，或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達百分之二百，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百分之一百或五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者，但依政府法令強制規定，增加股本者不在此限。</p> <p>6.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務報告，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分別 387,222 仟元、170,896 仟元、326,340 仟元，其稅前純益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之情事。</p> <p>5.經查該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p>		
<p>(二)前項之規定，對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予適用。</p> <p>(三)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p>	<p>(二)經查該公司並無此情事。</p> <p>(三)經查該公司並無此情事。</p> <p>(四)經查該公司並無此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p>	<p>(一)公司部分：</p> <p>1.經取得銀行無退票證明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及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p> <p>2.經取得往來銀行回函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p>	<p>4.經取得該公司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相關聲明之情事。</p> <p>6.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p>		
<p>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同前款第(一)之1、2、3、4及5。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銀行無退票證明，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部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等之情事。</p> <p>2.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4.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監察人之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名冊及99年6月4日之股東常會增選兩位外部董事(林枝德及胡欽信)，故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共二席(吳振乾及江雅萍)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江雅萍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另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顏育群、張于子及張漢呈)，符合監察人至少三人之規定。</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逐條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證明，均已具有五</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評估如下：</p> <p>(1)經取具獨立董事江雅萍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獨立董事曾任悅銘企業有限公司會計部會計，現任東莞塘廈堡峰五金塑膠製品廠財務部經理，且會計師考試及格，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符合該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亦符合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要求。</p>		
	<p>(2)經取具獨立董事吳振乾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獨立董事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材料科學工程博士，曾任史可亞貿易公司電子部經理，現任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該辦法所訂專業資格條件。</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其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代表人，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董事親屬表、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其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經取得該公司98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p> <p>(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經查閱該公司九席董事之中，吳宗及吳惠然為兄弟、吳惠然及吳建宏為父子、曾令、吳宗及吳惠然為三親等以內旁系親屬，故計有四席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餘其他五席董事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及關係人等關係，故全體董事席次的4/9，未超過1/2，符合本條款之規定；另外三席監察人中，僅張于子與吳宗及吳惠然具有三等親以</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上市	備註
<p>本項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p>	<p>內旁系親屬關係，其他監察人則未有上述關係，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p>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人數符合審查準則要求，並可獨立執行其職務。</p>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92年1月起已為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春敏



賴以芬



黃俊凱



郝嘉萱



陳思伶



單位主管簽章：施啟彬



負責人：吳光



(本用印僅限於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森傑



單位主管簽章：莊錦章



負責人簽章：張學林



(本用印僅限於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吳 宗	
董 事	： 吳 惠 然	
董 事	： 連 春 源	
董 事	： 吳 建 宏	
董 事	： 曾 燕 令	
董 事	： 林 枝 德	
董 事	： 胡 欽 信	
獨立董事	： 吳 振 乾	
獨立董事	： 江 雅 萍	